

丁道尔 新约圣经注释

哥林多后书

目录

编者序	1
作者序	2
简写一览	3
导论	5
I 哥林多城	5
II 保罗与哥林多人	8
A 保罗初次接触哥林多	9
B 以弗所传道期间与哥林多的接触	9
C 在马其顿期间与哥林多的接触	12
D 保罗三访哥林多	14
III 文学问题	14
A 保罗给哥林多的信件：有多少封？	14
B 哥林多后书中的插段？	21
IV 哥林多人对保罗的敌对态度	25
A 一至七章反映出的敌对态度	26
B 十至十三章所遇见的敌对态度	29
V 写作日期	34
大纲	36
注释	38
壹 保罗对一项已纾解之危机的回应（一 1-九 15）	38
I 序言（一 1-11）	38
A 问安（一 1-2）	38
B 感恩（-3-11）	40
加注：保罗在亚西亚的患难	47
II 回应的内容（一 12-七 16）	49
A 保罗改变计划（一 12-二 4）	49
B 饶恕挑衅者（二 5-11）	57
C 等待提多（二 12-13）	59
D 在胜利中前进（二 14-17）	60
加注：二 14 Thriambeuonti Hēmas 的意义	62

E 荐信（三 1-3）	63
F 新约的执事（三 4-6）	65
G 两种执事的对比（三 7-18）	66
H 保罗行使其职份（四 1-6）	72
I 瓦器中的宝贝（四 7-12）	75
J 信心的灵（四 13-15）	77
K 信心的目标（四 16-五 10）	78
L 和好的执事（五 11-七 4）	85
M 保罗在危机纾解后的喜乐（5-16）	105
III 捐献的事（八 1-九 15）	108
A 马其顿人的榜样（八 1-6）	110
B 保罗劝勉哥林多人要迎头赶上（八 7-15）	112
C 举荐接收捐献的人（八 16-24）	116
D 事先预备以免羞愧（九 1-5）	119
E 捐献要慷慨（九 6-15）	121
贰 保罗对一项新危机的回应（十 1-十三 14）	125
I 回应的内容（十 1-十三 10）	126
A 殷切的恳求（十 1-6）	127
B 保罗对批评的回应（十 7-11）	130
C 适度的夸口（十 12-18）	133
D 哥林多人容易受骗（十一 1-6）	136
E 金钱酬劳的问题（十一 7-15）	139
F 愚妄人的话语（十一 16-十二 13）	143
G 保罗不愿加重哥林多人的负担（十二 14-18）	158
H 保罗像愚妄人讲话的真正用意（十二 19-21）	160
I 保罗警告在第三次拜访时要采取激烈行动（十三 1-10）	162
II 结语	168
A 未了的劝勉与问安（十三 11-13）	168
B 祝福（十三 14）	169
注：	170

编者序

原先的丁道尔圣经注释是为了帮助一般的圣经读者而编，着重经文的意义而不涉入学术性的钻研，尽量避开“过度专业性及蜻蜓点水式两种极端”。许多使用过这套注释书的人都认为它达到了编写的目的。

然而，时代改变了，这套曾经服务优良、造就多人的注释书，似乎已不如以往贴切了。新知识陆续发现，对圣经批判的讨论不断进行，一般人读经的习惯也改变了。在编写原先的丁道尔注释时，一般人普遍使用钦定本圣经，因此我们可按钦定本来注释；但是目前情况不复当年。

重修这全套注释并不是项轻易的决定，然而就目前来说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新的需要得由新书来提升服务品质，至少需要全然重修旧书。所以我们保留了原先注释的目标，新的注释不致太精简或太长，其解经性重于讲道性。我们不包括全部的圣经批判问题，然而作者对新约学者们一般注意的问题也都留意到。当他们觉得某些问题必须正式提出时，就会在引言或注脚中予以讨论。

新的注释书其意不在于作批判式的研经，而在于帮助非专业的读者更明白圣经。我们不假设每位读者都具有希腊文的知识，所以书中讨论的希腊文都有音译；每位作者都必须使用希腊原文圣经作他们注释的根据，但作者可自由选择他使用的现代译本，我们也要求他们在选用的译本之外注意现行通用的各种译本。我们谨推出新丁道尔圣经注释，希望它和原先此套注释书一样，蒙神赐福使用，帮助一般读者更圆满、更清楚地明白新约的意义。

主编 莫理斯 (LEON MORRIS)

作者序

感谢校园出版社和丁道尔新约注释的总编辑，因着他们的邀约，使我有机会对这套书的修订版贡献一点心力。这本书虽是取代塔斯克 (R.V.G. Tasker) 教授所著哥林多后书注释，但愿它配得过作为该书的延续。

本书的主要部分都是我在一九八五年过安息年假时写成。我要特别感谢雷理学院董事会放我假，使我能专心写作；同时也感谢在坎特伯利的圣奥古斯丁基金会在经济上支援我，帮助我在海外生活、研究的额外花费。我也很感激剑桥丁道尔研究院的总监哈里斯博士 (Dr. Murray Harris)，还有其他在一九八五年后半年一起在那里研究的人，他们的友谊和鼓励令我难忘。我也要谢谢我三个儿子，当他们的父母、姊妹都到坎特伯利时，他们留在家里自己照顾自己；我更感谢内人，我在剑桥停留两个月的期间，她尽心尽力照顾家人的生活。

谨将本书献给我的母亲，同时也纪念我的父亲，我知道我多么亏欠两位老人家。

我的盼望和祷告是：愿这本小书能帮助基督徒，更了解保罗所写的哥林多后书。也透过这个过程，帮助他们更看到他们所事奉的上帝那测不透的恩典。

柯鲁斯 (Colin G. Kruse)

简写一览

Standard abbreviations, including those for journal titles, follow the scheme set out in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²1982), pp. x-xiii.

Allo	E. B. Allo, <i>Saint Paul: seconde épître aux Corinthiens</i> , Etudes bibliques (Gabalda, ² 1956).
Alford	H. Alford, <i>The Greek New Testament</i> , 2 (Longmans, Green and Co., ⁷ 1895).
AV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1611.
BAGD	W. Bauer, <i>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i> , translated and adapted by W. F. Arndt and F. W. Gingrich;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augmented by F. W. Gingrich and F. W. Dank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Barrett	C. K. Barrett, <i>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i> (A. and C. Black, 1968 and 1973).
Bornkamm	G. Bornkamm, 'The Hist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o-called Second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i>NTS</i> 8 (1961-1962), pp. 258-264.
Bruce	F. F. Bruce, <i>1 and 2 Corinthians</i> , New Century Bible (MMS, 1971).
Bultmann	R. Bultmann, <i>The Second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i> , ET by R. A. Harrisville (Augsburg, 1985).
Calvin	John Calvin, <i>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i> , ET by T. A. Smail (St Andrew Press, 1964).
Chrysostom	John Chrysostom, <i>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i> ,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12 (Eerdmans, 1969).
Denney	J. Denney, <i>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i> , The Expositor's Bible (Hodder & Stoughton, 1894).
ET	English translation.
Furnish	V. P. Furnish, <i>II Corinthians</i> , Anchor Bible 32a (Doubleday, 1984).
GNB	Good News Bible (Today's English Version): Old Testament, 1976; New Testament, ⁴ 1976.
Harris	M. J. Harris, '2 Corinthians', <i>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i> 10, ed. F. E. Gaebelin (Zondervan, 1976), pp. 299-406.

Héring	J. Hering, <i>The Second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i> , ET by A. W. Heathcote and P. J. Allcock (Epworth, 1967).
Hughes	P. E. Hughes <i>Paul's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i> , New London Commentary (MMS, 1962).
JB	The Jerusalem Bible, 1966.
Kümmel	W. G. Kümmel, <i>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i> , ET by H. C. Kee (SCM, 1975).
Lietzmann	H. Lietzmann <i>An die Korinther I/II</i> , Handbuch zum Neuen Testament 9, augmented by W. G. Kümmel (J. C. Mohr, 1969).
LSJ	<i>A Greek-English Lexicon</i> , compiled by H. G. Liddell and R. Scott, new edition revised by H. S. Jones and R. Mackenzie (Oxford, ⁹ 1940).
Martin	R. P. Martin, <i>2 Corinthians</i>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40 (Word Books, 1986).
MM	J. H. Moulton and G. Milligan. <i>The Vocabulary of the L. Greek Testament Illustratek from the Papyri and Other Non-Literary Sources</i> (Hodder & Stoughton, 1914-1929).
Murphy-O'Connor	J. Murphy-O'Connor, <i>St. Paul's Corinth: Text and Archaeology</i> (Michael Glazier, 1983).
NEB	The New English Bible: Old Testament, 1970; New Testament, ² 1970.
NIV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ld Testament, 1978; New Testament, ² 1978.
Plummer	A. Plummer, <i>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i> ,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v 47 (T. & T. Clark, 1915).
RSV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ld Testament, 1952; New Testament, ² 1971.
RV	The Revised Version, 1884.
Schmithals	W. Schmithals, <i>Gnosticism in Corinth: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Letters to the Corinthians</i> , ET by J. E. Steely (Abingdon, 1971).
Strachan	R. H. Strachan, <i>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i> , Mott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v (Hodder & Stoughton, 1935).
StrnB	[H. L. Strack and] P. Billerbeck, <i>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and Midrasch</i> , 6 vols. (Beck, 1922-1956).
Tasker	R. V. G. Tasker, <i>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i> ,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8 (Tyndale, 1958).
TDNT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eds., <i>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i> , ET by G. W. Bromiley, 10 vols. (Eerdmans, 1964-1976).
Wendland	H. D. Wendland, <i>Die Briefe an die Korinther</i> , Das Neue Testament Deutsch 7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65).
Weiss	J. Weiss, <i>Earliest Christianity: A History of the Period AD 30-150</i> , 2 Vols. (Harper & Row, 1959).

导论

I 哥林多城

古哥林多城位于连接希腊半岛 (Peloponnesus) 与希腊大陆的地峡上, 约在现今哥林多西南方三哩半之处。此古城是建在一梯形的台地上; 此台地位于一称为阿克罗哥林多 (Acrocorinth) 的大岩石山岗的山脚下。此山岗高出海平面一八八六尺, 是这地区最耀眼的风景。

哥林多城据以建立的地峡正好将西北角哥林多湾 (Gulf of Corinth) 和东南角撒罗尼湾 (Saronic Gulf) 的水域分开。位于地峡的西北边, 与哥林多湾为邻的, 是立加姆港 (Lechaeum); 而位于东南边, 与撒罗尼湾为邻的, 是坚革哩港 (Cenchreae) (保罗乘船往返哥林多所用的港口, 参, 徒十八 18)。两港之间的陆路旅程大约十哩, 但若绕海路经由半岛 [马来角 (Cape Maleae)] 南端, 则大约两百哩。马来角地区以惊涛骇浪闻名, 因此古代水手常引用史达波 (Strabo) 所记载的谚语: “走两趟马来角, 保证回不了家。” 为了避免冒险经过马来角, 古代水手都在地峡的一边卸货, 而经由陆路运到另一边。若船不太大, 也可以把船绑在套轮的车上, 经由一条称为狄奥可 (Diolkos, 由希腊文的动词“拖曳”一词演变而来) 的铺石大道, 拖曳过地峡的狭窄地段, 船长就在另一边装货, 继续航程。

由于航行绕过马来角的危险性, 加上卸货、装货和拖曳船只的费用昂贵, 因此早在帕连得 (Periander) (主前 586 年) 的时代, 就计划要钻运河贯穿地峡。主后六十七年尼禄王 (Nero) 曾认真考虑开始此工程, 但他死后又中断了, 直到一八八七年才重新挖掘, 并于一八九三年完工。

古哥林多城因此是位于两条重要商道的交叉口; 第一条是在阿狄加

(Attica) 与半岛之间, 经由地峡的商道。第二条是在立加姆与坚革哩之间, 贯穿地峡的商道。从地中海西端来的船只泊满了立加姆海港, 从亚细亚和地中海东端来的船只则鱼贯进入坚革哩港。哥林多就在这要略地位上, 靠它所监管、掌握的货物交流税收, 而变得相当富有。

古哥林多不只因商业重要性闻名, 它也负责筹办两年一次的地峡运动会 (Isthmian Games) (古希腊四大赛会之一), 吸引不少游客。除此之外, 哥林多也因为崇拜女神亚富罗底特而臭名远播。在阿克罗哥林多的顶峰上就矗立着一座亚富罗底特 (Aphrodite) 神庙, 而山脚下就是哥林多城。史达波 (Strabo) 告诉我们, 亚富罗底特的祭祀富有到一种程度, 居然号称有一千位献身给女神的庙妓。他说有很多海员将钱财都浪费在这些庙妓身上, 因此有谚语云: “不是每个男人都可以游览哥林多。”¹

主前一四六年, 路求曼妙 (Leucius Mummius) 领导罗马人侵略哥林多城。他将城市夷为平地, 很多宝物被掳到罗马或遭破坏。城里的居民, 那些老哥林多人, 不是被杀就是被卖为奴。城市变成一片废墟, 有百年以上无人居住。直到主前四十四年, 才在该撒犹流 (Julius Caesar) 一声令下重建起来。并派自由人入内居住。

包撒尼亚 (Pausanias) 在大约主后一七四年写道: “哥林多再也没有老哥林多人居住其中, 住的都是罗马送来的殖民。” 保罗时代的哥林多已不再是个希腊城市, 而是罗马殖民地了, 可能也颇有大都会的型态。虽然最初罗马派来的自由人是义大利人, 但我们必须认定, 到了保罗的时代, 由于哥林多的地理位置, 加上它控制商业通道, 有种种致富的机会, 势必吸引很多不同国籍的人到此新城市。我们知道这当中也有犹太人的社群。斐罗 (Philo) (Embassy to Gaius, 281) 就证实哥林多有犹太人存在。同时在一块出土的石头上也看到刻有下列字样: “希伯来人会堂”。这石头的日期也属于这段时期 (主前 100 年至主后 200 年之间)², 可能是哥林多犹太会堂正门上方的楣石。根据使徒行传十八 4, 保罗一到哥林多, 可能就在此讲道。

根据包撒尼亚的描述, 新哥林多显然成为很多古老希罗神明的敬

拜中心。他提到献给波赛顿(海神)(Poseidon)、帕雷门(Palaemon)、亚富罗底特(Aphrodite)、亚底米(Artemis)、狄奥尼修斯(Dionysus)、赫力乌斯(Helios)、希耳米(Hermes)、亚波罗(Apollo)、宙斯(Zeus)、伊西斯(Isis)、爱洛斯(Eros)和其他神明的庙和祭坛。史达波记载在他的时代,阿克罗哥林多顶峰上只有亚富罗底特的一座小庙。而到包撒尼亚写作期间,上到阿克罗哥林多的路上,却有很多献给不同神明,包括伊西斯、赫力乌斯、底米特(Demeter)和伯拉真(Pelagian)等的崇拜场所,在顶峰上仍可看到亚富罗底特和赫力乌斯形像、爱洛斯(Eros)和亚富罗底特本身的神庙。

显然保罗时代的新哥林多城仍然是亚富罗底特女神的敬拜中心,正如主前一四六年遭毁灭前的旧城一般。但若说她就像史达波所描述的,有成千的庙妓,如早期的哥林多城一样,那是错误的说法。保罗时代的哥林多城充其量也只不过像其他大都会性的罗马商业中心一样,好坏不到那里去。

在保罗的时代,哥林多正在恢复她的财富与声望。她是罗马亚该亚省的首都。该撒犹流在主前四十四年重建哥林多时,也恢复了她主办地峡运动会的重任[当哥林多在主前的146年被毁后,此运动会一直由西西安(Sicyon)城主办]。到主后第二世纪时,哥林多可算是希腊最繁荣的城市。

另一件与保罗在哥林多传道有关的趣事是考古废墟中挖出的一大块演讲台。一般相信这就是保罗在迦流面前受审的公堂(徒十八12-17)。这是主后四十四年由蓝白大理石造成,是一又高又宽大的四方形平台。原先还有一上层结构,左右两边和后面都设有长椅。可是近年来有人怀疑这是否就是保罗在迦流面前受审的公堂。他们认为公堂只供重要正式场合使用,像犹太人对保罗不满这一类小事,可能只在一般供行政用的会堂审断。不管保罗是在哪里受审,整个受审的场面似乎就提供了他写哥林多后书五10的景象:“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公堂)显露出来”。

在离古哥林多城中心点的北方约五百码处,挖出了亚斯克力皮乌

斯(Asklepios)的神坛废墟,根据希腊神话传说,它是亚波罗神与人类母亲生的儿子。他后来成为有名的神医。在很多地方,包括罗马、别迦摩、古利奈、雅典和哥林多,都发现有此神医的祭坛。病人先在海水里洗浴后,再到神坛处象征性的沐浴斋戒,最后在祭坛上献上蜂蜜糕饼。在病人进入神坛的正堂之前,必须进一步沐浴斋戒,到正堂后要被迫入睡。在睡梦中,神明会在梦中显现,对病人施行医术。当病人醒来时,就发现已得医治。病人还要用陶瓦制成医治好的器官的模型,在神坛前献给神明,作为还愿感恩之祭。在哥林多已发现很多这类陶瓦模型(如手、脚、臂、膀、眼、耳、胸、生殖器),都展示在哥林多古城博物馆一特别陈列室中³。

若是在哥林多的亚斯克力皮乌斯神坛都声称能行此医治能力,我们当能了解,为何哥林多对任何宣称能医病的人都会留下深刻印象。在哥林多敌对保罗的人就声称有医病能力,也暗示保罗在这方面不行。使徒保罗的回应是提醒哥林多人:“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十二12)。

一八五八年,哥林多城被一大地震摧毁,结果阿克罗哥林多山脚下的地区被遗弃,新城重建在东北方3哩半之处。

II 保罗与哥林多人

保罗与哥林多基督徒的关系持续有几年之久(主后50-57年),是相当复杂的。使徒保罗拜访哥林多三次。保罗的使者也探访哥林多。当保罗在以弗所工作时,哥林多教会也有人来探访保罗。此外,在这段时间内保罗写了几封信到哥林多,也至少收到他们一封信。

由于我们有的资料都是零散的,因此很难肯定地重建保罗与哥林多之间历史性关系的种种细节。我们的一手资料(保罗现存的书信)与主要的二手文件(使徒行传)都只能提供部分资料。尤有甚者,我们主要的一手资料(哥林多前后书)又呈现了一些令人困惑的文学问题,这些问题若不先解决,就无法进一步作历史的重建,但若适当的解决文学问题,又非得回到正确的历史性重建不可。

为了提出一套供了解哥林多后书的架构,以下试着重建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关系,按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加以重组。这样的重建已经就文学和历史性的问题作了一些必要的假定,但为了让这些事件的始末清楚呈现出来,我们就暂时略过这些重要问题,稍后再讨论,到那时再提出作这些假定的理由。

A 保罗初次接触哥林多

根据使徒行传,保罗初访哥林多是在他第二次传道旅程的末期。他离开雅典后就到哥林多,在那里遇见一对犹太夫妇,亚居拉与百基拉,他们刚被赶出罗马来到此城。他们与其他的犹太人都是因革老丢的一道命令(一般相信是在主后四十九年发布),而不得不遵命离开皇城。保罗与这对夫妇从事同一行业,织帐篷(或制皮),因此在周间与他们一起工作。每到安息日则与犹太人和希腊人在会堂中辩论,说服他们顺从真道(徒十八1-4)。

过了一段时间,哥林多的犹太人排斥保罗的信息,反对他,辱骂他。保罗因此把注意力转向城里的外邦人,当中有很多人相信了,也受了洗。保罗显然感到软弱无助,而且惧怕,因为据称:“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惧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之后他又在哥林多停留了十八个月,教导他们(徒十八9-11)。

最后犹太人还是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公堂,到亚该亚的方伯迦流面前,控告他,说他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上帝。但迦流把犹太人撵出公堂,拒绝审判与犹太律法有关的事。保罗又在哥林多传道,“又住了多日”,然后坐船往叙利亚去,结束了初访哥林多的旅程。他在以弗所稍事停留,在会堂里讲道,但拒绝久留,只答应他们,上帝若许可,还要再回来(徒十八19-21)。当他回到叙利亚时,也结束了第二次传道旅程。

B 以弗所传道期间与哥林多的接触

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停留一段时间后,保罗又开始第三次传道旅

程,“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坚固众门徒。”(徒十八23)之后保罗就迳往以弗所,亚波罗正好比他先到此。他是个杰出的亚历山太犹太人,路过以弗所要往哥林多去(徒十八24-十九1)。

保罗到了以弗所就进入会堂,“放胆讲道,辩论上帝的事”(徒十九8)。他又碰到犹太人的敌对,而离开了他们,也将门徒带走。之后两年他天天在推喇奴学房辩论,“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徒十九10)这段时间不寻常的神迹也透过保罗显明出来(医病赶鬼),使很多人悔改信主,也烧毁了大量邪术的书。这些悔改信主的人使得以弗所那些靠制造亚底米神银龕养生的银匠们大大不安;之后由底米丢带头发动大暴乱(徒十九8-41)。因此,保罗在以弗所的传道工作,大有果效,也大受阻挠。也就是在这一段动荡不安的时间,保罗有很多机会与哥林多教会接触,而形成哥林多后书的历史背景,这时期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接触缕列如下:

i 保罗的“先前的”书信

我们知道保罗曾写了一封信到哥林多,劝勉他们“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保罗的这一封信被哥林多人误解,他们以为保罗是要他们不可与非基督徒交往(林前五9)。

ii 哥林多来的访客

当保罗在以弗所时,有司提反、福徒拿都、亚该古来拜访他(林前十六15-18)。还有名为“革来氏”家里的人,向保罗报告哥林多教会中分争吵架的情事(林前一11-12)。

iii 哥林多人写给保罗的书信

在以弗所传道期间,保罗也收到哥林多人写来的信,问起保罗很多问题,希望保罗给他们指导(婚姻——林前七1、25;祭偶像之物——林前八1,属灵恩赐——林前十二2;捐献——林前十六1、12)。

iv 保罗与哥林多人之间的紧张情势

详读哥林多前书,就会发现保罗与哥林多人之间严重的紧张情势,当保罗在以弗所传道的早期就已开始出现了。这些情况都在哥林多后书十到十三章反映出来。从哥林多前书中就可以找到很多线索,兹举

出三段话为例：“有些人自高自大，以为我不到你们那里去。然而主若许我，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并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林前四 18-19）；“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林前九 3-4）；“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罢。”（林前十四 37-38）。

v 寄哥林多前书

在以弗所期间，保罗写哥林多前书，就是为了澄清他“先前的”信的动机，回应司提反和革来氏家人带来的消息，回答哥林多人来信中询及的问题，并解决一些渐出现的，对他的人格与事奉的批评。他也趁机教导有关“为圣徒捐钱”的事（收集外邦人信徒的捐献，以帮助耶路撒冷的穷信徒），并让哥林多人知道他有意造访他们。保罗计划经由马其顿去拜访哥林多，在那里停留一些时候，然后上耶路撒冷。若是可行的话，也与送捐献的人同行。

vi 提摩太拜访哥林多

保罗派提摩太到哥林多（林前四 17，十六 10-11），虽然没有确切资料说明提摩太到了以后到底发生什么事，但显然保罗迫切地等待他的归来（林前十六 11）。当保罗开始写哥林多后书时，提摩太已经回来（林后一 1），而保罗与哥林多人的关系又过了一段很艰难的时期。

vii 保罗“痛苦的”造访

当提摩太回到以弗所时，显然他带回来的是哥林多教会中令人沮丧的消息。这个事实改变了保罗原本在哥林多前书十六 5-9 订好的行程计划。他不再通过马其顿到哥林多，再上耶路撒冷。而是直接航向哥林多。这次他立定心意，先造访哥林多教会，再北行到马其顿，然后在上耶路撒冷途中又回访哥林多。他如此作是希望给哥林多人“双倍的喜乐”（林后一 15-16）。但是当保罗从以弗所抵达哥林多时，他发现自己成为某一个人中伤攻击的目标（林后二 5，七 12），而哥林多教会全体也未曾想到要支持保罗（林后二 3）。这确

是令保罗椎心刺骨的一次探访经历，他再也不愿看到同样的事。他又再一次改变行程计划，到过马其顿之后，他没有再回访哥林多，而直接回到以弗所（林后一 23，二 1）。

viii 保罗“严厉的”书信

一回到以弗所，保罗就写了所谓的“严厉的”书信到哥林多。这封信可能已不存在，但有些人认为有部分或全部保存在林后十至十三章（见后面的讨论）。这信呼吁哥林多教会采取行动，对付那位深深伤害保罗的人，以证明他们在这事上是无辜的，也深爱保罗（林后二 3-4，七 8、12）。到底是谁把这一封“严厉的书信”带到哥林多，我们不得而知。可能是提多。无论如何，是提多造访哥林多回来后，保罗盼望从他那里得知哥林多人对这封信的反应。保罗显然有信心，相信会有好的反应。在提多前往哥林多之前，保罗就曾向他表明这种信心（林后七 14-16）。他甚至可能要求提多关照哥林多人收捐献的事（林后八 6）。他们也事先说好要在特罗亚会面。因此保罗离开以弗所，往特罗亚去，他发现那里有一道为福音敞开的门，但由于提多还没有到，也因为保罗急着见他，就离开特罗亚到马其顿去，希望中途能碰到他（林后二 12-13）。

C 在马其顿期间与哥林多的接触

保罗到达马其顿后，发现自己也卷入马其顿教会本身所经历到的严厉迫害中（林后七 5，八 1-2），这更加深他的忧虑。

i 提多到了马其顿和保罗安慰的信

当提多终于抵达时，保罗大得安慰（林后七 6-7）。当他又听到提多说起哥林多人急于显明他们对保罗的爱与忠诚，而惩罚了那个使保罗深受伤害的人时，保罗更加得安慰。保罗听到这好消息后，又写了另一封信，即哥林多后书一-九章（见后文的讨论）。信中提到他多么高兴知道他们对那一封“严厉的”信的反应。而提多的造访也证实他以他们为荣是不错的，特别是他也在派提多去哥林多之前，夸奖了他们（七 4、14、16）。他也详细解释为何改变行程计划（一 15-二 1），又是在何种心情之下，写下了那一封“严厉的”

书信（二 3-4，七 8-12）。虽然保罗极为兴奋，看到哥林多人急于表明态度。但他更劝勉他们，要饶恕那位引起痛苦的人，与他复和，“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我们。”（一 5-11）。

这封安慰的信也颇详细地论到两件事。第一，此信详细说明保罗使徒职份的事工如何在他从亚细亚（以弗所）和马其顿（一 3-11，二 12-七 4）所经历的种种困苦、忧虑中，仍然得到坚固，满有能力。第二，我们也看到在为圣徒捐钱的事上，保罗也有详细的教导和劝勉（林后八-九）。哥林多人在“一年前”（八 10）写信给保罗时，就开始此项捐献，保罗也回信就此事给他们一些基本原则（林前十六 1-4）。事实上，保罗也已向马其顿人夸奖哥林多人预备乐捐的心。现在他却开始忧虑，恐怕哥林多人不能证明他所夸奖的事（九 1-4）。

ii 提多回到哥林多

保罗要确保他和哥林多人都不要因为捐献的事未预备好而受窘，因此他派提多和其他二人到哥林多，希望在保罗抵达之前，把这事办妥。这同行的人中可能也有一些马其顿人，保罗就是向他们夸奖哥林多人的热心（八 16-九 5）。

可是当提多和其他人到哥林多后，却发现情况变得很糟糕。有一些保罗称之为“假使徒”的人，针对保罗和他的代表提出种种控诉。显然哥林多教会也深受这些人影响，接受了他们的福音（十一 1-4），且顺服他们一些过分的要求（十一 16-20）。提多把此种恶劣情况的消息带回给保罗，当时他还在马其顿。

iii 保罗给哥林多人最后一封信

针对这种危机的情况，保罗写了一封最严厉，也显然是最后一封信给哥林多人，也就是哥林多后书十-十三章（见后面讨论）。这是为了答复那些“假使徒”的控诉，同时除去哥林多人心中因这些控诉而造成的疑虑。这封信念起来就好像要用尽最后的方法，使哥林多教会起死回生，重拾他们对基督单纯的委身，并重振他们对属灵父亲的忠诚。保罗在此信中警告他们，他计划第三次造访他们。如果必要的话，他会显出他的权威。当然他也希望哥林多人对这最后

一封信的反应是好的，让他不必如此行（十二 14，十三 1-4、10）。

D 保罗三访哥林多

根据使徒行传二十 2-3；保罗在马其顿之后去了希腊，在那里住了三个月。我们可以假定，他就是在这段时间告诉哥林多人要第三次造访他们。或许是因为他的信，或许是因为他三次造访了哥林多，显然哥林多教会中的问题是暂时平息了。我们可以从保罗给罗马人的信中看到这点，这信就是这三个月中从哥林多发出的。在那信中他写道：“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罗十五 25-26）如果亚该亚人（当中应有大部分是哥林多人），已凑出捐项，那他们在哥林多后书十一 7-11 和十二 13-18 所反映出的焦虑应当已得到纾解。而若保罗在希腊住了三个月，以他能写出罗马书这样的心情，则哥林多教会的情况必已大有改善。

如果我们能说哥林多教会在经过这一切事之后学到教训，而力上加力，那是多么令人欣喜啊！很可惜，情况并非如此；从革利免一书（约主后九十五年写成）得到的证据显示，哥林多教会的又不和谐又再次成为问题。

III 文学问题

前一段我试图重建保罗与哥林多人关系的发展过程。在一开始我就提到，这种作法只能就某些文学问题作出假定后才行得通。那么上一段的重建工作只能根据与哥林多前后书有关的文学组合所作的某些假定，才能成立。接下去我就要叙述这些假定，并说明作此假定的理由；因为这些假定不只加强了以上事件历史重建的可信度，也影响下面的经文注释。

A 保罗给哥林多的信件：有多少封？

在保罗与哥林多人的关系中，一个最令人困惑的问题是：他到底

写了几封信？是不是所有的信都保存下来？（部分或全部）有各种不同看法。本注释书所采取用以作事件重建的观点是：保罗写了五封信给哥林多教会。第一封是林前五 9 所提“先前的”信（已失传），然后就是哥林多前书。第三封就是林后二 3-4，七 8、12 所提到的“严厉的”信；第四封就是哥林多后书一至九章。第五封，也就是最后一封基本上就是哥林多后书十至十三章⁴。

但还有很多别的看法。有人认为只有三封：“先前的”信（已失传），哥林多前书（就是哥林多后书二 3-4，七 8、12 所提到的“严厉的”信），和哥林多后书⁵。还有人以为是四封：“先前的”信（哥林多后书六 14-七 1 有时被当作是此信的片段），哥林多前书，“严厉的”信（大多保存在哥林多后书十至十三章）和哥林多后书一至九章⁶。除了这些主要的，比较直截了当的看法之外，还有人以为至少有四封信（或多至六封）的片段，其中包括“先前的”和“严厉的”信，都分散在哥林多前后书中。这样的观点是根据在哥林多前后书中，有一些明显的不连贯之处⁷。如上所述，本书采用的观点是保罗写了五封信到哥林多，以下分别讨论每一封信，并提出采此观点的理由：

i “先前的”信

保罗在写哥林多前书之前，已写了一封信到哥林多，这是不争的事实。哥林多前书五 9 就提到这一封“先前的”信。此信至少部分提到与行事不道德的基督徒相交的问题。很多注释书相信此信已失传；但也有人认为此信部分保存在哥林多后书六 14-七 1⁸。这段经文乍看之下似乎打断了上下文的思想脉络，也因此有人当它是一段插入的文句，认为这就是保罗“先前的”信的片段。但这种说法有一基本的困难。保罗“先前的”信确实受到哥林多人误解，以为他们不应当与任何行淫乱的人接触。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 9-13 回答他们说，他那一段话只适用在“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人身上。他不希望他们也应用在未信者身上。但哥林多前书六 14-七 1，也就是有人认为是“先前的”信的片段；这一段经文清楚说到是与不信的人接触：“不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如果这是“先前的”信的片段，保罗就难逃自相矛盾的罪嫌。

ii 哥林多前书

大多数学者都接受哥林多前书的整体性，且赞同这是保罗写给哥林多的第二封信。有少数人怀疑此信的整体性，而认为有些段落原本属于“先前的”信⁹。但是他们的论点难令人信服。而这件事本身并不直接影响哥林多后书的解经，因此暂略不表。

iii “严厉的”信

林后二 3-4，七 8、12 清楚提到保罗写了一封“严厉的”信。本注释采取的观点是：这封信已经失传。有些学者仍坚持较古老的传统观点，说这封“严厉的”信事实上就是哥林多前书¹⁰。他们还论到因为写了那一封信，不但保罗流了不少眼泪，就是收信的人看了也很忧伤。保罗不得不因诸多理由责备他所引领信主的人，但特别是因为他们对不道德的行为所表现的放纵态度，这是他们当中某些会友引进的。有一个支持传统看法的因素是：哥林多前书确实有针对不守规矩的人发出管教行动的命令（林前五 3-5、7、13）。而我们知道“严厉的”信中至少也包含此命令，当中保罗也盼望读他信的人要顺从此命令（林后二 5-11）。但今天大多数注释书都拒绝哥林多前书就是“严厉的”信的说法，理由是：尽管哥林多前书要求对行淫乱的人采取管教行动，也严词谴责在公众崇拜中分裂的灵、放荡不拘、不守秩序；但它读起来就是不像是一封“心里难过痛苦，多多流泪”写成的信（林后二 4）。它实在不像是一封保罗写了后又后悔，并造成受信人忧伤难过的信（林后七 8-9）。

一个持续多年的主要看法是：“严厉的”信是保存下来了，至少也有部分保留在哥林多后书十至十三章¹¹。为了支持此观点，他们首先认为保罗在心理上不可能同时对同样的人写下哥林多后书一至九章和十至十三章。从八至九章鼓励受信者要完成他们最初开始的捐献的事，这种热情的声调，一下子转变成十至十三章中高亢的责骂，无情的为个人辩护，这种心理转变未免太大了。其次，他们认定一至九章中有不少经文所提到的事已经在十至十三章中提过（如：参，一 23/十三 2，二 3/十三 10，二 9/十 6，四 2/十二 16，七 2/十二 17），这就表示一至九章是在十至十三章之后写成。第三，在

十16, 保罗说他期望把福音传到“你们以外的地方”。这么说他不可能是从马其顿写到哥林多(如果哥林多后书是整体的才可能如此), 而应当是从以弗所写出来(就是写“严厉的”信的可能地点)。第四, 他们也论到若哥林多后书是完整的一封信, 那么保罗在同一封信中就有很多矛盾的说法(参, 一24/十三5, 七16/十二20-21)。

认为林后十至十三章大部分内容就是保罗“严厉的”信, 这样看法也有它可取的一面; 因为这样就可以解释十1突然改变的语调, 也可看到这几章的内容的确是出于“心里难过痛苦”而写成的。而且无疑的造成受信人许多痛苦。但这个观点也有不少弱点。第一, 十至十三章没有提到保罗“严厉的”信所论到的, 要求管教不守规矩的人的事。第二, 保罗在十二17-18问道: “我所差到你们那里去的人, 我藉着他们一个人占过你们的便宜么? 我劝了提多到你们那里去, 又差那位弟兄与他同去, 提多占过你们的便宜么?” 这似乎是指前面八6、16-24和九3-5所作的安排。若我们认定八至九章原本属于一至七章(大部分持十至十三章就是保罗“严厉的”信者都这样认为, 但也有例外), 那么十至十三章就是在一至九章之后写成的。第三, 保罗没有照早先所应许的回访哥林多, 却写了“严厉的”信, 以免引起他们心中痛苦(一23-二4)。而十至十三章写的时候, 保罗却已预备要拜访他们(十二14), 且逼他们要进行严厉的管教行动(十三1-4)。

因此, 本注释书所持的观点乃是: “严厉的”信既不在哥林多前书, 也不在哥林多后书中, 它早已失传了。

iv 哥林多后书一至九章

最近有愈来愈多人同意哥林多后书一至九章就是保罗第四封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¹²。这种一致的看法乃在于接受两项假定: 第一, 八至九章属于一至七章。第二, 一至九章与十至十三章不可能在同时写给同样的人。

第一项假定已遭到不少学者的质疑, 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被提出。有说第八章原本是一封独立的信, 而第九章原本是紧接第七章之后; 也有说第九章原本是一封独立的信, 以后才附加在第八章之后¹³。

有三项基本的论证支持这种质疑。第一, 根据九1的用字: “论到”(peri men gar), 而且详细说到主题: “供给圣徒的事”; 这表示保罗要开始讨论一件新事, 而非接着讨论第八章所说的。保罗在别的地方虽也用类似的(但不尽相同)方式转入一新主题(如: 林前七1, 八1, 十二1, 十六1), 但这并不表示一有这种方式出现, 我们就认为一定有新主题。再说“供给圣徒的事”这么详尽的主题陈述, 也不尽然要我们非认为第九章是独立于第八章的信不可。我们也可以说第九章是更简略地接续第八章所讨论的。九1详述主题是可以理解的, 因为从八4开始就不断提到捐献的事。

第二, 若八、九章是一体的, 那么保罗在八1-5用马其顿的榜样来激发哥林多人, 又在九1-2提出哥林多人来激发马其顿人, 显然自相矛盾。但是这样的矛盾是明显的事实; 保罗在第八章是以马其顿人已完成的行动来刺激哥林多人, 要他们也完成他们起始要作的事。而在第九章, 保罗是一开始就用哥林多人的热心来激励马其顿人已经采取的行动。基本上这两件事并没有矛盾存在。

第三, 八、九章对派“弟兄”先到哥林多的目的, 说法不同。在第八章, 保罗说他派相当信得过的代表去, 为的是避免在收捐献的事上, 出现一些不当的指控。而在第九章, 派他们去的目的是为了当保罗到的时候, 捐银都预备妥当了。关于这一点, 我们可以说这两种目的是互补的, 不需要因此把八、九章分开。

为了说明八、九章是一体的, 我们可看到前一章所论的事, 清楚渐进的引入后一章的讨论中。在第八章, 保罗开始引用马其顿人(1-7节)和基督舍己(8-12节)的榜样, 刺激哥林多人采取行动。同时他向他们保证, 他不是要加重他们的负担, 而使别人轻省(13-15节)。然后他就说到对捐献之收受的各种安排, 为的是让人从这整件事上, 清楚看到一个好榜样(16-24节)。到了第九章, 保罗继续说(因为他曾向马其顿人夸奖哥林多人的热心), 因此如果有些马其顿人到了以后, 发现哥林多人尚未预备好, 那他们该有多羞愧啊! 保罗用此来激发哥林多人采取行动(1-5节)。他接着强调上帝喜悦甘心乐意奉献的人, 并且“多种的多收”(6-7节), 以加强哥林多人

行动的意愿。最后保罗提醒他们，上帝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加给他们，使他们凡事充足，能多行善事。若他们对捐献的事有积极的回应，就足能证明他们对福音的顺从（8-15节）。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证明八、九章是连贯的，因为保罗在九3提到“打发那几位弟兄”，这表示他们已知道这就是八16-24所说的那几位弟兄。此外，九3-5也表示哥林多人了解他们对捐献应负的责任，这也是保罗在八6-15强调他们要负的责任。

总而言之，我们找不出足够的理由，说明八、九章不是一体的，也没有那一个手抄本将这几章经文分开来放，这种传统的事实也足以支持八、九章的一贯性。

第二个假定是认为十1的语气转换太大，在心理上似不可能同时对同样的人写下一至九章和十至十三章。在前几章，特别是七至九章，使徒表现他的喜乐与安慰；因听见哥林多人仍对他忠心耿耿，要管教那些攻击他的人（七6-11），使他更肯定哥林多人的信心（七14-16），也再一次提出捐项的事情（八-九章）。但在十1，信中的语调突然大变。保罗转而警告他们，他会不惜采取管教行动（十2、5-6，十三2-4、10），以对抗加诸他身上的控诉，哥林多人还为此幸灾乐祸呢！（十9-11，十7-11，十二6-18）。他也对哥林多人乐意接受别的福音而感到愤怒（十一3-4）；同时大力攻击那些唆使他的信徒来敌对他的人（十一12-15）。因此我们在一至九章所看到的，基本上是保罗对一项已纾解之危机的回应（这危机乃由一人引发的）。而在十至十三章，我们看到的是使徒对一项新危机的反应。当他写信时，这危机仍未解除（这危机是由保罗所谓的“假使徒”的一群侵入者所引起的）。从这些事实，我们可以说，一至九章是保罗对提多带回来好消息的回应，因哥林多人对“严厉的”书信反应良好。而十至十三章是使徒接下去写的一封信，因他又听到哥林多的“假使徒”挑起了更严重的危机。

但仍有学者拒绝这种观点，为此书信的一致性辩护¹⁴。他们也看出十1语气的转变，但不以为这就一定是分开的两封信。有人认为

就在使徒写充满安慰和喜乐的信时，他接到从哥林多来的消息，说又有一项新危机发生，因此他又加上十至十三章作为回应。又有人认为十1的语气的转变并不像大家所认为的那么严重。他们指出两部分书信都有一共同主题：从软弱中得刚强。他们也指出，使徒在两部分书信中都为个人辩护。最后，他们也指出没有任何现存的手抄本与我们现有的哥林多后书在形式上有何差别。

这些都是很重要的说法，需要我们细察。首先我们必须要说的是，十1语调的改变有可能是因为使徒写安慰的信时，又接到令人困惑的消息而产生。但若果真如此，保罗是不是应该先作一些解释，说他刚才赞赏过他们的忠诚，但因为收到最新的消息，他现在不得不为他们对、对福音的不忠而责备他们。

第二，的确在一至九章和十至十三章都出现从软弱中得刚强的主题，也都有为个人的辩护，但后者为自己辩护的强度远大过前者，而一至九章沿用从软弱得刚强的主题，也与十至十三章延用的理由有所不同。在一至九章中，保罗藉此主题是为了表明，虽然他作使徒需要倍尝艰辛，但神的能力仍运行在他的事奉中。而在十至十三章，他是藉此主题，故意要扭转敌对他的人对评估使徒职份所立的标准。

第三，在现存的手抄本中，确实也找不到将此信分开为两部分的抄本。但我们可以想象，在历史的早期，在抄写经文时，原本是分开的两封信却被抄在同一卷轴上。

如果我们接受这两种假定（八和九章是一体的，与一至七章同属一封信；而十至十三章是比一至九章稍后写给哥林多的一封信），那么就没有理由说，一至九章不是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第四封信。

v 哥林多后书十至十三章

上面已经讨论过，此十至十三章原本不与一至九章连贯（见26-30页），也不是保罗的“严厉的”信。最近大多数解经者的看法是：十至十三章是保罗写完一至九章后15，又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五封信。这也是本注释书所采用的看法。

此看法的优点就如前所述，更能解释十1语气的改变。第二个优

点是这样更能看出保罗是用十至十三章来为他第三次即时的造访铺路。因此在十 19-十三 10, 他表示他说这么多的目的, 乃是为了建造哥林多信徒, 希望当他第三次造访他们时, 用不着严厉的使用他的权柄。如此明说他的目的, 正好切合十至十三章的内容——只要不把十至十三章看作是一至九章的一部分, 因为一至九章并未暗示会马上采取管教行动。再者, 如果不把十至十三章当作是“严厉的”信, 也比较能理解保罗如此明说的目的。因保罗写下“严厉的”信, 并不是为了去造访他们而铺路, 乃是因为不去而写信。

此种看法的第三个优点是: 更能说明为何保罗在十二 17-18 提到提多的行事为人。保罗在那里问起他所差遣到哥林多的提多和其他人, 为了办理捐项的事, 这些人是否站在保罗这边占哥林多人的便宜。这个问题显示十至十三章是在一至九章之后写成, 他已先告诉他们, 他要派这些人到他们当中 (八 6、16-24, 九 3-5)

最后, 这种观点也认清反对保罗的事实, 在一至九章和十至十三章中是有所不同的。一至九章的敌对是来自一个人 (二 5, 七 12 的敌对者) 且哥林多人已解决此问题; 十至十三章的敌对者是一群保罗称之为“假使徒”的入侵者。当保罗写信时, 还正是敌对最激烈的时候。再者, 这个敌对引起的危机所带来的后果, 也还未明朗化。

B 哥林多后书中的插段?

在哥林多后书中, 有两段经文在初看之下, 似乎打断了保罗写信的思路。因此, 有不少学者认为这些经文原本不是在此信中。这整个问题也与保罗到底写了几封信到哥林多有关, 又这些信有多少保存在现存的哥林多前后书中。我们所要看的经文就是二 14-七 4 和六 14-七 1。

i 二 14-七 4

保罗说到当他在等待提多时, 因为心里焦急, 使得他无法好好利用机会, 将福音传给门户大开的特罗亚。写至此, 信就告一段落 (一 1-二 13)。他的确是离开那里往马其顿去了 (二 12-13)。在这里,

信的内容有一突然的转变。接下来的二 14-七 4 基本上是详细描述上帝如何在许多困难和别人的批评声中, 仍赐他力量, 使他的工作有果效。只有在七 5, 保罗又回头说到与提多见面的事。事实上, 如果把二 14-七 4 整段略去, 从二 13 直接跳到七 5, 读起来还是相当通顺。对这种现象, 有多种解释。

第一, 有人认为二 14-七 4 绝对是插入的段落, 是保罗所写另一封信的全部或部分, 由一位编辑其信件的人放在这里的。因此也有人认为二 14-七 4 与十至十三章正好构成二 3-4 中提到的“严厉的”信¹⁶。还有人说这是一封暂时的信, 比“严厉的”信更早写好, 也就是在哥林多信徒还未落入保罗的敌对者掌握之先就写了¹⁷。这些看法有些严重的问题。首先说到将二 14-七 4 与十至十三章连在一起, 这种看法根本没有注意到保罗在这两处经文中采取的不同态度。在二 14-七 4 中, 他表示对哥林多人的忠诚极有信心 (七 14、16)。而在十至十三章, 他却相信他们已降服于他的敌对者 (十一 2-4、19-20)。这两种看法也无法适当地解释七 4 和七 5 以下紧密连贯的关系。七 5 以下又谈到患难的问题, 而且希腊文是以连接词 *gar* (因为) 接在七 2-4 之后。而且, 这两种看法也未曾考虑到七 5 以下一再重复前面说过的事 (如七 4: “我因你们多多夸口”; 七 1-14、16: “我对提多夸奖你们的话成了真的”; “我……能在凡事上为你们放心”。

第二, 反过来说, 有人认为二 14-七 4 是哥林多后书的一部分。为了维护这样的立场, 他们必须解释二 13 至二 14 以下, 其中转换不顺畅的地方, 他们有以下多种解释:

(a) 在二 14-七 4, 保罗故意偏离正题, 表示他对上帝的感恩, 因为他终于会见提多, 除去焦虑, 得着安慰。保罗会如此离题是因在二 13 提到提多的名字¹⁸。

(b) 在二 14 以下, 保罗提到他跟随上帝走属灵道路的经历, 以平衡他早先所说的 (一 8-11, 一 23-二 1, 二 12-13), 由于“人事物的压迫”而使得他行路进退两难, 饱受挫折的经历¹⁹。

(c) 一 8-11 说到人的软弱与上帝的能力的对比。保罗在二 12-13

承认他的软弱之后，接着在二 14 以下就又说到了在主里夸胜，重复了一 8-11 的主题²⁰。

(d) 保罗说完他在特罗亚期间相当焦虑之后（一 13），又恐怕引起误解，因此他或是强调他个人在属灵方面并没有失败²¹，或说他所传的道到处都有果效（包括特罗亚）²²，正如往常上帝带领他一路夸胜一样。

(e) 因为二 13 说到提多，使得保罗暂时不顾七 5 以下所揭示的目前的过渡阶段，而迫不急待的跳到以神学的表达方式，陈述他与哥林多人得以复和的信仰根据²³。

(f) 最近又有一种说法论到，虽然二 13 和二 14 有不连贯之处，但不能据以证明后段是插入的，反而是保罗第二次以传统式的感恩形式（二 14-16），来作为下一段的引言。这一段感恩的话，就带出下面要详细讨论的事。保罗大部分的感恩都有这种作用²⁴。

最有利于说明二 14-七 4 是属于哥林多后书的主要论点是：在一 1-二 13，七 5-16 和二 14-七 4（参，一 3-11，七 5-7、12-13 和四 7-五 8，六 1-10，七 4）都出现苦难中得安慰的观念。这个观念如一条主线，把前七章串连起来。此外，这个论点也考虑到七 4 和七 5 之间合理的关联。从这两方面而言，只要能找到一些对从二 13 到二 14 突然转换的恰当解释，我们就可以说，二 14-七 4 不是插入的段落。我们前面已看到是有一些恰当的解释，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应该随便说二 14-七 4 是插入的段落。

ii 六 14-七 1

很多人都认为这六节经文是插入的段落（属于另一较大的插段二 14-七 4），这是很容易明白的。在二 14-六 13，保罗强调他使徒职分的本质和行事方式，明显地他是在为自己辩护，以对抗那些攻击者的控诉。他以衷心的恳求为自己辩护：“哥林多人哪！我们向你们，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你们也要照样用宽宏的心报答我。我这话正像对自己的孩子说的。”（六 11-13）。这个恳求突然又被打断，接下去是劝勉他们不要与外邦人相交（六 14-七 1）。到了七 2，才

又提到恳求哥林多人向保罗敞开心胸的事。

近代的注释家都看到六 14 和七 2 当中突然改变了主题。也有人作了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六 14-七 1 是不出于保罗手笔的插段²⁵。他们引用的证据有如下数端：这段经文中出现有类似昆兰古卷的、启示文学的二分法（公义对邪恶；光明对黑暗；基督对彼列）；也出现 *hapax legomena*（在保罗著作中，只在此出现的用字）；保罗在这里表现的隔离主义也与哥林多前书五 9-10 比较开放的态度不相协调；同时将“身体”（*sarx*）与“灵魂”（*pneuma*）合并使用，也异乎寻常（通常保罗都将两者分开比对）。因以上的证据，他们相信这一段不是保罗写的。但大多数学者并不赞成此种论调。这里之所以会出现不寻常的启示文学的用字，以及只出现一次的用字（*hapax legomena*），可以说是因为要劝勉他们。六 14-七 1 所谓的隔离态度，也不见得与哥林多前书所谓的自由开放主义有冲突。即使在前书中，保罗对应该避免与偶像崇拜妥协的事，也有十分坚定的态度（林前十 14-22）。他对与外邦人有社交生活和介入外邦人的偶像崇拜有清楚的划分。最后，保罗在神学论点上的确常把“肉体”与灵魂/作了对比，而“灵”指的是圣灵（参，加五 16-25）。但在这段经文中，“身体灵魂”是用来指全人而言。

因此，大多数近代的学者都接受六 14-七 1 是保罗写的。然而还是有很多人认为这是后来的编辑者编入哥林多后书的插段。这些人中，大多数都以为这就是哥林多前书五 9 提到的“先前的”信的片段²⁶。这种看法的一个问题是：六 14-七 1 要信的人在偶像崇拜的事上，与不信的人分开；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 9-13 表示，他在“先前的”信中所关心的，是要哥林多人避免与行为败坏的信徒相交。另一个很难解释的问题是：为什么那些后来的编辑者会故意把这段经文编插在这里（不可能是出于意外，因为在第一世纪要抄写保罗的信，必须抄在蒲草纸卷上，而不是稍后一页一页的古抄本上）²⁷。

根据以上所述，有许多学者还是认为六 14-七 1 一直都是属于哥林多后书，并且一直都存在现有的上下文中，虽然这些学者也看出语气转换相当不通顺（六 13 到六 14 和七 1 到七 2）²⁸。他们当然也需要解

释为何在六 14 和七 2 会有这么突然的转变，以下是一些提出的看法：

(a)在保罗口述，由人抄写书信时，到了六 13 曾停顿下来休息²⁹。

(b)保罗在前几章确立他属灵的权柄之后，大胆地警告一直威胁哥林多人的异教主义。但这不是他好吹毛求疵，从六 11-13（前文）和七 2-4（后文）可看得出来³⁰。

(c)保罗明知哥林多人也与其他传布不同福音的使徒们打交道，却仍敞开心胸，表明他渴望与他带领信主的人恢复和好关系，并盼望他们有所回应。但他同时提醒他们：“如果你们愿回转向上帝，回转向我——上帝的使者，就表示你们要从世界中分别出来。”³¹

(d)保罗主要关心的是恢复与哥林多人的关系，这从六 11-13 的插入，然后又在七 2-4 提出可明显看出。但是，他了解到这种关系恢复的主要障碍是：哥林多人不愿意弃绝对异教主义的妥协态度。这就是为什么六 14-七 1 插入六 13 和七 2 之间的原因。³²

达尔 (N. A. Dahl)还有一个很有趣的看法。他说六 14-七 1，这一段与昆兰古卷的某些特征极为相似的经文，原本不是保罗写的；但保罗（也有可能是后来的编辑者）拿来放在此上下文中，用以警告哥林多人，不要与假使徒同伙。加入假使徒“反对保罗，就表示与撒但或彼列同伙，敌对基督。”³³达尔对谁先写下六 14-七 1 的看法还有商榷余地，但他对于这段经文与其现有上下文之间关系所作的解释，却相当吸引人。这种看法的优点是，能够把这段经文与一至七章所反映出来的，以及后来保罗写十至十三章时更白热化的，敌对保罗的暗流连贯起来。

IV 哥林多人对保罗的敌对态度

在我们重建保罗与哥林多教会之间关系所牵涉的事件时，曾经提到对保罗的敌对有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反对主要是由某一个人发动的。保罗在一至七章显示他得到安慰与喜乐，这是因为他听到哥林多人对这敌对的人采取管教行动的消息。虽然这第一层面的敌对只集中

在一个人身上，在一至七章却暗示，其背后还有一股敌对势力的暗流。

第二层面的敌对反映在十至十三章。保罗在此激烈反击那些他称之为“假使徒”的攻击。根据我们对事件的重建，这个层面的敌对只在保罗成功地对前面提到的反对者采取管教行动后，才显明出来。

“假使徒”可能在第一层面的敌对期间，已经来到哥林多。而他们在背后对保罗的批评，更可能加强那一位敌对者的攻击力。但是，只有在这敌对者受到管教，而保罗鼓励教会会友以爱去挽回这位弟兄之后，“假使徒”的敌对行动才从幕后搬上舞台。

下面这段简介的目的就是要讨论哥林多反对保罗的人的背景，可简单区分为两段讨论。

A 一至七章反映出的敌对态度

如上所述，在保罗二访哥林多时，他成为某一个人（叫人忧愁的，二 5；那亏负人的，七 12）发动恶毒的人身攻击的目标。教会整体并没有理所当然的为她们的使徒辩护（二 3），使保罗感到不得不稍作让步。但他先说出严厉的警告，要施予惩戒（参，十三 2）。

传统的说法认为这个人就是哥林多前书五章提到的那个犯淫乱的人³⁴，那么保罗二访哥林多就是在写了所谓的“严厉的”信，也就是哥林多前书之前³⁵。但这种看法已遭大多数二十世纪的释经者弃置，主要有两项理由：(a)保罗既然在哥林多前书五章强烈要求把淫乱的人赶出教会，怎么可能又在哥林多后书二章回心转意，要求教会接纳他。这个反证不算是最有力的，因为这样就低估了使徒本身带有赦罪福音的果效。(b)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二 2 所提到的不是道德上的犯罪行为，而是对他个人和他使徒权柄的攻击，这是更有力的反证。

另有学者认为攻击保罗的人就是保罗在十一 12-15 严词斥责的“假使徒”³⁶，但这种看法也有问题。保罗不可能期望教会去管教一个非但不是教会会友，而且还有耶路撒冷的推荐信撑腰，并被教会接纳为基督使徒的人。另有人则只将这攻击保罗的人的确实身分问题放在一边，反正他就是一个因着某种原因，对保罗发动人身攻

击的人³⁷。但我们多少还是可以认识这个人，他可能就是保罗早先要求加以管教、犯淫乱的那人，现在他又犯了攻击保罗的罪行。为了支持这个看法，下面就说明事件发生的经过。

在哥林多自由开放风气的感染下（林前五、六章），一个会友与继母犯了奸淫（林前五 1）。保罗听到这消息后忍无可忍，就要求教会务必管教犯罪的人，要他们“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1-5）。教会收到哥林多前书，并公开朗读，也听到这个命令。之后不久，保罗所差遣的提摩太（林前四 17，十六 10-11）到了哥林多。显然他看到教会很不对劲。保罗所要求的管教行动并未付诸执行，甚至那犯淫乱的人也反抗保罗的使徒权柄。提摩太就又回到以弗所，把实际状况告诉保罗。保罗就第二次，也就是“痛苦地”造访哥林多（林后二 1），期待透过教会的支持，能解决这问题。但很不幸的是，这个犯淫乱的人不但没有因此悔改或有所惧怕，反而对保罗施加人身攻击，对他的可信度与使徒权柄提出质疑。教会会友也没有像保罗所期待的，站出来为他辩护（林后二 3）。

对保罗的可信度与使徒权柄的质疑在当时而言，并非空穴来风。即使在写哥林多前书时，保罗也知道他的使徒身分在哥林多正受到严厉的批判（林前四 3-5），有些对保罗感到反感的人也提出疑问（林前四 18-21），很可能彼得曾访问过哥林多教会，之后就形成一个矶法派（林前一 12），彼得本身是不可能对保罗的可信度有怀疑，但拥护他的矶法派却可能如此。不论如何，这群人背后似乎还潜伏着一些保罗后来提到的“为利混乱上帝的道”的人（林后二 17）。他们那“暗昧、可耻的”行径是保罗所弃绝的（林后四 1-2），但他们却靠推荐信撑腰，来到哥林多，并批评保罗没有人推荐（林后三 1-3）。虽然这些人不见得赞同那犯淫乱的人所犯的罪，但他们针对保罗而发的窃窃私语却被敌对保罗的人利用，加强了他们攻击保罗的火力。若事实果真如此，我们就了解为什么哥林多教会整体不愿为保罗辩护。纵使他们同意保罗所说的，犯罪者该受管教；他们却同时乐于一探保罗权柄问题的究竟。这些问题是别人提出来的，却被敌对保

罗的人接收，用以反对保罗。当会友在思考有关保罗的一些问题时，他们可能感到不知如何是好，因此也感到无力。结果就是他们不能像保罗所期待的那样，站出来支持保罗（林后二 3）。

因此保罗发现没有人支持他，即使问题尚未解决，他也不得不退出哥林多，但仍警告他们，他会采取必要行动（林后十三 2）。他回到以弗所，在“心里难过痛苦，多多的流泪”的情况下，写下了“严厉的”信（林后二 4）。这是一封保罗写了以后又后悔的信，也是造成哥林多信徒诸多痛苦的信。在信中他显然严厉斥责他们，因为他们没有采取行动对付敌对者，也没有支持教会的使徒（林后二 1-4，七 8）。但是这封信毕竟收到效果，哥林多人终于采取行动。他们很厉害地对犯罪者施加管教，这人被赶出教会，交给撒但，如保罗先前所要求的（林前五 3-5、13；参，林后七 6-13）。当保罗从提多那里听到消息，说哥林多人已严厉地管教了犯罪的人，他深感安慰，也大为喜乐。因为他对哥林多人的信心终于得到证实（林后七 6-16）。他同时又开始为这个受管教的人担心，恐怕他忧愁过甚；他也为教会担心，恐怕撒但趁机胜过他们。因此他又鼓励教会会友，要重新以爱来对待犯罪者，安慰他（林后二 6-11）。

为了说明这个敌对保罗的人就是哥林多前书五 1 提到的犯淫乱的人，可提出下列数点，第一，在保罗与哥林多教会书信往来期间，一般性的不道德问题一直存在，这是很显然的。“先前的”信就曾劝勉他们不要与淫乱的人相交，保罗指的就是“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林前五 9-11）。当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不道德的问题不但出现在这犯淫乱的人身上（林前五 1-2），更有人嫖妓（林前六 15-20）。当保罗写最后一封信到哥林多时，他仍然关心教会中不道德的问题（林后十二 21）。在提到犯淫乱的人的罪之前与之后，教会中就一直存在着一般性的不道德问题。这显示出教会中的风气败坏，使得那犯淫乱的人没有马上屈服下来，反而反抗保罗要求的管教。

第二，我们必须看到，虽然哥林多前书要求对敌对者采取管教行动，但并没有迹象显示此书信说服了教会付诸行动。第三，因此，很可能当提摩太到了哥林多时，他必须面对这个不肯悔改的敌对者，

还要面对迟疑不定，未能执行保罗要求的哥林多教会。

第四，哥林多后书二 5 说到这敌对者是一个使“你们众人”都忧愁的人。在哥林多前书五 6-8，保罗说到犯淫乱的人的罪行所造成的后果。他提醒他们“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一个教会不可能长时容让一个犯淫乱的人存在其中，而不对所有会友造成某种程度的伤害。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 6-8 提出全团发酵的警告，和哥林多后书二 5 说到犯罪者对众人造成的伤害，两者很可能有关联。

第五，保罗一得知教会已对犯罪者采取严厉管教行动，他就开始想到，这位犯罪的弟兄可能会过度忧愁而跌倒。因此他劝哥林多人要坚定对他的爱，赦免他，安慰他，免得撒但有机可乘（林后二 6-11）。这使人想到保罗最初要求教会要施予管教时，他说：“把这人交给撒但”。还有另一点可能的关联，就是哥林多后书二 5，七 12 所说的那亏负人的人就是哥林多前书五 1 犯淫乱的人。保罗一开始就要求把这人交给撒但，但现在又看到众人强迫他悔改，因此要大家赦免他，恢复与他的关系，免得到了末日审判时，反而是撒但占了便宜，无限期地从教会中掳掠了其中的会友。

B 十至十三章所遇见的敌对态度

保罗在十至十三章所遇见的是第二层面的敌对态度，这牵涉到一些保罗所称的“假使徒”对保罗的人身攻击。如上所述，当保罗在写哥林多前书时，他可能已感受到这些人的影响力。他们背地里所发的批评也可能被那犯淫乱、敌对保罗的人用来作为攻击保罗的藉口，特别当保罗“痛苦地”拜访哥林多时。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保罗在反驳这个人时，他必须提到他不像别人有推荐信，而拿事实来为自己辩护（林后三 1-3）。同时，因为知道这些“假使徒”以犹太人传统夸耀（林后十一 22），我们也就可理解保罗拿新约与旧约执事的荣光加以对比的重要性。

i “假使徒”与他们对保罗的攻击

这些“假使徒”对保罗攻击的事实都反映在十至十三章中，这是保

罗对他们激烈的回应。他们控告保罗，见面时显得谦卑温柔，但一旦有了安全距离，人不在场时才那么勇敢（十 1）。他是“凭血气行事”（十 2）。他惯于从远处写厉害的信吓唬人，但却不能当他们的面发号施令，用言词说服他们（十 9-10）。他们批判保罗的使徒职份，认为远不及他们；一方面是因为他言语粗俗（十一 5-6），再就是暗示他的事奉缺乏使徒的凭据（十二 11-12）。最恶毒的是，他们利用财务的事，攻击保罗的人格。他们指桑骂槐，以保罗拒绝接受哥林多人的经济援助（他们自己却接受）作为口实，指证保罗其实并不爱他们（十一 7-11）；不过是他故布疑阵，想要用捐献的诡计，为自己获取更多财富（十二 14-18）。

以上所列乃“假使徒”针对保罗而发的批判。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要试着了解这些人自认为是好的一面，如此我们才能更进一步看到保罗在十至十三章写作的背景。我们还是要倚赖十至十三章保罗对他们的回应，从中得到一些线索。我们可以看到下列几项：他们以自己是属基督的为荣（十 7）。他们所传的福音与保罗传的不同（十一 4），也以他们的口才自傲（十一 6）。他们向哥林多人表示（可能只在开始时），他们也像保罗一样是来作传道工作的（十一 12）。他们先在哥林多取得权柄地位，然后用他们的权柄强加在教会身上（十一 19-21）。他们以身为犹太人，又是基督的仆人而引以为傲（十一 21-23）。他们强调享有见异象之经历，并得到神启示的重要性（十二 1），也强调行神迹奇事，认为这才是真使徒的凭据（十二 11-13）。他们也强调自称是基督使者的人，必须有基督藉着他说话的凭据，这凭据包括大能的彰显（十三 3）。

从十至十三章中各种提示可见，保罗的反对者乃是犹太基督徒³⁸，他们以犹太人身分，又是基督的仆人为荣。如果真如以上所说，保罗在三 1-3 所回应的，要求要有推荐信才算数的就是这些人起首提出的话，那很可能这些人是自己带着推荐信来的；最大可能是来自耶路撒冷。在此情况下，他们很自然的会依附矶法派。这一派已在哥林多形成，且倾向与彼得有关的，带有犹太色彩的基督教形态。

保罗所关心的是，这些人根本就不是基督的真使徒。事实上，他就控告他们传另一个耶稣，传不同的福音（十一 4）。这让我们想起

加拉太书，保罗在那里也攻击那些传另一个福音的人（加一 6-9）。保罗在那里的反对者是归化犹太教的人（Judaizers），这个名称是专门用来描述那些想要将犹太律法责任强加在外邦信徒身上，并强迫他们受割礼的犹太基督徒。但我们在哥林多后书却看不到保罗在哥林多的反对者也试着作同样的事。

除了律法与割礼之外，加拉太书那些归化犹太教者与保罗在十至十三章所面对的敌对者，还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保罗在哥林多的敌对者很强调口语表达技巧（十一 5-6）。这并不是耶路撒冷使徒们所强调的（徒四 13）。也不是代表他们的归化犹太教者所拥有的。此外，哥林多的“假使徒”强调异象经验和启示的重要性（十二 1），强调大能的彰显以证明基督透过他们讲话（十三 3），并所谓的使徒凭据（十二 11-13）。据我们所知，这些事也不是归化犹太教者的特色。在希腊化的世界中，他们强调口语表达技巧的重要性，也深受那些以异象和启示来证明他们功效的行异能者所吸引（参，西二 18），并醉心于大能作为的表演（参，徒八 9-13）。可能在哥林多敌对保罗的犹太基督徒也从希腊化世界引进这些事，甚至用这些方法塑造出哥林多教会的前景。从哥林多前书可以清楚看到，哥林多的信徒以这些事情为傲，甚至还需要保罗警告他们，不要太重视这类事情（林前一 5，四 8-10，十三 1-2）。

这样看来，保罗的反对者可能是犹太基督徒，因为生活在希腊化世界中，受其影响，而把希腊化的观念融入他们对使徒职份的理解中。他们也可能是从耶路撒冷母会来的犹太基督徒，却适应了流行在哥林多人当中的观念，因此更容易影响哥林多，以反对保罗³⁹。

ii “假使徒”与“超级使徒”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讨论的，都假定保罗在十至十三章中，只针对一群人而言。在这当中他攻击这些敌对他的人，也拿他自己与别人相比。因此有人认定保罗所谓的“假使徒”（十一 12-15）和他又提到的“超级使徒（最大的使徒）”（十一 5，十二 11）乃同一群人。但并非所有解经的人都同意这一点。以巴瑞特而言，他认为“假使

徒”是指那些活跃于哥林多教会，保罗的敌对者。但“超级使徒”则不然。后者指的乃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包括彼得在内的使徒们。虽然保罗自以为不在这些“超级使徒”之下，他并不像他对待“假使徒”那样，批评、攻击他们⁴⁰。

这种看法有一点好处，就是使我们能将保罗在哥林多所碰到的问题与他在加拉太所面对的问题对照来看。保罗在加拉太的信徒是受了归化犹太教的人搅扰，要求外邦信徒负起律法的轭，并守割礼。当初期教会为此问题争论不休之时，彼得在安提阿表现的模棱两可的态度，又使这问题更难应付。假若哥林多那些敌对保罗的人诉诸于包括彼得在内的“超级使徒”的榜样与教导，那么保罗势必陷在两难之间，进退不得。一方面他必须攻击他的反对者所提出的观点。另一方面他又不能随便批评彼得或其他“超级使徒”，因为他们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也是他们认可保罗的传道工作和所传的福音，并与他行右手相交之礼（加二 1-10）。因此保罗虽然出于无奈，不得不说他一点也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之下，如此才可加强他在这些利用超级使徒来反对他的人心目中的地位；但他却不愿像对待那些“假使徒”那样，批评、攻击这些“超级使徒”。

这种对十至十三章中的“假使徒”与“超级使徒”加以区分的说法是很吸引人，但却与一些事实不符。第一，保罗在十一 1-6 第一次用“最大的使徒”这名词时，从上下文来看，他的用意是要责备哥林多人接受了另一个不同的耶稣，领受不同的灵、不同的福音。保罗似不可能如此描述耶路撒冷教会“柱石”所传福音的内容；因为他与他们之间曾达成共识，互相认可彼此所传的，甚至对彼此当负责的传道区域也经过协调（加二 6-9）。第二，在同一段经文中（十一 1-6），保罗辩称他的言语粗俗，也许比不上“超级使徒”，但他的知识却一点也不粗俗。如果这里的“超级使徒”就是耶路撒冷的使徒的话，那么保罗在与他们比较时，他大可不必以口才优劣来比较。据我们所知，这些使徒没有一个受过正式教育（参，徒四 13）。反观保罗，虽然可能对希腊的修辞学不甚精通，却有大好机会能在有名的犹太拉比门下受教（徒二十二 3）。因此，当保罗提到他的口才比不上“超级使徒”

时，他不可能是指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他指的应当是他在哥林多的反对者，这些人曾受教于希腊世界，懂得一些修辞艺术。

看到保罗把“超级使徒”与不同的福音、不同的耶稣、不同的灵连在一起，并说他的口才确实比不上他们；如此说来，“超级使徒”不太可能就是耶路撒冷的“柱石”。最好是把“超级使徒”与“假使徒”当作同一群人，只是两种不同称号。这群人就是保罗在哥林多要反对的人，也是他控告他们，引诱他的信徒偏离对基督单纯的奉献的人（十一 2-6），这是大多数近代注释者所采取的观点。

iii 保罗与“假使徒”之间神学观念的差异

如果把保罗论到他的敌对者的教导有关的资料收集起来，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人在神学观念上有两大范畴是与保罗不同。第一是与福音本身有关的，我们已看到保罗认为他们所传的是不同的福音，当中包括传讲不同的耶稣、领受不同的灵。

第二方面的不同与整个使徒职分，以及对那些宣称是基督使徒的人的评价标准有关。这种评价标准是有其必要的，因为在初代教会，除了十二使徒之外，还有很多人宣称有“使徒”头衔。因此基督徒需要懂得如何评价。有关保罗的反对者，至少保罗让我们从他的书信中看到，他们所指的观点可称之为“凯旋主义”的观点。他们心目中的使徒是会给人好印象的，能当面发号施令，口才好（十 10）。对待他手下的人有权威（十一 20-21）。他自称是使徒是因为有见异象和得上帝启示的经历（十二 1），还有行使使徒的凭据的支持（十二 11-13）。他行事如同基督的代言人，透过他事奉工作中有大能的明证，别人也知道他确实是如此（十三 2-4）。在比较正式的方面而言，基督的使徒要有恰当的犹太血统（十一 21-22），要带有推荐信（三 1），最有可能是从耶路撒冷母会的领导阶层发出的。

为了哥林多教会的好处，保罗感到有必要针对他的敌对者的错误，提出反驳。因此，他指出他本身的事奉有更美的荐信（三 2-3），有智识（十一 6），有权威（十一 20-21，十三 10）；他也指出他有见异象、得上帝启示的经历（十二 1-5），他也有显出使徒的凭据（十

二 11-13），并有基督在他里面说话的凭据（十三 3-4）。但是，保罗却公然拒绝这种评价使徒职分标准，和其中的凯旋主义。对保罗而言，真使徒职分的记号是他所结的果子（三 2-3），他表现出的品性（也就是与基督的温柔谦和相称）（十 1-2），和分享基督的苦难（四 8-12，十一 23-28）。凡是传基督是被钉十字架的主的福音的人，都要从他的事奉中显出基督被钉死的软弱，并彰显基督是死而复活之主的大能（四 7-12，十二 9-10，十三 3-4）。

因此，就有两种不同评价真实事奉的方法。一种是凯旋主义，只强调大能与权柄的彰显，没有软弱，也不必受苦。另一种虽然也肯定大能与权柄的重要，却坚信这些不是出于使徒本身，而是完全倚赖上帝的作为。他定意使他的的大能表现在他仆人的软弱中，从愚拙的传讲福音当中，彰显祂的大能（十二 9-10；林前一 17-二 5）。

V 写作日期

有关写作哥林多后书（包括一至九章和十至十三章）当时的历史背景，前面已有长篇大论。剩下的就是如何确定写作的日期。

要为保罗生涯的各个阶段定出日期，并确定他写信的时间，真是困难重重。论到他与哥林多人的关系，我们还可能找到一些参考的路线。首先，使徒行传十八 2 告诉我们，当保罗第一次旅行到哥林多时，他“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义大利来。”革老丢的这一道命令一般相信是主后四十九年发布的⁴¹。第二，在使徒行传十八 12-17，我们看到当保罗初访哥林多时，他被带到亚该亚方伯、迦流的面前。在德非（Delphi）出土的镭刻残片中，发现有一封革老丢王发出的信的复制品。从其中的内容可以看到，迦流是从主后五十一年春天到五十二年春天任哥林多的方伯。但迦流的兄弟，犬儒学派的哲学家辛尼加（Seneca）却告诉我们，迦流并没有完成他的任期。因此保罗不可能在他任内的后半期才遇见他，那么这事必定发生在主后五十一年七月至十月之间⁴²。

从这些相关的资料，再加上使徒行传提供的，有关保罗行踪的资料（再假定这基本上与保罗书信中所提示的相合），我们就可定出下列保罗与哥林多教会接触的年代表。他在主后五十年的早期初访哥林多。十八个月之后，他被带到迦流面前（五十一年后半）。他被捕后又在哥林多“住了多日”，然后坐船往安提阿去。在那里“住了些日子”，保罗又旅行经由加拉太到以弗所。在以弗所住了两年三个月（主后 52-55 年）。他离开哥林多后，最有可能是当他停留以弗所期间，他写下了“先前的”信。到快离开以弗所时（主后 55 年），他写了哥林多前书，作了“痛苦的”访问，并写下“严厉的”信。之后保罗离开以弗所，行经特罗亚到马其顿，在那里遇见提多，并写下哥林多后书一至九章，之后不久又写了哥林多后书十至十三章（主后 56 年）。然后他三访哥林多，在出发将捐项送到耶路撒冷之前，在希腊住了三个月，并希望主后五十七年的五旬节之前能赶到耶路撒冷。

大纲

壹 保罗对一项已经解之危机的回应（一 1-九 15）

序言（一 1-11）

A 问安（一 1-2）

B 感恩（一 3-11）

回应的内容（一 12-七 16）

A 保罗改变计划（一 12-二 4）

i 为自己人格辩护（一 12-14）

ii 为旅程变更辩护（一 15-二 4）

B 饶恕挑衅者（二 5-11）

C 等待提多（二 12-13）

D 在胜利中前进（一 14-17）

E 荐信（三 1-3）

F 新约的执事（4-6）

G 两种执事的对比（三 7-18）

i 讲解出埃及记三十四 29-32（三 7-11）

ii 讲解出埃及记三十四 33-35（三 12-18）

H 保罗行使其职分（四 1-6）

i 瓦器中的宝贝（四 7-12）

J 信心的灵（四 13-15）

K 信心的目标（四 16-五 10）

i 我们不丧胆（四 16-18）

ii 天上的居所（五 1-10）

L 和好的执事（五 11-七 4）

- i 对批评的回应 (五 11-15)
- ii 神在基督里与人和好 (五 16-21)
- iii 劝人和好 (六 1-13)
- iv 呼召过圣洁生活 (六 14-七 1)
- v 又劝人和好 (七 2-4)

M 保罗在危机纾解后的喜乐 (七 5-16)

捐献的事 (八 1-九 15)

- A 马其顿人的榜样 (八 1-6)
- B 保罗劝勉哥林多人要迎头赶上 (八 7-15)
- C 举荐接收捐献的人 (八 16-24)
- D 事先预备以免羞愧 (九 1-5)
- E 捐献要慷慨 (九 6-15)

贰 保罗对一项新危机的回应 (十 1-十三 14)

回应的内容 (十 1-十三 10)

- A 殷切的恳求 (十 1-6)
- B 保罗对批评的回应 (十 7-11)
- C 适度的夸口 (十 12-18)
- D 哥林多人容易受骗 (十一 1-6)
- E 金钱酬劳的问题 (十一 7-15)
- F 愚妄人的话语 (十一 16-十二 13)
 - i 接纳我这愚妄人 (十一 16-21a)
 - ii 保罗的犹太世系与作使徒的试炼 (十一 21b-33)
 - iii 异象和启示 (十二 1-10)
 - iv 使徒的凭据 (十二 11-13)
- G 保罗不愿加重哥林多人的负担 (十二 14-18)
- H 保罗像愚妄人讲话的真正用意 (十二 19-21)
- I 保罗警告在第三次拜访时要采取激烈行动 (十三 1-10)

结语 (十三 11-14)

- A 未了的劝勉与问安 (十三 11-13)
- B 祝福 (十三 14)

注释

壹 保罗对一项已纾解之危机的回应 (一 1-九 15)

I 序言 (一 1-11)

A 问安 (一 1-2)

保罗在信首问安的方式与许多古希腊信件雷同，即“某某人写信给某某人，问安”。但保罗多用了一些强调他使徒权柄的字眼（因哥林多人对这一点有疑问），扩充了问安的形式，而且特别表现了基督徒的情操。

1. 保罗称呼他自己是奉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对保罗而言，基督的使徒乃是亲眼见过复活主（林前十五 3-10；加一 15-16），受主托付传福音（加一 11-12，二 7），并在传道工作中显明上帝恩典的人（罗一 5，十五 17-19；加二 8-9）。耶稣基督乃是在保罗往大马色的路上向他显现，将福音托付给他，并派他“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一 5）。虽然保罗称他自己是基督的使徒，但他坚信这是奉上帝旨意。保罗所宣称的权柄，与被耶稣差往加利利传道的十二使徒所行使的权柄之间，有特殊的关联。耶稣对十二使徒说：“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太十 40）。受差遣作基督的使者是有父上帝旨意作后盾。保罗需要在信的开头就强调这权柄，因为哥林多人已对此产生疑问。

与保罗一起在信首问安的是兄弟提摩太。根据使徒行传十六 1-3，

保罗是在第二次传道旅程中，在路司得遇见提摩太。他母亲是犹太人，父亲是希腊人。保罗看到提摩太有潜力，就网罗他作为小布道团的一员。当保罗在第三次传道旅行中，工作推展到以弗所时，他派提摩太到哥林多（林前四 17 边注，十六 10），可能也带着哥林多前书。如果提摩太确是哥林多前书的带信者，我们就可假定他的确到了哥林多，虽然我们找不到明显证据，也不知道他在哥林多作了些什么，我们所知道的是，提多后来取代了提摩太，成为保罗差往哥林多的使者。无论如何，在保罗写哥林多后书，开始向他们问安时，提摩太是在保罗身边；并且保罗与哥林多会众的紧张关系已开始有了转机。

这封信是写给在哥林多上帝的教会。保罗常常说到教会是上帝的产业（参，如：林前一 2，十 32，十一 16、22，十五 9；帖前二 14；帖后一 4）；这就提醒我们，若要正确理解教会，就要看到教会不只是有共同宗教倾向、心思相同的人的会集，更要看到她是属于上帝的社群，与祂有亲密的关系。因为哥林多教会是上帝的产业，因此任何威胁到她的纯洁，她对基督的委身的事情，都是使徒所深切关怀的（参，林前三 16-17，五 6-8；林后十一 2）。

与哥林多教会同时被提及的受信人也包括亚该亚遍处的众圣徒。圣徒这个字在此处完全没有二十世纪追溢为圣（封某人为圣人）的观念，此处的用法只反映出，凡蒙上帝呼召的信徒都是祂特殊产业的事实。罗马亚该亚省涵盖今日希腊的南半部，也包括哥林多、坚革哩和雅典港市。但是保罗所谓亚该亚遍处指的可能不是整个罗马行省。哥林多前书十六 15-18 保罗提到司提反一家（是哥林多人）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我们知道保罗到哥林多之前，也曾在雅典带领人信主（徒十七 34）。因此他所谓的亚该亚似乎不包括雅典，也因此不会如所谓的罗马行省那么广阔⁴³。我们知道在坚革哩也有信徒（罗十六 1），这应该也包括在保罗的受信人当中。

2. 在古希腊信件中，*chairein*（问安）这个字都用在信首“某某人向某某人问安”的形式中。在新约书信的上下文中，此字只出现在使徒行传十五 23，二十三 26，雅各书一 1。在保罗书信中，*chairein* 都被典型的基督徒用语 *charis*（恩惠）所取代。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

这种形式也加以扩充。譬如此处：愿恩惠平安，从上帝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在这一段经文中，恩惠指的是上帝的看顾和帮助。这种恩惠基本上已透过差遣祂的儿子到世上，促成人类的救恩（参，罗五 8；林后八 9）而显明出来。虽然如此，现在仍然透过爱、帮助与看顾继续不断将这恩惠显明出来（参，罗八 32）。

平安是译自 *eirēnē*，此字在古典希腊文中有强烈的消极意义（没有敌意）。但七十士译本却以此字来翻译旧约希伯来文的 *shalôm*；此字带有积极的健康愉快、幸福与兴盛的意味在内，这都是蒙受上帝恩惠的人所享受到的（如：参，民六 22-27）。新约作者所要表达的，就是这种积极的观念，特别是保罗，更是如此。保罗要他的受信人渴想的平安基本上是客观的，与上帝同在的平安。这平安已透过基督的死而赢得（参，弗二 13-18）。信徒对这事实有认知，就能在心中滋生对平安与幸福的主观体验。

B 感恩（-3-11）

古希腊信件通常在开头问安之后，接下去就有一小段对受信人表示关怀的祈祷或感恩。保罗书信通常在问安之后有感恩，哥林多后书也不例外。但是此信的感恩事项较不寻常，因为它不像大多数保罗书信一样，专注于上帝的恩惠；而是为他和他的同工在大患难中经历到安慰而感恩。他提到他的受信人，只是因为要告诉他们，他所受的患难是为叫他们得安慰，得拯救。他希望当他们分享他的苦难时，也能经历到他所得的安慰。除了这个不寻常的感恩之外，这段经文还是发挥了保罗书信的一般功能，也就是：在感恩中影射了一些贯穿书信的主题（四 7-18，六 3-10，七 4-7，十一 23-十二 10，十三 3-4）。

3. 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旧约对上帝的颂赞（如：出十八 10；得四 14；王上一 48；诗二十八 6，四十一 13）与第一世纪犹太教的礼仪一样（如：会堂崇拜中的十八条颂赞文），通常都以“愿颂赞归与上帝”起首，其用词与保罗此处感恩的起首极为类似。但保罗提到上帝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这就显示基督徒对上帝有新的领悟。上帝就是透过差遣祂的儿子到世上来，而启示出来

的那一位（参，加四4）。

保罗又提到上帝是发慈悲的父，再次引用犹太人的文学传统。在此传统中，上帝的慈悲常受人颂扬，引人深思（如：尼九19；诗五十一1；赛六十三7；但九9；所罗门智训九1）。但保罗对上帝慈悲的感戴，因着领悟到上帝在基督里的救赎行动，已更加深了（罗十二1用“上帝的慈悲”来指明罗马书一至十一章所描述的，上帝在基督里的救赎行动）。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使用“慈悲”的名词和动词形态，比任何一位新约作者都多，可见上帝的慈悲对他是何等重要。

各样安慰的上帝。保罗又如此描述上帝，引入感恩中的主题，也影射很多此信以后要写的事。此处译为安慰 (*paraklēsis*) 这个字属于一个很重要的字群〔包括 *parakaleō* (祈求、劝勉或鼓励)；*araklētos* (辩护者或安慰者)]。要注意的是将 *parakaleō* 当作“劝勉”的意义来使用，这在希腊和希腊化的犹太世界中是相当普遍的用法，但在七十士译本中却从未出现。另一方面，将 *parakaleō* 当作“安慰”的意义来使用，在希腊和希腊化的犹太世界的著作中很少出现，但在七十士译本中却相当普遍。七十士译本用到这个字最有名的例子是以赛亚书四十1，五十一3，六十一2，六十六13，这里所说的安慰是指上帝救赎了祂的子民⁴⁴。路加福音也用 *paraklēsis* 这个字来说到像老西面一样，“盼望以色列的安慰 (*parakēsin*)”（路二25）的人。此处所盼望的安慰也说到上帝将预备的救赎（透过弥赛亚的降临）。对保罗而言，弥赛亚的新时代已经开始，虽然旧时代还在最后的阶段进行着。就是因为处在新旧时代的交替中，才会有他在这段经文中所说的，令人惊讶的苦难和安慰。上帝儿女最后的安慰乃是等待耶稣基督在那日荣耀的显现。但因为弥赛亚时代已经在耶稣第一次降临时开始，因此信徒在现今时代就可经历到上帝的安慰，预尝那最终安慰的滋味。

4.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从“各样安慰的上帝”的笼统说法，说到祂是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的上帝。在此，我们要知道两件事。何谓患难？又安慰指什么？我们很容易看见保罗所谓的患难是指什么？哥林多后书本身就提到很多保罗经历的患难（一8-10，四7-12，十一23-29）。这些患难包括肉体的痛苦、危险、逼迫和挂

虑，都是他在执行使徒传道使命当中所遇见的。

第二个问题就没有那么容易回答。在一方面，安慰有时确是指保罗从苦难中被救出来。第8-11节他就说到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七5又说到就在他写这封信之前，在马其顿遇见提多多的时候，他经历到从焦虑中得释放的经历。显然保罗并没有因为他得到从上帝来的安慰，而免去逼迫与患难。以上所述在哥林多后书中所提到的苦难就足够说明这点。然而一直到保罗写信的时候，上帝一直在拯救他脱离一切患难，也就是没有一样患难能夺去他的性命（8-11节；参，徒九23-25，十四19-20，十六19-40）。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说保罗所理解的安慰，是指在患难中得到的鼓励与坚固的恩典。保罗在这节经文中向他的受信人说明基督徒受苦的积极面，就很清楚说明这点。受苦是为了叫我们能用上帝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一个人无法使另一个人从患难中得上帝拯救，但他却可以与受难者分享他在患难中所得到的鼓励。一个人生命中有上帝恩典的见证，对别人是一个强有力的提醒，使他知道上帝的能力，并祂乐意供应他们需要的恩典与力量。保罗在第六节说到他得安慰，乃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就是这个意思。（有关保罗如何得到上帝的鼓励，在受羞辱中如何站立得稳，如何得到保证看到上帝的恩典够用，使他能面对软弱、受苦与逼迫。请分别参考使徒行传十八9-11和哥林多后书十二8-10）。

5. 保罗在3-4节颂赞上帝在患难中安慰他，在此他继续说明他有幸分担基督受苦的同时，也常常伴随着分享上帝安慰的喜乐。因为旧的时代还在作最后挣扎，因此他和他的同工还要多受基督的苦楚。

有关同受基督苦难的观念，有以下各种解释：(a) 保罗在使徒的事工上经历苦难，如同基督在弥赛亚事工上受苦一样⁴⁵。(b) 基督经历的苦难也延伸到别人身上（巴瑞特 Barrett）。(c) 所谓“与基督同受苦”这种说法是暗指基督徒的浸礼（阿罗 Allo）。(d) 基督的苦楚并不是什么特别的苦楚，而是一般人类所经历的苦难。但是基督徒却以一种新的方式经历、理解这些苦难（布特曼 Bultmann）。(e) 与保罗同时代的

犹太人期待弥赛亚时代临到之前，会先有一段时期的大灾难，引进弥赛亚的时代。这就是所谓弥赛亚的灾祸或弥赛亚（基督）的生产之痛（古吉 Goudge）⁴⁶。（f）在旧时代仍存时，亲身在十字架上受苦的基督继续在祂的百姓身上受苦（参，徒九 4-5；布鲁斯 Bruce，哈里斯 Harris）。

对于这些不同的看法，我们可以说阿罗认为“基督的苦楚”就是暗示基督徒的浸礼，这种看法少有人支持。布特曼认为这是指一般人类的受苦经验。如果从哥林多后书中所列的苦难来看，所有的苦难都与保罗行使使徒职分有关，这种说法难令人信服。另一方面，其他看法可以综合起来看。我们可以说，此处“基督的苦楚”是指为基督的缘故所受的苦。也就是部分经验到犹太人所谓的弥赛亚的生产之痛；同时也可以看到，基督与基督徒所受苦难有些极相似之处。譬如我们也可以说，当基督徒为基督的缘故，忍受弥赛亚的灾祸时，基督就好像在祂百姓身上受苦（参，徒九 4-5）；或者说当基督徒与基督联合时，他们也成全了受苦仆人（Suffering Servant）的角色，分享祂的苦难⁴⁷。

当保罗与他的同工因为旧时代仍作最后挣扎，故要多受基督的苦楚，但他们也靠基督多得安慰，因为新的弥赛亚时代已经开始。我们前面也已看到，这种安慰可以是来自苦难中得拯救，也可以是在苦难中得到鼓励，有能力忍受苦难。

6. 在第 4 节保罗指出忍受痛苦患难有一正面果效：能够去安慰那些受患难的人。在此第 6 节他又提到第二种正面果效：我们受患难呢，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得拯救。哥林多人因为保罗受患难而得到益处。虔诚的犹太人对弥赛亚时代的盼望，也可以说是上帝的百姓得安慰的一段时期（赛四十 1-11，五十一 1-6，六十一 1-4；路二 25；参，太五 4；帖后二 16-17）。保罗透过他的传道工作当中又伴随着许多的患难，使哥林多人也可以分享这种安慰。这种安慰包括现今就可经历到的，救恩初熟的果子，并未日要成就的救赎。因此，保罗可以说，他的患难是为叫他们得安慰、得拯救。

不只是保罗的患难可使人得益，他在患难中得的安慰也使人得益处：我们得安慰呢，也是为叫你们得安慰。他在第 4 节针对一般人

的话，现在特别应用在哥林多人身上。我们可以说（当然不尽然如此）保罗是为他的受信人而得安慰。也就是说，他可以用他从上帝所得到的安慰，去安慰他们。他接着解释这安慰是能叫你们忍受我们所受的那样苦楚。这句话需要从两方面加以解释。

第一，我们必须承认，到底哥林多人实际受的苦难是什么，我们只能猜测。他们所经历的患难不太可能是像保罗在他的使徒传道工作上所经历的。阿罗的看法可能是正确的，他说哥林多人所经历的患难是与家人和亲友间的冲突。处在充满异教主义、淫乱的城市中，要在每天的生活中行出福音，自然会遭遇从四面八方来的困扰，造成痛苦的问题。如果是这样，保罗认为在这些患难之中，哥林多人可以说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参 5 节；腓一 29-30）⁴⁸。

第二，哥林多人之所以得安慰，不只是因为保罗见证的鼓励，也可能是因为保罗的见证，使他们觉醒，因此而可能得安慰，使他们也经历到从上帝而来的鼓励和信心坚固的恩典。

7. 即使在写完哥林多前书后，保罗与哥林多信徒之间存在紧张关系（见导论[II B 以弗所传道期间与哥林多的接触]一题），他还是坚定的口吻来结束这一段感恩：我们为你们所存的盼望是确定的。直到如今，甚至到写作一至九章期间，保罗仍未曾对他们失去信心（参，二 3，七 4）。甚至到他写“严厉的”信时，他还是相信他们会有好的回应。他曾向提多表明他的信心，认为他们会照他想望的去作（七 12-16）。在保罗对哥林多人有信心所存的盼望背后，是他知道上帝自己会鼓励、坚固他们，因为知道你们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中文和合本已按字面译）有两件事要进一步说明。

第一，保罗说到“苦楚”和“安慰”，而不是“我们的”苦楚和“我们的”安慰，这表示哥林多人不是与保罗和他的同工受一样的苦楚，而是所有的人（保罗、他的同工和哥林多信徒）都受“苦楚”，也就是基督的苦楚（见 5 节注释）。

第二，这一句话的原文后半段没有动词，但翻译时要加进去。有一英文版本（RSV）在加动词时，使这一段经文的意义变成哥林多人

同得安慰是未来将要经历的事（你们也将同得安慰）。但是因为第一个子句中的动词是现在式（你们同受），因此最好还是用现在式动词加进第二个子句，NIV 就如此翻译（“因此你们也同得安慰”）。如此翻译事实上也更切合上下文；在这段经文中，保罗说他对他们所存的盼望是确定的，因为他知道在他们同受苦楚的同时，他们也必同得安慰。

8. 在前一节保罗告诉他的受信人，他们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在这一节保罗用习惯的方式说到：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而从一般性的说法转移到特殊性的个案，为的是要以他个人最近受苦楚又得安慰的经历，来说明他刚刚所说的。弟兄们是通称，当然也包括姊妹在内的男女信徒（又见八 1，十三 11）。

我们从前在亚西亚遭遇苦难。保罗对这事记忆犹新。我们缺少足够的资料，无法确定亚西亚所遭遇的苦难是什么。曾有几种不同的说法（见加注：保罗在亚西亚的患难），其中最可信的是指保罗在以弗所遭遇犹太人的反对所造成的患难。无论如何，这次患难是保罗的惨痛经验。他说：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

9. 为了进一步说明他当时面对情况的严重性，保罗说：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这句话（直译为“我们自己心里确实接受了死刑的判决”）很难解释。有两项决定性的因素：一是希腊文译为判决的字 (*apokrima*)，另一是“我们心里” (*enheautois*) 这个词的重要性。保罗提到“我们心里”已接受判决，表示这是一种主观的经历。这不是从外在权威宣判的，而是使徒保罗自己心灵的体认。因此 *apokrima* 可能不是一些政府机关宣判的死刑，而较可能是保罗自己对所面对情况的心态（大多数注释都赞成此说法），也可能是上帝对保罗在此情况下祷告所作的回应 (*apokrima* 可以指“回应”或“判决”)⁴⁹。不管如何，保罗的处境令人绝望，从人的角度来看，完全没有逃脱之路。

保罗说他经历这个绝望的判决（或回应），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上帝。在基督徒生活中，不靠自己天然的能力，而惟独倚靠上帝，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这种信靠的态度不是自然就有的。往往就像使徒保罗的情况一样，必须要面对一些不可能的情况，

才能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上帝。保罗认识到当基督徒陷入苦难中时，上帝的目的就是要教导我们倚靠祂。对保罗而言，他在亚西亚所面对致命的苦难必定令他灰心绝望。他不但看到死亡的进逼（8 节，“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而且似乎他的传道生涯也要半途而废，紧要的传道计划也无法完成了。哥林多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为耶路撒冷圣徒的捐款工作也尚未完成（参，八至九章），连保罗自己想把福音传遍罗马帝国西半部的雄心大志也不可能实现了（参，罗十五 22-29）。这些似乎都是上帝所托付的工作都将归于无有。就如胡斯 (Hughes) 所说的：“他的感受必定与亚伯拉罕献以撒时一样……但他也学会要有亚伯拉罕同样的信心，他以为‘上帝能叫死人复活’。”就在保罗面对死亡时，他也知道所倚靠的上帝是使人复活的上帝。保罗已经知道上帝是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上帝，祂也会使信靠祂的人与基督一同复活（林前十五 20-23；帖前四 13-18）。但是透过他在亚西亚的经历，他似乎学到一些更与个人有关的事，那就是：他信靠的上帝是一位能使他从他自己死亡的境遇中复活的上帝。

10. 保罗见证上帝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如果保罗被拯救脱离的极大的死亡是指在以弗所受到犹太人群体攻击（见加注：），那么上帝对保罗的拯救很可能就是透过勇敢的百基拉和亚居拉促成的。根据使徒行传十八 24-十九 1，这对夫妇在保罗第三次传道旅行到以弗所之前，已经住在以弗所。当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他们也可能一直住在那里。虽然在保罗写罗马书时，这对夫妇已搬到罗马（罗十六 3）。如果在保罗传道时，他们住在以弗所；又假设我们认为保罗在亚西亚所受的苦难就如上所述，那么当保罗在以弗所面临“极大的死亡”时，他们应该也在场。在罗马书中，保罗也说到，“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十六 3-4）。这些话是在写完哥林多后书之后不久写的，可能就是指这对夫妇在拯救保罗脱离患难的事上有分，当然我们以上的假设都必须正确才行。

就在经历了上帝的拯救之后，保罗大受激励，相信上帝还会因他的缘故有所作为：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保罗一直很清楚，与

他同族的犹太人对他的安全是一大威胁(罗十五 30-31;帖前二 4-16)。从使徒行传我们还看到犹太人甚至想法子要杀他(徒二十 3, 二十一 10-14, 二十三 12-15)。但是保罗在此表明他相信上帝还要拯救他。有些人认为保罗在这里期待的将来的拯救不是指救他脱离现今的危险,而是指末日最后的大拯救。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从下一节看到保罗要求他们为他祷告,可以知道保罗心目中想要脱离的患难,最主要还是指今世的患难。

11. 你们以祈祷帮助我们。保罗深信代祷的果效,也常常要求朋友为他祷告(参,罗十五 30-32;弗六 18-20)。但保罗所关心的不只是个人的拯救,他更希望许多人也因此对施行拯救的独一真神谢恩。他要他们以祈祷帮助他,好叫许多人为我们谢恩,就是为我们因许多人所得的恩。这节中的许多人是译自希腊文 *pollōn prosōpōn* (直译是“许多脸”)。这可能是 *prosōpōn* 的象征性用法,意思就是“人”,这段经文也因此译为:“许多人会为我们谢恩,就是为我们因许多人(的祷告蒙应允)所得的恩。”这段经文说到祷告,可能 *prosōpōn* 也用来指一个人脸转向上帝,朝天上祷告。因此这段经文也可译为:“因此许多人为我们谢恩,就是为我们因许多脸孔向上仰望祷告而得的恩。”

加注: 保罗在亚西亚的患难

很多人尝试对保罗在亚西亚所遭遇的患难加以解释分析。因为没有具体证据,故没有一个人的解释是完全的,但仍有些人的解释比较说得通。邓尼(Denney)认为这是哥林多后书十一 25 暗示的,差一点被俺死的危险;但这不太像,一个人不可能把这种经历描述成“在亚西亚”发生的事。另一种看法,也是近代不少注释家(如:阿罗、巴瑞特、哈里斯)所采取的观点,说到保罗所受的苦难是一种严重的病。这种看法事实上很合乎语法上的完成式,“我们感到我们已经接受(*eschēkamen*)死刑的判决”(9节)。如果保罗已身染重病,他可能感到“已经接受死刑的判决”,也只有靠上帝赐生命的大能,才能免去死刑的执行。但这种看法也有问题。因为译为“苦难”(*thlipsis*)的这个字,很少用来指疾病,如果有,也是相当不寻常的用法。再者,

如果第 8-11 节是用来说明与基督同受苦,也同得安慰的真理(5-7 节),那么保罗“在亚西亚”的苦难就不太可能是一项严重的疾病。保罗在别处用这种口气说到他的苦难时,最重要还是指他在使徒传道的过程中所遭遇的逼迫与患难(参,加六 17;西一 24)。

特士良(Tertullian)认为保罗在亚西亚的苦难是他在哥林多前书十五 32 所说的,“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⁵⁰(普鲁默 Plummer 也持此看法)。反对这种说法的理由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一 8 说到他的苦难,他说话的方式好像是第一次向哥林多人提起这个苦难,因此这事必定发生在写作哥林多前书之后。另一种解释说到是指保罗在以弗所坐监时,曾经经历“极大的死亡”(傅尼斯 Furnish)。如果我们接受他在以弗所坐监的假设,这种解释倒很吸引人。特别是我们若接受腓立比书是从以弗所写出来的,保罗在那里很可能是预期自己的死期近了(腓一 20-23, 二 17-18)。

另一些注释家(如:加尔文、李兹曼 Lietzmann)认为亚西亚的苦难就是在银匠底米丢带头控告保罗之后,在以弗所引起的骚乱,这个骚乱也带动了犹太人敌对保罗的浪潮(参,徒十九 23-41)。叶慈(R.J. Yates)特别注意到亚历山大可能就是带头煽动犹太人的领袖(徒十九 33),因为提摩太后书四 14 又提到同样的名字,并且这人“多多的害”保罗。同时,在保罗向以弗所教会长老讲话时,他提到“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徒二十 19)。又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就是那些“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圣殿里耸动群众,下手拿保罗(徒二十一 27)。(是不是这些犹太人从亚西亚跑到耶路撒冷,继续他们在以弗所开始的逼迫行动?)⁵¹与这种看法不合的是,根据使徒行传十九章,保罗并没有陷入极大的死亡中,也没有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好像他在哥林多后书一 8-11 所暗示的。这个反对说法很有份量,但如果我们看到使徒行传十九章可能是在事件发生三十几年以后才写成的,而保罗写哥林多后书一 8-11 时,对这些事的记忆犹新,就不足为奇了。

最后这种看法是本书作者认为最恰当的。但是就如加注部分一开始就提到的,每种解释都只是一些猜测,因为再没有确切证据。即使

我们不能确定保罗苦难的本质是什么，我们确能知道他要我们学习的功课：信靠那一位使死人复活的上帝。

II 回应的内容（一 12-七 16）

A 保罗改变计划（一 12-二 4）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知道有人对他的品性和行动有所批评，因此他大略地为他的人格提出辩护（一 12-14），然后说明他的旅行计划和“严厉的”信（一 15-二 4）。

i 为自己人格辩护（一 12-14）

保罗在上一段经文（一 3-11）是以要求为他代祷作为结束。一 12-14 可能就是为这个要求，而为自己人格辩护。但更有可能是为了下面要说明的事情铺路，继续谈到他的人格与他的旅行计划的关系，并写作一 15-二 4 “严厉的”书信的动机。

12. 我们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见证。保罗比其他任何新约作者更多用到“夸口”的观念。基本上这是指自信；在保罗的用法中，有积极面，也有消极面。在消极方面，这是指根据自己的标准，无法保证准确的自信；而在积极方面，是指根据神所作成，使人有能力去作的，合理的自信（参，罗十五 17-19）。

良心（*Syneidēsis*）这个字在保罗的著作中出现的次数，比其他新约书卷加起来都还多。但与犬儒学派不同的是，保罗并不认为良心就是内在上帝的声音。他也不限制良心的功用只针对一个人过去的行为（往往是坏的行为），好像当时世俗希腊世界的看法⁵²。对保罗而言，良心是人用以赞同或反对他自己或他人的行为的机能（不管已经行出的或只是想去的）⁵³。良心并不等同于上帝的声音或道德律，而是人根据自己所认知的最高标准，用以判断人的行为的机能。

由于人的本质已被罪污染，人对行为标准的认知，并良心的本身（构成人本质的一部份）也受罪污染。因此良心再也不可能担负判断一个人行为的最高法官的角色。很可能良心还过得去的，却通不过上

帝；也可能良心所定的罪，上帝却许可。因此最后的审判是上帝的（参，林前四 2-5）。但是拒绝良心的声音却会导致属灵的灾难（参，提前一 19）。我们无法若无其事地拒绝良心的声音，但我们却可以藉着对真理有更高的领悟，而修正良心据以判断的最高的标准。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解释他在良心的见证中夸口的理由。这良心知道我们凭着上帝的圣洁⁵⁴和诚实，在世为人，不靠人的聪明，乃靠上帝的恩惠，向你们更是这样。保罗在世为人就是如此，也就是，他不管在哪里传道都是如此；但他说向你们更是这样。他在第一次探访哥林多时，在他们当中住了十八个月。在那段时间，以及在往后与他们接触当中，他都特别小心自己的行为，要给他们作榜样。我们只能猜测，为何保罗在哥林多要如此小心。也许哥林多人对大多数游行传道者的行为更加挑剔（他们的传道方式常不足效法）。而保罗希望他们清楚看到，身为福音的使者，他弃绝这一切令人迷惑的作法。

一方面是凭着上帝的圣洁和诚实并上帝的恩惠，另一方面是靠人的聪明，这两种行事为人的对比常出现在保罗书信中。例如，在此信稍后保罗断言：“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上帝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上帝，在上帝面前凭着基督讲道”（二 17；参，四 2）。人的聪明用的是暗昧可耻的手段（参，四 2）或高言大智（参，林前二 1），让听者留下深刻印象。靠上帝的恩惠传道乃是倚赖上帝的大能，看见上帝动工（参，罗十五 17-19；林前二 2-5；林后十二 11-12）。如果上帝藉着祂的恩惠，要彰显祂的大能，传道就有果效；若不然，保罗也不会用卑下的手法，制造人为果效。

13a. 保罗继续他一般性的辩护，说道：我们现在写给你们的话，并不外乎你们所念的、所认识的。保罗显然知道他已受到哥林多某些人的批评；这些人怀疑他的信是否另有所指。稍后（乃根据本注释采取的历史重建顺序，见导论）保罗还要答复其他的批评，也就是在对待哥林多人的态度上不一致的问题；见面时是一种态度，不在场写信时又是另一种态度（参，十 10-11）。在目前这段经文中，保罗似乎只回答他在信中含沙射影的问题，他们认为他写的是一回事，事实上又是另一回事。保罗坚决否认。

13b-14. 保罗在此将读者的注意力转向主耶稣基督的日子，也就是每一个人的生活与事奉都要受上帝鉴察的日子。在这方面他说到：我也盼望你们到底还是要认识，正如你们已经有几分认识我们，以我们夸口，好像我们……以你们夸口一样。保罗在别处说到在主的来的时候，他会以他所引领信主的人为夸耀和喜乐(腓四 1；帖前二 19)。但只有在此处，他盼望他们会在某日感到以他们的使徒为荣。以保罗本身而言，他会因自己带领信主的人而引以为傲，因为这些人就是他使徒职分的凭据，证实他完成传道使命，“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罗一 5)。他带领信主的人在某日因完全体验到他们对保罗的亏欠，也应当以保罗是他们的使徒，而感到荣耀。这一切就帮助我们了解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表现的盼望，就是哥林多人这时只了解一部份，到那时就完全明白了。

ii 为旅程变更辩护(一 15-二 4)

15-16. 我既然这样深信。保罗向收信人解释，因为他对他们有信心，认为他们会以他为荣，他也以他们为荣，所以他想去看他们。在哥林多前书十六 5，他已答应他们，要在经过马其顿之后去看他们。但正如他在此说明的，他改变计划，要在到马其顿之前去看他们：我早有意到你们那里去，叫你们再得益处。使徒在 16 节又解释，他这样改变计划如何会对哥林多人有益：要从你们那里经过，往马其顿去，再从马其顿回到你们那里，叫你们给我送行往犹太去。这样的话，他就可以探望他们两次，而不只是他在哥林多前书十六 5-7 所应许的，只探望一次。

益处⁵⁵ 这个字也许只是指哥林多人再见到保罗之时，会经验到的喜乐。但因为保罗不再从人的角度去思想他与别人的关系(五 16)，也就是离开了基督而想到的人际关系；因此保罗用益处这个字，应当指他们在他们当中传道的属灵果效而言(参，罗一 11-12)⁵⁶。

17. 保罗在第 15 节所说的信心，在某种程度上是误用了，因为哥林多人已经对他有所批评。就是因为他们评论他改变旅程，保罗才问他们：我有此意，岂是反复不定么？这种希腊文的问句形式表示答

案是否定的。实际上保罗是说：“你们不会认为我是随便变更旅行计划吧，你们会这么想吗？”上一个问题与保罗个人人格有关：我所起的意，岂是从情欲起的，叫我忽是忽非吗？这个问题表示答案同样是否定的。从情欲起的在这段经文中是指背弃誓言，也就是如果情况对作者不利，他不会考虑牵涉在内的人，而迳自食言。只要对自己方便，他会把“是”改变成“非”，丝毫不受良心责备。保罗发这个问题是要激发他的受信人，让他们矢口否认他们的使徒会如此行事。

18. 我指着信实的上帝说，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这个句子是保罗起誓的断言⁵⁷，表示他们对他们所讲的话与他确实的动机符合。他没有对他们说一件事，却同时为了自己方便，希图作一件完全不同的事，而一点也不受良心责备。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常常起誓(参，罗一 9；加一 20；林后一 23，十一 10、31；腓一 8；帖前二 5、10)，为的是辩护或强调他所确信的真理。这就显示早期教会对马太福音五 33-37，基督教导我们不要起誓的话，应当解释为对不当地使用起誓的批判，而不是禁止起誓。根据马太福音二十六 63，基督本身在回答大祭司的问题时，也是在起誓的情况下答的。

19. 上一节保罗肯定他对哥林多人所说的话的可信度，他关心的是在有关他改变行程的事上，为自己的人格辩护。但保罗似乎感到，如果他对行程计划所说的话的可信度，都有人提出质疑的话，那么他所传福音信息的可信度，也会有问题。因此他在此断言，他所传的福音绝不是模棱两可的。因为我和……在你们中间所传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保罗在他的福音中所传的耶稣基督，是永不改变的。第 20 节就接着解释其中的涵意。

保罗在对哥林多人传福音时，特别把西拉和提摩太拉在一起。此处的西拉可能就是使徒行传中的西拉，他是耶路撒冷教会选出来的领袖之一，负责将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带到安提阿(徒十五 22)；他也是在保罗第二次出外传道，与巴拿巴分道扬镳之后，成为保罗的同工(徒十五 36-41)。当保罗与西拉到路司得时，提摩太也加入这个小

型的布道团队，他母亲是犹太基督徒，父亲是希腊人（徒十六 1-3）。因此当保罗第一次抵达哥林多时，这两个人都跟他在一起，与他同工，在那里传福音。

20. 上帝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里都是是的。保罗用这几句话，进一步说明他上一节所说，在基督耶稣里“只有一是”的意思。旧约中有许多有关弥赛亚时代的上帝的应许，这些应许都会在基督里成全。谈到上帝的应许都会在耶稣基督里成全，这件事是千真万确的。

所以藉着祂也都是实在的，叫上帝因我们得荣耀。这一句希腊原文很难翻译，也不好解释，虽然一般印象不是如此。RSV 的翻译反映出早期教会的崇拜秩序，领会者藉着祂（基督）把赞美归给上帝，会众说“阿们”来肯定。这同样的赞美形式也出现在许多新约书信中（即，罗一 25，九 5，十一 36，十五 33，十六 27；加一 5；弗三 21；腓四 20；提前一 17，六 16；提后四 18；来十三 21；彼前四 11，五 11；彼后三 18；犹 25；启一 6，七 12）这事实肯定了早期教会是这样使用“阿们”的。

但是 RSV 的翻译并没有把这节圣经的上下部分连贯起来，而这种连贯性在原文是很明显的。这里所强调的是，上帝的应许在基督里都是是的，而这同一位基督也是“藉着祂向上帝都是阿们的”。原文的重点似乎显示，“阿们”是由基督和我们一同喊出的，叫上帝得荣耀。

我们可以看到，只有当我们将“阿们”加在上帝在基督里都是是的应许上面时，那些应许才会在我们身上显出功效，我们也才能因此真正藉着祂给我们的恩典来荣耀上帝。

21-22. 从这两节我们可以看到，保罗为什么要说到基督信实不变的本性，上帝的应许在祂里面都是是的。因为保罗和他的同工所建立的，并上帝差派他们作为福音使者所传讲的，就是这位信实不变的基督；而且就是在这位基督里面，他们领受了圣灵的印记。简单的说，保罗对那些因为他改变旅程计划，而认为他善变的人的回答是：上帝在他生命中的工作，就是他所言皆信实可靠的保证。为了解释上帝在他生命中的工作是些什么，保罗说到四方面。

第一，他说：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坚固” (*bebaioō*) 这个字在一些纸草抄本上是带有法律上的涵意，保证答应作的事一定会作好。在新约中，*bebaioō* 用在福音的传讲时，也带有这种意思，如说到用神迹或属灵恩赐的赐与来“证实”、“坚固”所传的福音（可十六 20；林前一 6）。这个动词用在人身上时，表示他们得到坚固、建立，而显出某些特质。譬如，哥林多前书一 8 保罗说到信徒要得坚固，在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在这里他说到，上帝会坚固、建立他和他的同工（也包括哥林多信徒），使他们信实可靠。

第二，保罗说上帝膏我们。这个动词用的是 *chriō*，意思是膏立；膏立通常是指派任务的礼仪（出二十八 41；撒上十五 1；王上十九 16），RSV 译成指派 (*Commissioned*) 是对的。但是保罗与他的同工是有受教会差派礼的，译成上帝差派就使这事实混淆了。*Chriō* 还出现在新约中其他四个地方，有一次在希伯来书一 9（“上帝，就是你的上帝，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其他三次在路加的著作中（路四 18；徒四 27，十 38）。在路加的用法中，有两次是很明显的指受圣灵膏抹而言，另一次就没有那么确定。由于这段经文中很强调圣灵，因此最好还是看保罗和他的同工是受圣灵膏立的。他们体认到他们之所以奉派传道，与圣灵的膏立是密不可分的。

第三，保罗说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印了” (*sphragizō*) 这个动词被发现是用在纸草的商业文件中，这些书信和包里密封盖印之后，就没有人有办法知道其中内容。若作象征性用法，如新约圣经中的用法，“印了”是指保密或印上身分标记（参，启七 3-8）。以弗所书说到基督徒“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一 13；参，四 30）。这里说到他用印印了我们，保罗的意思应当指上帝已将圣灵赐给我们（圣灵的同在是每一个真信徒的注册商标，罗八 9）。

第四，我们又读到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希腊文的凭据这个字 (*arrabōn*)，就像 *sphragizō* 一样，是商业用语。这是买方付给卖方的订金，保证到了适当的时间，全额都会付清。保罗用这个词，象征性的说到上帝已赐下圣灵作信徒的凭据（订金），到新时代来临，就可完全享受到属灵的福气（参，五 5；弗一 14）。

因此，第 21-22 节讲的主要意思是，上帝已设立保罗和他的同工作为忠信的使者，也用祂的灵膏立了他们⁵⁸。但保罗为什么在这里又强调这件事呢？为的是表明使徒们的人格和福音的真实性完全有赖于上帝的工作。是上帝的灵坚固、膏立了他们；圣灵的同在也是他们传道信息的真实印记。这表示如果上帝在他们生命当中的作为，足以保证他们在传福音如此伟大事上的可靠性，那么像旅程计划这一类的小事，也必定信实可靠。任何旅程的变更并不是保罗善变的结果，而是有真实的、人无法预见的最终目的。

23-24. 我呼吁上帝给我的心作见证。保罗以起誓肯定他动机的纯正，并断言他旅程计划的变更是因为想到哥林多人的感受：我没有往哥林多去，是为要宽容你们。这段经文没有告诉我们，哥林多人在哪些方面需要被宽容；但从保罗在其他地方所说的（十三 1-4、10），似乎是指保罗不得不采取的，对他们的一些管教行动。

为了避免哥林多人因为听到保罗提起管教行动，而认为保罗是采取某些属灵的独裁形式辖管他们，他又写道，我们并不是辖管你们的信心，乃是帮助你们的快乐。使徒（也包括所有基督教传道者）的角色是上帝百姓的仆人（参，四 5），而不是独裁者。但就如第 23 节所显示的，服事上帝的百姓并不是只作一些讨他们欢喜的事，有时候还要加以管教。使徒（传道人）毕竟是蒙召来服事上帝百姓的，必须要顺从主人的意愿，执行使命。第 23 节也说到基督教传道人最吸引人的事奉目标：在人群当中服事，加增他们的喜乐！

保罗在这里说明他为什么不辖管他们信心的理由：因为你们凭信才站立得住。哥林多人确实是因为保罗的传道工作而得到信仰，但他们的信心是自己的信心，是单靠上帝的大能（参，林前二 5，十五 1-2、11）。就是因为他们的信心，他们才能各自站立在上帝面前（罗五 1-2，十一 20），在信心上，他们不受任何人辖管（罗十四 4）。

二 1. 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们那里去，必须大家没有忧愁。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六 5-7 已经告诉他们，他想要在经过马其顿之后去探望他们。结果他变更计划，先走访哥林多，再上马其顿，回程时

又去探望他们，因此给哥林多人“得益处”（一 15-16）。保罗显然实践了第一次的应许，先去看他们。但因为这次探访的结果，为哥林多人和保罗都带来痛苦的感受，因此他就放弃回程的造访，而写了一封“严厉的”信给他们。在下面几节经文中，可以看到保罗第一次去探望他们时，一些痛苦经验的蛛丝马迹。

2. 倘若我叫你们忧愁，除了我叫那忧愁的人以外，谁能叫我快乐呢？保罗问道，如果他再次造访时，会使哥林多人（多数）更加痛苦，那么谁能使他快乐呢？他接着回答自己的问题，就是只有他叫他忧愁的那人（单数）能叫他快乐。大多数解经者都认为下半句的那人就是指上半句的你们。这是因为将那人当作是哥林多人的代表，或者如 NIV 的翻译，干脆用“你们”来代替“那人”。

另一种看法是认为这一节的那人就是第 5-8 节中“这样的人”。这样的话，使那人忧愁指的应当是保罗所要求的，会众对他采取管教行动所造成的痛苦。而使哥林多人（多数）忧愁应当是指保罗又要求他们采取管教行动，他们对此要求却一直不愿执行，即使保罗已为这事深感忧愁（参 3 节）。这样解释似说得通。保罗使敌对他的人和哥林多会众都忧愁，因为他要求施予管教。如果那敌对者还未被迫悔改，与人和好，那么保罗与哥林多人的关系就毫无快乐可言。如果他悔改了，众人也接纳他，保罗就因此快乐（见导论，[IV A 一至七章反映出的敌对态度]一题，提到这位敌对者）。

3. 我曾把这事写给你们。这是指保罗从“痛苦的”造访回来之后，写的“严厉的”信。他写信指责哥林多人，因为当他受“使他忧愁的那人”恶意中伤，而要求他们惩罚那人，并期望他们顺服他的要求时，他们并没有为保罗辩护（参 6、9 节）

保罗写信是为了：恐怕我到的时候，应该叫我快乐的那些人，反倒叫我忧患。也就是，他盼望他写的信，能使他们采取必要行动，除去他们与使徒保罗之间造成摩擦的因素。当保罗“痛苦的”造访时，曾因那敌对他的人产生心理上的痛苦，而那些应当使他快乐的哥林多人，显然袖手旁观。“严厉的”信就是要确保，这样的事不会再发生。

如果这一节的上半句是为要说明“严厉的”信的目的，那下半句就是要表明写此信的信心：我也深信，你们众人都以我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虽然“严厉的”信确实会使他们忧愁，但保罗写的时候有信心，深信他们会因为看到他们的使徒又快乐起来而感到喜乐。因此保罗在面对处罚“使他忧愁的人”这样棘手的问题时，也相信哥林多人这时候仍对他心存善意。

4. 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多多的流泪，写信给你们。保罗的痛苦可能就是心里难过，就是他在当时心里的感受，或者是指一8-9提到的，在亚西亚遭遇的苦难。若是后者，那保罗的处境的确艰难。因为在亚西亚遭逼迫，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却还要因为哥林多的情况，加重心里的负担。在那样的情况下，我们当可体会为什么他写信时要多多的流泪。

不是叫你们忧愁，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的疼爱你们。这封“流泪的”信一定包括对哥林多人的责备（参，七8-9），但保罗在这里向他们保证。他的用意不是要使他们忧愁痛苦，而是要让他们知道他如何爱他们。他表达了他的爱，不是对坏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是面对它，再次要求哥林多人采取行动。真正的爱必须面对困难的现实，而不是回避它。

B 饶恕挑衅者（二5-11）

保罗“严厉的”信证实有效，哥林多人确实对犯罪的人采取强烈管教行动。一听到这个消息，保罗一方面得到安慰（参，七6-13），但也很关心。他关心的是如果这位犯罪者忧愁太甚的话，撒但可能趁机占便宜，因此他要求哥林多人要关心他，重申他们对他的爱。

5. 保罗的话，若有叫人忧愁的，他不但叫我忧愁，必须与下半段连起来看，也是叫你们众人有几分忧愁，我说几分，恐怕说得太重。保罗的意思是，他所忧愁的，不只是这件事影响到他，也影响了哥林多人。如果这件不对的事只影响到他，我们就可以问，他自己为什么不遵行哥林多前书六7的话，吃点亏就算了。但是这件事不但影响保罗，也使哥林多教会整体都受影响。

6. 保罗从这件事带来的伤害，继续说到对犯罪者的惩罚。他说：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责罚 (*epitimia*) 这个字在新约中只在此处出现，但在圣经以外的著作中，是用作指施予法律刑罚或经济制裁。这里的用法比较接近前者，表示会众正式采取法律行动来对付犯罪者。译为众人的这个字 (*pleionōn*) 也可作“其余的人”解，也就是对犯罪者的刑罚，是由他除外的其余的会众作成一致的决定，而不只是由大多数决定而已。无论如何，刑罚是决定了，且付诸实行，保罗认为这样就够了。

7-8. 因为保罗认为责罚够了（也因为犯罪的人悔改了），保罗说：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虽然犯罪者受责罚是罪有应得，但保罗并没有因此快乐（参2节），他盼望的是大家和好如初。如果教会不予赦免，这个犯罪者就会有忧愁太过，甚至沉沦的危险。“甚至沉沦”这个动词 (*katapinō*) 也可用作动物“吞灭”猎物，或者大水“淹没”东西和人。保罗恐怕若不赦免犯罪的人，这人会被他的忧愁[淹死]，因此他又说：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希腊文显出坚定不移这个字 (*kyrōsai*)在一纸草文件中也用作交易的成交，或约会的批准肯定。保罗所说的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就是指会众采取的一些正式行动。正如当初要责罚时，经过正式立法通过一样。

9-11. 保罗开始把注意力从犯罪者身上转移到哥林多人本身。“严厉的”信的目的虽说是要求对犯罪者采取管教行动，但同时也是为了试验哥林多人是否顺服：为此我先前也写信给你们，要试验你们，看你们凡事顺从不顺从。保罗盼望的不是顺从他个人，而是顺从福音真道，按正道而行。保罗书信从头到尾都根据福音真道的首要原则作出伦理要求，而不是根据个人权威，这是很重要的。信徒要顺从的乃是福音真道，福音中所包含的一切。

你们赦免谁，我也赦免谁。保罗要他们赦免犯罪者（6-7节），在此他又肯定的说：“你们饶恕谁任何事，我也照样（饶恕那些事）”（根据原文直译）。保罗这样说的目的，可能是要他们不必担心；他们可能以为保罗受这人这么深的伤害，大概不会赞同恢复这人原有地位。

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为你们赦免的。这里有三件事需要说明：第一，保罗说：我若有所赦免，这似乎是为了不叫人看出他受的伤害有多深。根据二 5-11 和七 8-11 所显示的重点，他确是有些事要赦免的。第二，保罗强调他赦免犯罪者是为你们赦免的。这表示他知道自己的赦免还需要哥林多人先愿意与犯罪的人和好才有用。因此他的赦免是为他们的缘故，因为他的赦免为他们的和好铺路，而使大家恢复关系，带给教会益处。第三，在基督面前这种说法很难理解，有几种不同解释法。我们可以说这是一种起誓的说法，保罗乃是说：“我站在基督面前，表明我已饶恕那得罪我的人”。我们也可以说他的赦免已得到基督的认可，那么应当如下翻译：“我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是基督看见并赞许的”。最后，这种说法也可能反映出，在保罗写此信时，他没有机会与这人面对面表示他的赦免，但他已在基督面前饶恕了他的罪过。

在这些事上，保罗关心的是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占我们便宜）。这一句话可能的解释是：如果没有彼此和好的话，就会容让撒但有机可乘，而使教会软弱。但还有一种更好的解释；希腊文 *pleonektōo*（占便宜）这个字在新约中出现过四次，都在保罗书信（林后七 2，十二 17-18；帖前四 6）。在哥林多后书其他地方的用法都表示是用欺骗的方法，把别人的东西变成自己的。因此，保罗在这节经文最有可能是说，撒但会利用这个机会，用欺骗的方法，把原本属于会众的一员，永远地夺了去。因此，我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保罗就鼓励哥林多人要向犯罪者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不让撒但抢先得逞。本书信稍后（见十一 3、14-15 注释），我们会看到保罗看清楚撒但总是积极在暗中破坏教会的信心、奉献和良好秩序。

C 等待提多(二 12-13)

根据本注释书对历史事件的重建，保罗在“痛苦的”造访哥林多，写了“严厉的”信，回到以弗所之后不久，他又北行往特罗亚去。在保罗时代，特罗亚是一重要海港和商业中心。

12. 我从前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罗亚，主也给我开了门。保罗

到特罗亚的主要目的是为基督的福音，而正如他自己所见证的，有一道门为他开了。在哥林多前书十六 9，保罗用敞开的门的比喻，说到他在以弗所“有功效”的传道机会。我们知道他劳苦的果效，不只在以弗所建立了教会，福音也传到当地区的其他城市（如：歌罗西和老底嘉，也可能包括其他城市，如：启示录二一三章提到的亚西亚七教会，参，徒十九 10）。保罗提到在特罗亚主也给他“开了门”，表示在这里也有拓展福音的潜能，如同在以弗所一样。

13. 那时因为没有遇见兄弟提多，我心里不安。在与哥林多人有关的事上，此处第一次提到提多。保罗在加拉太书二 1-3 谈到提多，他带着他一同上耶路撒冷，他“虽是希利尼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除此之外，我们对提多的背景就一无所知了。他是否就是使徒行传十八 7 的提多犹太士都，我们不得而知。但就如哥林多后书所显示的，提多在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关系上，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教牧书信有一封就是写给提多的，当时他在革哩底积极事奉，也负责在当地教会设立长老（多一 5）。

保罗说因为他在特罗亚没有遇见提多，便辞别那里的人往马其顿去了。保罗宁愿撇下特罗亚这“敞开的门”。可见他心里感到何等不安，只因为他没有遇见提多。七 5-16 说到保罗终于在马其顿遇见提多时，他得到何等的安慰。从这节经文，我们可以推论，保罗在特罗亚时，极度关切提多到哥林多是否受到好的款待；教会对他在“严厉的”信中的要求，是否有良好的反应。

保罗在七 5 以下又谈到这事，但在这之前，他暂离主题（二 14-17 4），谈到他传道工作的性质，并他如何在沮丧的时刻，得到主的支持与看顾。

D 在胜利中前进(二 14-17)

直到目前为止，保罗在信中所说的，似乎都是传道工作中不如意的事。他提到亚西亚的患难，对他品格的批评，因为哥林多敌对他的人造成的痛苦，在特罗亚的传道工作无法开展。在接下来这几节经文中，保罗好像要冲淡这些不如意的感受，积极地说到虽然有种种困难，

上帝却如何在各处使他得到能力，有效地作传道工作。

14. 虽然在传道工作上有各种困难，但保罗还能说：感谢上帝，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帅领我们夸胜是译自 *thriambeuonti hēmas*，其正确意义曾引起很多争论（见加注：二 14 *Thriambeuonti Hēmas* 的意义）。本注释所采取的观点是，*thriambeuonti hēmas* 最好的解释是：上帝引领保罗和他的同工如同胜利的士兵，在凯旋的行列中前进。如此解释就可以使第 14-17 节发挥作用，平衡保罗在前面所说的，在使徒职分传道工作中所碰到的困难与痛苦。这并不表示我支持对传道工作采取“凯旋主义”的观点，而是看传道工作是透过受苦而得胜。也就是，虽然有困难，上帝却使保罗和他的同工们的传道工作有效果。这是整卷哥林多后书一贯的主题。

保罗用下列文句说到他们传道工作的果效：（上帝）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凯旋行列前进的景象（其中要向神明烧香，香气弥漫在旁观者和行进中的人身上）似从第 14 节下半延伸到第 15-16 节⁵⁹。保罗在传道工作中四处散发的香气就是对基督的认识，也就是从基督脸上所反射出来的，上帝的知识（参，四 6），保罗福音中所传扬的，就是这一位基督。

15-16. 因为我们在上帝面前……都有基督馨香之气。保罗能够用这种口气来说自己，因为透过传扬上帝的道（17 节），他散播了认识基督的香气。保罗又用同样的比喻说到两种对福音不同的反应，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罗马凯旋行列中向神明烧香的香味，在不同的人身上有不同的涵意。对得胜的将军、士兵和夹道欢迎的群众而言，这香气就激起胜利的喜悦。但对战俘而言，这香气却与等待被奴役、处死刑连在一起。同样的，传福音对那些信的人就是活的香气叫他活，但对那些拒绝不信的人，就是死的香气叫他死。凯旋行列的背景也让我们更容易了解保罗提到，在上帝面前，有馨香之气的重要意义。在罗马的胜利游行中，香是烧给神明的，虽然是人们闻到香味。同样的，保罗主要关心的虽然还是人们对所传福音的反应，但他也知道传扬基督也是上帝所喜悦的；这在上帝面前，就是基督的香气⁶⁰。

传道工作是如此沉重的责任，使得保罗不禁问道：这事谁能当得起呢？直到三 5 我们才看到保罗的回答：“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乃是出于上帝。”

17. 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离上帝的道。保罗指出，他之所以感到责任的沉重，是因为他拒绝像那许多人一样，只是“为利混乱”上帝的道⁶¹。*kapēleuō*（为利混乱）直译是“买卖”或“沿街叫卖”。由于有些小贩会耍诈，用水掺酒，或用假秤；因此这个字带有坏的涵意。保罗的意思是，他感到传扬福音的责任是如此沉重，因为他拒绝擅改上帝的话（参，四 2），免得冒犯别人，就像其他人一样，可以作买卖得私利。稍后保罗会提到犹太基督徒如何侵入哥林多教会，掳掠他们（十一 20）。这些人很可能在保罗写一至七章时，已经潜伏在哥林多活动。当保罗说到一些人为利混乱上帝的道时，可能也是指他们。为了将他与他的同工和这些人形成对比，保罗说：（我们）乃是由于诚实，由于上帝，在上帝面前凭着基督讲道。使徒乃是由于上帝，因此必须在上帝面前执行祂的使命，最后向上帝交帐（参，五 10-11）。

加注：二 14 *Thriambeuonti Hēmas* 的意义

thriambeuō 在新约中只出现两次（此处；西二 15），七十士译本中从未出现，但圣经以外的著作中也出现几次（见 LSJ, MM, BAGD, ad loc.）。*thriambeuō* 连接直接受格受词，基本上有四种解释。(a)使某人得胜凯旋。这是 AV 的翻译，但没有文法上的支持，也普遍遭到近代解经者扬弃。(b)使某人上台展示。最近伊岗 (R. P. Egan) 主张这种看法⁶²，反对 *thriambeuō* 与罗马凯旋行列有关之说法，并推论保罗用这个动词是为了强调光明磊落，众目所见的观念。(c)带囚犯参加凯旋游行行列。文法上最支持这个解释，也是 NEB 和 GNB 的翻译。胡斯 (Hughes) 和威廉生 (L. Williamson, Jr.)⁶³ 都采此解释，马舍尔 (P. Marshall)⁶⁴ 基本上也采取这观点，虽然他认为保罗用这动词的用意是为表明他自己是忍受羞辱的角色。这种解释的问题是，当我们谈到罗马胜利游行中的囚犯，特别是强调囚犯是羞辱的角色时，这种解释就无法平衡上一部分保罗说到他所经验到的困难。(d)带胜利

士兵参加凯举行列。这种解释没有圣经之外著作中、文法上明显的支持；但却似乎最切合上下文中保罗思想的脉络。这是 JB（耶路撒冷版圣经）翻译的主要意义，也是阿罗、希尔玲（Héring）、巴瑞特和布鲁斯等人所选择的意思。这种解释足能说明第 14b-16 节谈到香气的景象，也就是，看到凯旋士兵，就联想到罗马凯举行列中的香气弥漫（虽然伊岗反对此说，但它却有证据支持）。这第四种解释就是本注释书所采用的。

E 荐信（三 1-3）

保罗在本书信中多方面讲到推荐上帝的仆人的问题（也见四 2，五 12，六 4，十 12、18，十二 11）。在这部分，他谈到推荐信的问题。他声称对哥林多人而言，他根本就用不着给他们推荐信，也不用他们推荐。这并不是说保罗不赞成推荐信，事实上在他自己的信中就推荐别人（参，罗十六 1；林前十六 10-11；腓二 19-24）。而是他既然是创立哥林多教会的使徒，他感到并没有必要别人的推荐信，来证实他在这教会的使徒权柄；同时他在哥林多成功地开拓了教会，这是众目所见的，是他使徒职分的明证，因此他也不需要哥林多人为他写推荐信。

但为何保罗还要提起推荐信的问题呢？我们只能假定，这是因为他到哥林多时未曾带着推荐信，而这个事实就成了教会中批评他的人的口实。很可能这人就是那敌对保罗者（使人忧愁的，二 5；亏负人的，七 12），他对保罗发动人身攻击时，也批评保罗没有带推荐信。在这敌对者如此行的同时，他可能也有“假使徒”撑腰，这些假使徒已渗透入教会，稍后他们也激烈反对保罗（反映在十至十三章）。

1. 我们岂是又举荐自己么？保罗对自我推荐这件事很敏感（参，五 12，十 18），他已经在这信中为自己辩护过一次（一 12-14），显然他不愿再作同样的事。但因为有人批评他没有带着推荐信，使他不得不再说一些。因此他问道，岂像别人，用人的荐信给你们或用你们的荐信给人么？别人都带着荐信到哥林多（如：亚波罗，参，徒十八 24-28），因为他们需要荐信。但保罗是创立哥林多教会的使徒，如果还要求他要有荐信，这是很荒谬的。因此保罗的问题（希腊文是否定

的不变语），答案是斩钉截铁的“不”。

2. 你们就是我们的荐信。哥林多教会的存在，就是保罗传道职份真实性和有效性的明证。他们就是他的荐信。保罗说这封荐信是写在你们的心里，被众人所知这所念诵的⁶⁵。透过使徒，上帝在他们心中动工，影响改变了他们的生命，并对福音忠心。这种改变就构成一封“活的信”，人人都可知道、诵读。

3. 你们明显是基督的信。如果哥林多人是保罗的荐信，那信的作者就是基督。因此保罗声明，唯独被高举的基督才可能为他写这一封信。但即使基督是信的作者，保罗说这信是藉着我们修成的。修成这个字是译自 *diakonētheisa*，直译为“职事”或“执事”。既然说到写信，就让我们想到作者和文士（代笔人），因此中文的“修成”是最好的翻释（译注：有些英文译本译成“送信”）。因此，保罗是将哥林多人当作是基督口述的“活的信”，由保罗透过他使徒传扬福音的职事“修成的”。保罗说到他像文士修成这信时，又用到另一个类比：不是用墨写的，乃是用永生上帝的灵写的。他的传道工作是靠上帝的灵得到力量。因此任何人因听他的道而生命得到改变，都是圣灵工作的果效（罗十五 17-19；林前二 4-5）。在这节末了，保罗为了进一步说明，又用另一个象征说到这信不是写在石版上，乃是写在心版上。保罗在这里不再提文士用笔墨工作，而使徒以圣灵的能力工作的对比；而又说到另一种对比，也就是写在石版上和写在人心版上的对比。这种对比法显然是引述先知书中对新约的描述（参，耶三十一 31-34；结三十六 24-32），在这新约中，上帝要把律法写在人的心上。这种引述使保罗可以把自己和他的同工说成是新约的执事（4-6 节），同时对旧约和新约的职事作一对比（7-18 节）。

值得注意的是第 1-3 节对这职事有极崇高的看法。保罗和他的同工有权利，可以成为高举的基督把“活的信”修在人心上的媒介。为了这职事，使徒们受了圣灵宝贵的“墨”。靠着上帝的恩典，他们传道的结果就成为真实的、值得向人推荐的信。

F 新约的执事(三 4-6)

保罗在这里答复了他在二 16 提出的问题(“这事谁能当得起呢?”),他表示他之所以能承担新约的职事,乃是出于上帝。

4. 我们因基督所以在上帝面前才有这样的信心。这句话是针对第 5-6 节而说的。保罗的信心乃根据以下事实:上帝本身会使祂的仆人有能力执行祂所托付的工作,而这是透过基督赐下祂的灵来实现。有信心、勇敢乃是早期传福音的人的重要特征(参,徒四 13、29-31,二十八 31;弗六 19;腓一 20)。保罗在别处说到信心是圣灵与信徒同在的结果,这样的信心正与惧怕、胆怯成对比(罗八 15-17;参,提前三 13;提后一 7)。

5. 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保罗在传道工作上的信心不是自信,他坚持说: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这并不表示保罗显出过份夸张的谦卑,而是事实的确如此,唯有靠上帝的能力,透过福音的宣扬彰显出来,才有可能完成属灵的工作(参,罗十五 17-19;林前一 18-二 5)。

6. 保罗进一步说明他的信心,他说这是上帝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新约这个词在保罗著作中,除了在此出现,还出现在哥林多前书十一 25,那里说到这新约就是形成保罗所领受有关主餐传统的一部分(“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保罗如此使用这个词,使我们清楚看到,他就像希伯来书作者一样(参,来九 15-28),看基督的死就是为了设立新约。但是,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强调的是,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过去一般对这句话的解释是,这执事并不强调旧约经文的字面意义(“字句”),而是看到经文真正要表达的涵意(“灵”)。但这种解释没有注意到在本章中,保罗是以摩西的律法(“刻在石头上”,7节)和圣灵(8节)作为对比,这也就是新旧约两种执事最主要的差别所在。

保罗说过他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灵)之后,为了凸显其中的差别,他又说: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但保罗怎么说字句是叫人死呢?答案似乎是:当我们不当地引用字句

(律法),也就是把它当成一套规条来遵守,而想要立自己的义时(参,罗三 20,十 1-4),就会叫人死。如此引用律法,免不了引向死亡,因为没有一个人能满足律法的要求,故此人人都在律法的审判定罪之下。所以凭字句的执事就这个意义而言,就是使人死的执事。可是,凭精意(灵)的执事就大不相同了。这是新约的执事,在这执事中,罪得赦免,不再记念。人也受圣灵推动,得到能力,成就不当地引用律法永远不能成就的事(参,耶三十一 31-34;结三十六 25-27;罗八 3-4)。

值得强调的是,当保罗将使人死的字句与使人活的灵加以比时,他绝对没有看轻圣经在基督徒生活和事奉中所扮演的角色。字句叫人死,指的是不当的引用摩西律法,想要在上帝面前立自己为义。圣经,特别在其中所珍藏的福音,乃是圣灵将生命传递给上帝百姓的基本工具。

G 两种执事的对比(三 7-18)

保罗在三 6 说到新约灵的执事,并与旧约的执事作对比。在三 7-18,他又透过解释出埃及记三十四 29-32 和三十四 33-35,进一步比较新旧约两种执事,以证明新约执事的超越性。保罗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显明新约执事荣耀的特质,这也是所托付给他的执事;因此虽然有诸多困难,他仍然不丧胆(参,四 1)。

保罗藉着比较新约执事更有荣光,而旧约执事较少荣光,以达到他的目的。这可能表示他是为了护教,甚至为了真道而争辩。如果在保罗写一至七章时,十至十三章所说那些反对保罗的人已经开始影响哥林多人,那么保罗在这里隐约地为真道争辩,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这些强调犹太血统(参,十一 21b-22)的人已开始制造争端,那么保罗解释出埃及记三十四 29-32 和三十四 33-35;以显示摩西执事的荣光渐旧渐衰,这乃是为了对抗对这些事的过份强调。

三 7-18 可分成两段。第一段,第 7-11 节是出埃及记三十四 29-32 的解经(讲到颁布律法时的荣光,这荣光反照在摩西脸上,使以色列人心里惧怕)。保罗知道旧约是在荣耀中赐下,但他应用拉比的解经原则(由轻而重),论到新约乃是在更大的荣耀中来到。他的三点说

明新约的超越性：(a) 属灵的执事比属死的职事更有荣光，(b) 称义的职事比定罪的职事更有荣光，(c) 长存的职事比废掉的职事更有荣光。

第二段，第 12-18 节是出埃及记三十四 33-35 的解经（说到摩西在传律法给以色列人之后，如何蒙住他的脸，让他们不必再见到他脸上的光）。保罗解释这是为了使以色列人看不见旧约渐渐退去的荣光。他也从摩西用帕子遮脸这件事，看到他同时代的犹太人心上有“帕子”遮盖；因为当他们在会堂中颂读摩西律法时，他们无法正确了解所念诵的。相反地，新约信徒乃是那些已揭去帕子，能看见主的荣光的人。

i 讲解出埃及记三十四 29-32（三 7-11）

7-8. 保罗提出三点论到新约的超越性，这两节经文说明第一点，保罗先承认旧约也有荣光：那用字刻在石头上属死的职事，尚且有荣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荣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脸，这荣光原是渐渐退去的。这里是说到出埃及记三十四 29-32，描述摩西手上拿着两块刻有律法的石版下山时，以色列人因为看见他脸上的荣光，心里都惧怕。

保罗说这律法是刻在石头上属死的职事。罗马书七 10 最能解释这件事，保罗在那里说：“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虽然利未记十八 5 应许遵守诫命的人必因此活着，但保罗知道，其实没有一个人做得到，律法只能对犯罪的人宣判死刑。

何况那属灵的职事，岂不更有荣光吗？在新约之下所赐的圣灵，并不像用字刻在石头上的律法，不能使人达到它的要求，这圣灵确实能使人行在上帝吩咐的道中（参，结三十六 27；罗八 3-4）。因此属灵的职事远比属死的职事更有荣光。

9. 若是定罪的职事有荣光，那称义的职事，荣光就越发大了。这是保罗由轻而重的第二点论证，说明新约更有荣光的特质。他在此称旧约为定罪的职事，再次反映律法只能对那些无法达到它要求的人加以定罪的事实。他称新约为称义的职事，因为在新约的安排之下，那些确实犯了律法的人，却被上帝看为义了（参，罗三 21-26）。新约再一次显出比旧约更有荣光，因为在新约之下，上帝的恩典更清晰可见⁶⁶。

10. 那从前有荣光的，因这极大的荣光，就算不得有荣光了。这句话点出第 7-11 节的重点。摩西为旧约的职事，虽有本身的荣光（出三十四 29-32），但比起保罗作新约的执事，有极大的荣光，那先前的荣光就无有了。

11. 若那废掉的有荣光，这长存的就更有荣光了。这是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由轻而重的第三个论证。这里说到旧约是那废掉的（渐渐退去的）。要注意保罗在这里并没有说律法本身要废掉，而是说律法的职事要废掉。律法乃是表达上帝对人类行为的旨意，一直是有效的。事实上，保罗说上帝带来属灵新约的目的，就是为要让律法的公义要求能成就在那些随从圣灵而行的人身上（罗八 4）。但是律法的执事的时间已经终止了（参，罗十 4；加三 19-25）。

这新约是长存的，比废掉的更超越。圣灵的新约不再像旧约一样，需要另一个约来取代。因为新约的永存性，比起那暂时的，荣光又更大了。

ii 讲解出埃及记三十四 33-35（三 12-18）

在这段解释中，保罗强调两件事：第一，他传道执事的胆量；比起摩西，摩西还得用帕子遮脸；第二，他“敞着脸”看见上帝的荣光；比起同时代属灵眼瞎的犹太人，直到如今他们诵读摩西律法时，心里还蒙着帕子。

12-13. 我们既有这样的盼望，就大胆讲说。这一句话连贯于前面 11 节，那里强调新约的永存性。保罗的盼望与新约永存性的特质有关，他是这新约的执事。他不怕这约还会被取代，因此他可以在他的执事中大胆讲说。也正因如此，他可以宣称他不像摩西将帕子蒙在脸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保罗可以大胆，因为他的执事是在永存之约的安排之下；摩西缺乏胆量，因为他所执事的约和其荣光会渐渐退去而废掉。

保罗据以解释的出埃及记三十四 33-35，并没有说到摩西蒙脸是因为要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保罗似乎从这段经文看到两件事：第一摩西脸上的荣光很快就退去⁶⁷；第二，摩西蒙脸

的原因是不叫以色列人看到渐退去荣光的结局。保罗将退去的荣光当作是旧约过渡时期的象征，以此引申摩西缺乏胆量，因为他所执事的是将废弃的约，所以他要蒙脸，以免以色列人看到结局⁶⁸。

14. 但他们的心地刚硬。这句话的目的似乎是为了纠正任何错误的印象，以为以色列人不能看见反照在摩西脸上的旧约的荣光，应该要责怪摩西。摩西可能用帕子蒙脸，但主要还是以色列人心地刚硬（参，诗九十五 8；来三 8、15，四 7）。主后一五〇年左右犹太拉比的著作中说到，就是因为摩西还在山上时，以色列人造了金牛犊的罪，使他们无法在战惧中看摩西脸上的荣光（Str-B 3, p.515）。

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摩西时代的以色列人心地刚硬，使保罗想到他那时代的犹太人同样心地刚硬。他也发现可以用帕子蒙脸的观念来说明这种刚硬的心。就好像帕子使古代以色列人看不见摩西脸上的荣光，同样的，这帕子到他那时代的犹太人诵读旧约时，仍然没有揭去。他们看不见旧约已过去，新约已设立。

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蒙在人心上的帕子唯独在基督里才能废去⁶⁹。人一旦相信基督，他们也同时经历到无知和不信的帕子揭去了，这是过去拦阻他们理解旧约真正意义的障碍；也就是：旧约是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的，基督来了以后，旧约就完结了。

15-16. 第 15 节又重述第 14 节的话：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然后第 16 节进一步解释：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这是应用出埃及记三十四 34 的话（“但摩西进到耶和华面前与他说话，就揭去帕子。”）摩西下山，把上帝的信息传达给以色列人之后，他用帕子蒙上脸，让以色列人再也看不见他脸上的荣光。但是当他进到耶和华面前时，就揭去帕子。只有当他又出来面对百姓时，他又把帕子蒙上。保罗把这个道理应用在他那时代的犹太人身上，说到如果有人愿意转向主，他心上的帕子就除去了。

通常保罗说到主的时候，都是指基督。但这里他是沿用七十士译本中出埃及记三十四 34 的读法，因此主应是指上帝而言。我们还可

以说，对保罗而言，惟有透过基督，人才能来到上帝面前，因为上帝的荣光现在返照在基督的面上（参，四 4、6）。然而从这段经文的上下文看来，主这个头衔指的是上帝。

17. 主就是那灵。这句话曾引起不少争论。如果主指的是基督，那么我们就要问，是否基督就等于灵，这样的说法就牵涉到三位一体教义的涵义。但是这句话的意义只能从本章的上下文，保罗的论点来看。

我们必须记得，保罗在第三章中主要的目的，是要凸显属灵的新约更大的荣光（参 3、6、8、18 节），他以此来与律法的旧约较少的荣光作对比。保罗同时代的犹太人是律法想到上帝，但新约信徒是由圣灵想到上帝。再者，我们也当记得第 16 节的“主”是指上帝，而非基督；因此第 17 节的“主”也应当如此理解。那么这两节经文的重点乃是说：当百姓归向神，他们心上的帕子就除去了，他们也体验到属律法的旧约已终止了，而属灵的新约已开始。因此在新约之下，他们归向主，他们就经历到祂就是那灵。主就是那灵的说法并不是指一对一的认同，而是说到在新约之下，主对我们而言，就是那灵。

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这一句话也必须从第三章整章的上下文去理解，这上下文是说到属灵的新约与属律法的旧约的对比。在新约之下，有灵的运行大能，就有自由。在旧约之下，律法掌权，就有捆绑。

当一个人如同保罗时代的犹太人一样，活在旧约之下时（透过行律法讨神喜悦），就没有自由。律法的要求他们达不到，因此就落在律法的定罪中。但在属灵的约中，就有自由。罪不再被记念（罗四 6-8），罪人也不再被定罪（罗八 1）。圣灵本身与我们的灵（灵）同作见证，证明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八 15-16）；我们靠圣灵而行，律法所要求的义就成就在我们身上（罗八 3-4）。这种自由就生发勇敢，因此保罗在第 12-13 节能够“大胆”讲说（对哥林多人的态度），不像摩西，缺少这种胆量（对以色列人的态度）。

18.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保罗再次解释

出埃及记三十四 33-35 (说到摩西如何在进到耶和华面前时, 揭去帕子)。在以色列人面前, 摩西也许缺乏胆量, 因此蒙上脸 (13 节); 但当他进到耶和华面前时, 却有信心, 有自由。揭去帕子就是信心自由的象征⁷⁰。保罗和所有信徒也像摩西一样, 除去帕子, 有信心和自由, 得以就近上帝。他们也像摩西一样, 看见主的荣光。为了表达这个思想, 保罗用一个中间分词 *katoptrizomenoi*。 *katoptrizō* 这动词的中间形一般是指“对镜看自己或某件物品”, 虽然也有证据显示可用以指“像从镜子返照”。但解作对镜观看较切合上下文。从出埃及记三十四 33-35, 也就是保罗据以解释的经文中, 我们知道是在摩西进到耶和华面前时, 他才敞着脸, 而且当时他是看见主的荣光, 而不是反映主的荣光。再者, 保罗说到变成主的形状, 荣上加荣 (18b 节), 对这句话最好解释为是信徒对镜观看时发生改变, 而不是反映上帝的荣光。最后, 四 6 保罗所说的当然也是指看见上帝的荣耀。

如果我们问保罗, 信徒如何看见上帝的荣耀, 他的答复乃是: 当“帕子”从信徒心上揭去时, 福音的真理就不再向他们隐藏。因此, 是在“福音的光”中, 他们看见了“基督的荣光, 基督就是上帝的形象”, 所以他们看见“得知上帝荣耀的光, 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四 3-6)。

就变成主的形状, 荣上加荣。请特别注意改变成祂的形状不是一瞬间变成的, 而是一个延续的过程。变成这个动词 *metamorphoumet-ha* 是现在时态, 表示持续的改变, 而荣上加荣强调渐进的过程。 *met amorphoō* 这个动词在新约其他地方还用过三次。在马太福音十七 2 和马可福音九 2 用来描述耶稣的变像, 而保罗在罗马书十二 2 用来说明道德性的转变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 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保罗在其他地方也常说到信徒的改变, 纵然他不是用 *metamorphoō* 这个字。在有些地方, 他是说到信徒身体未来的改变, 变成基督荣耀的身体 (林前十五 51-52; 腓三 21)。又有些地方显然是指现今道德上的改变 (罗六 1-4; 林后五 17; 加六 15)。旧约先知预言新约的临到, 确实预见到那些得享新约祝福的人会有道德性的改变 (耶三十一 33; 结三十六 25-27), 保罗看到这种期望已成就在他引领信主

的人身上 (林前六 9-11; 林后三 3)。最后提到的这几段经文, 与前面提到的罗马书十二 2, 正好提供了了解保罗在这段经文要表达之意义的线索。信徒荣上加荣, 渐进改变的过程是在他们生活中发生的道德性改变, 使他们愈来愈接近由耶稣基督的生命彰显出来的, 上帝的形象。

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主的灵可能指上帝, 祂出现在新约之下, 在信徒的经历中就是圣灵 (见 17 节注释)。新约的主要特征就是圣灵的工作, 信徒改变完全是圣灵在他们生命中工作的成果 (参, 罗八 1-7)。

H 保罗行使其职份(四 1-6)

保罗在三 7-18 列出托付给他之事工荣耀的一面。那是属灵的职事, 带给那些相信福音的人生命、公义, 和品性的改变。在四 1-6, 保罗谈到他有幸接受这么伟大的职事, 他是如何行事为人, 传扬福音。他也谈到为什么有些人的心眼仍是瞎的, 看不见福音的光, 最后他说明他所传福音的内容, 就是传基督耶稣为主, 并坚称上帝的荣光显在他所宣扬的基督面上。

1. 我们既然……受了这职份。这几句话把读者的注意力转到保罗在三 7-18 说到的新约职事的荣光。保罗很清楚他之所以有这职事, 乃是因为蒙上帝怜悯, 因为他绝对忘不了他先前是逼迫上帝教会的 (参, 林前十五 9-10; 提前一 12-16)。保罗深知自己何等有幸, 能参与这职事, 因此他就不丧胆, 纵使在他行使这职份的过程中, 他经历了很多困苦与艰难。

2. 因为所托付给他的职份这么伟大, 保罗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这句话的正负面意义在下半节经文中都说明了。

从负面而言, 保罗说我们不行诡诈。他在十一 3 又用了诡诈 (*panourgia*) 这个字, 说到“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保罗坚称在他传讲福音时, 从来没有想用诡诈、欺骗, 谬讲上帝的道理。谬讲 (*dolooō*) 这动词在新约中只出现此处。此字在蒲草纸文件中的用法是指将

纯酒用水稀释，保罗用此字来说明上帝的道受到异教观念的污染（见二 17 注释）。

从正面而言，他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上帝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行诡诈与公开表明；谬讲上帝的道理与表明真理，这其间的对比是很清楚的。保罗直言不讳的把真理表明出来，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对保罗而言，良心是一个人衡量本身行为（包括想去作的和已行出的行为）和他人行为的一种机能（见一 12 注释）。藉着光明磊落地行使他的职份，保罗邀请大家来衡量他的行为；他深信如果每一个人都忠于他们的良心，就不得不承认保罗的确言行一致。最后一句话，在上帝面前，提醒我们：保罗纵然关心他行使职份的行事为人应足以荐与各人的良心，但他最关心的是他的职事最终能得到上帝的赞许。在哥林多前书四 3-4，他甚至说：“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但判断我的乃是主。”

3-4. 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保罗才说完公开表明真理，马上又谈到真理的隐秘性：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可能因为他的福音被许多人拒绝（特别是他同族的人，参，徒十三 44-45，十七 5-9，十八 5-6、21-31，十九 8-9），因此他受到批评。如果他现在是为了答复这些人的批评，那么他的答复就是：福音的隐蔽是因为听的人引起的，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的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问题不在于保罗所传讲的，而在于那些拒绝福音的人心里，他们的心眼已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保罗在第三章说到他当时代的犹太人心里有一层帕子，使他们无法了解他们自己的圣经。从这段经文看来，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很可能也是指这些犹太人。这种看法也与保罗是回应别人对他的批评的说法相符，甚至大部分保罗同族的人都不接受他的福音。但是从哥林多后书其他地方看来，保罗并没有把这世界的神（等于撒但）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犹太人身上（参，二 11，十一 3、14）。

在哥林多后书中，凡是提到撒但（此处作这世界的神）的地方，都是说到它竭力拦阻上帝的工作。但是请记得撒但会作这种事，也必须上帝允许。祂容许撒但弄瞎人的心眼，但只要上帝愿意，光就能穿透黑暗。保罗自己的经验就是如此。在他被蒙蔽时，他逼迫上帝的教

会。但上帝的时候一到，就把祂的儿子启示在他心里（参，徒九 1-19；加一 13-17）。

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上帝的像。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三次说到他所传福音的内容，这是其中一次（也参，林前一 17-18、23，十五 3-4）。保罗强调福音关系到基督的荣耀，基督本是上帝的像。这里可能影射创世记一 26 人的被造（“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特别是保罗又说到基督是“末后的亚当”，与“首先的亚当”作对比（林前十五 45-49）。也可能影射以色列人的智慧文学，将智慧拟人化，称颂她的荣耀：“她（智慧）是永恒之光的反照，是上帝作为无瑕疵的辉映，是上帝良善的形象。”（所罗门智训 Wisdom of Solomon 七 26）。保罗在别处也说到基督在创造中所扮演的角色，正如以色列智慧文学对智慧的推崇（参，箴八 22-31 和西一 15-20），在在加强这样影射的可能性。把这两种影射放在一起，有人就认为对保罗而言，基督就祂的人性而言，就如同亚当一样，是上帝的形象；而就祂的超越性而言，就如同以色列人的智慧。

5. 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这句话可以是为自己辩护，也可以是为福音争辩，也许两者皆有。如果保罗是回应别人对他的批评，批评他传道时总谈到自己，也就是他更看重树立本身使徒的权威，甚于传扬福音；那么他是为自己辩护。如果保罗是指他不像别人举荐自己，他乃是传基督的主权，那么他就是为福音争辩。这句话无意中启示了更多保罗所传福音的内容，也就是说明了基督耶稣是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一 23 说，“我们都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这就好像此处传基督耶稣是主一样，简略地道出了保罗福音的核心。在传扬基督是主的福音中，人们受呼召要向主忠诚；但他们受呼召要去顺服的对象也是为他们钉十字架、为他们而死的那一位。在福音中，这两个基本要素紧密相连，缺一不可。若不然，福音就被歪曲了。

并且自己因耶稣作你们的仆人。有人以为保罗传讲时总是强调自己的权威和重要性，但事实正相反，保罗说他当自己是他传道对象的仆人（参，一 24）。但我们不能误解为他们是他的主人。保罗只认一位主，他是因顺服基督而乐意服事人。

6. 上帝已经将基督的荣耀之伟大启示给保罗，因此他能不传自己，只传耶稣基督为主。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上帝。这句话正好回应创世记一3（上帝说：“要有光”），保罗似乎将上帝在基督里显出的荣耀与上帝的创造连在一起；在上帝的创造中，原始世界的黑暗被光驱散了。同样的，人们被这世界的神所掌管，无知的昏暗也因为上帝新的创造性的作为，藉着福音的光照进他们心里，黑暗除去了。

这句话在希腊文手抄本中还有另一种更好的经文：“因为上帝说：‘在黑暗中必有光照耀’”。这种经文可能是引述先知有关西布伦和拿弗他利的预言，记载在以赛亚书九2（“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马太福音四15-16和路加福音一79加以引用，说明基督的工作。

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此处把悔改信主解释为受光照，这种光照启示基督的真正本质，在基督面上可看见上帝的荣光。保罗会有这种想法必定与他自己悔改信主的经历有关（加一13-17；参，徒九1-9）。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还要注意保罗对基督人性的推崇，就是他在第4节（上帝的形象）和第6节（上帝荣耀的光，显在基督面上）所提到的。人性就大体上而言，确是按着上帝的形象造的（参，创一26），这形象后来被罪破坏，现今又在恩典中恢复了（参，三18）。但从保罗在第4、6节所反映出对基督的看法，却远超过以上所说的。歌罗西书一15-20最清楚说明保罗的观点，他在那里不只说到基督是上帝的像（15节），也认同基督就是上帝创造和看顾的媒介（16-17节），说到祂就是教会全体之首（18节），是“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的那一位（19节）。

保罗对基督崇高的看法，在新约作者中无独有偶。类似高举的基督论也可在约翰福音一1-4和希伯来书一1-4中找到。

I 瓦器中的宝贝(四7-12)

保罗在四1-6谈到福音荣耀的光之后，接着四7-12说到承受这

福音之光的人的软弱，以为对比。第7节说明这真理的普遍原则，第8-9节举例说明，第10-11节又重述原则，第12节引申这原则。

7.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在古代近东，瓦器相当普遍，几乎每一个家庭都有。这些瓦器不贵又易碎，一旦破了，只有丢弃；不像金属器皿，坏了可以修理；也不像玻璃器皿，可以溶化再制。因此瓦器便宜，无甚价值。保罗很可能想到市面上最便宜的小灯盏瓦器，果真如此，“福音的光”就是宝贝。使徒们在各种软弱中如同瓦器的灯盏，光却从中照耀全世界。

瓦器与宝贝的对比是为了说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上帝，不是出于我们。保罗在一9见证他在亚西亚遭苦难教他“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上帝”。同样的，这里说到福音使者的软弱，是为了使世界知道，超越的能力是属乎上帝，不在乎祂的使者。

8-9. 这里以四句相互矛盾的说词来说明第7节的普遍原则。这四句话反映出保罗和他的同工们的脆弱，同时也反映了上帝的能力如何保守他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这几节经文所引述的实际经验，请见十一23-33。

10-11. 从经验中举出例证后，保罗又重述第7节提出的原则。虽然用不同的象征说明（耶稣的生与死），原则却相同。

首先（10节）保罗说到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nekrōsin*），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sōmati*）。其次（11节）他说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thanaton*），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这必死的身上（*sarki*）显明出来。用 *thanaton* 和 *sarki* 来取代 *krōsin* 和 *sōmati*，这是行文的风格，并不表示两者有何根本差异。认识了这一点，就可看出这两个对偶句的密切关系。

从整体上下文可以清楚看到，保罗所谓对耶稣的生与死的体验，并不是神秘性的，而是实实在在的。在患难与逼迫中，保罗一直暴露在死亡之下。引用罗马书八36的话：“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但当保罗愿意如此被“置于

死地”时，他就有分于耶稣的命运（参，西一 24），同时也在他身上显明耶稣死里复活的生命（参，六 9）。因此，传扬钉死又复活的主的人，发现他所传的信息也在他的生命中彰显出来。一方面他天天屈服于导致死亡的力量，但另一方面他却不断被高举，导致得胜；透过复活的主住在他必朽坏的身体的经验，他能得胜有余。（参，罗八 35-39；林后一 8-10；二 14；腓三 10，四 12-13）。

12. 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这一句结语又进一步说明这个原则。天天面对导致死亡的力量是保罗的切身体验，但同时耶稣的生命也继续彰显在他身上，不只是为了支持他，更是透过作工在他身上，使别人得生命。

J 信心的灵(四 13-15)

保罗在这里谈到他如何在前面提到的患难中，仍然藉信心的灵生活。因着认识到他将与主耶稣一同复活，更加强了这信心。他说他与哥林多信徒都将一同站在上帝面前。这一切的事都是为哥林多信徒的缘故，当上帝的恩典愈来愈多临到他们时，感谢也格外显多，以致荣耀归与上帝。

13. 保罗以他对上帝的信心对比诗篇在患难当中仍然持守的信心。他一字一句引用诗篇一一五 1（七十士译本）：但我们既有信心，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这节经文在英文圣经中（译注：中文和合本亦然），是出现在诗篇一一六 10，这乃是根据希伯来文原本。七十士译本和希伯来文原本在这点上有些不同。但保罗所要强调的是：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就像作诗的人一样，保罗对上帝的信心即使在面对患难时，仍不动摇；而就在这样的信心中，他仍然说话，也就是，他继续传讲上帝的道（参，二 17）。

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保罗的信心得以坚固，因为他认识到，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上帝，也必叫他与耶稣一同复活。在哥林多前书十五 20-23，保罗说到耶稣的复活是初熟的果子，是以后要完全收割之物的表样。上帝收集了初熟的果子，祂当然也会收成后来结成的一切果子。就因为有这样体认，

使保罗在目前的艰难中，仍大受激励（参，罗八 11、17）。

并且叫我们与你们一同站在他面前。复活本身不是结局，而是达到不朽，进入上帝同在的通路。保罗引颈渴望那一天透过复活，可以与他引领信主的人一同站立在上帝面前（参，一 14；腓二 16；帖前二 19）。

15. 保罗对哥林多人说到他作为使徒的劳苦，所受的患难，并他对他们坚定的信心，凡事都是为你们，也就是，为了使他们经历上帝藉着福音所显明的恩惠。但保罗如此忍耐，还有进一步的原因，就是好叫恩惠因人多越发加增，感谢格外显多，以致荣耀归与上帝。我们在这里看到保罗传道的次要目的（为你们）和最终目的（荣耀归与上帝）。先是为了人人可以经历上帝的恩惠（次要目的），结果就是感谢格外显多，以致荣耀归与上帝（最终目的）。

K 信心的目标(四 16-五 10)

i 我们不丧胆（四 16-18）

保罗在四 1 就说到他不丧胆，因为他了解他所领受职份的伟大。四 16-18 他又说他不丧胆，因为虽然患难使他的外体毁坏，他的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何况这些患难若与他最终要经历到的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比较，只不过是至暂至轻的苦楚罢了。保罗能忍受目前看得见的世界的苦楚，因为他顾念那看不见的世界的荣耀。

16. 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外体的毁坏与保罗所受的患难有关（17 节；参 8-12 节）。因此，他一方面面对使他衰弱的逼迫，影响他的肉体；另一方面他却经历日日的更新，里面的人（内心）刚强（参，弗三 16）。对保罗而言，内心是里面的人的同义字，表示人格的中心，是意志、情绪、思想、感情的源头。对里面的人（心里）力量刚强最好的注解是以弗所书三 14-19 的祷告。那里说到心里的力量得到刚强，是因为基督藉着圣灵的内住，使上帝的爱在心里生根立基的结果。

有些学者从这段经文推论，认为保罗对人的组成有二元论的看

法，说到里面的人（灵魂）是不朽的；但外面的人（肉体）却必朽坏。但从保罗其他著作论到人的终极之事（personaleschatology）来看，显然他所盼望的人的未来，并不是灵魂脱离肉体的存在，而是全人——带着复活的肉体——的存在。保罗所渴望的，并不是不朽的灵魂终于挣脱肉体的桎梏，得享自由；而是在复活的身体中，经验上帝同在的生命。（参，林前十五 35-38；林后五 1-5）。

17-18. 保罗进一步解释他在患难中不丧胆的原因。这是因为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保罗的患难本身当然不只一时，也不轻。这些患难都是沉重的负担，也一直伴随着他的传道工作。但与上帝为他预备的那极重无比、永远荣耀的未来相较之下，他就看这些患难为至暂至轻了（参，罗八 17-23）。他也看到所受的患难和将要经历的荣耀互有关联。若将第 17 节更按字面意义直译，可译为：“因为我们至暂至轻的苦楚，正为我们成就与目前的苦楚不成比例的，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苦难的经历是为了“成就”将要显明的荣耀。我们如何理解这两者间的因果关系？第一，我们必须了解，罗马书八 17 也说到这种关联（我们是“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第二，我们必须了解，与保罗同时代的犹太人相信，在弥赛亚的时代来临之前，上帝的子民必会经历预定的苦难。这种苦难就是所谓弥赛亚的生产之痛（参，可十三 3-8、17-20、24-27 和太二十四；路二十一的平行经文）。这样的观念，即末日的苦难就是新时代的生产之痛，就是保罗说到苦楚“成就”荣耀的思想背景。对这件事说得最清楚的经文是罗马书八 22-23；保罗在那里说到一切受造之物，包括基督徒在内，都“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份，就是他们的身体得赎。

在实行方面而言，这乃是指基督徒若是准备好在这堕落的世界与基督认同，接受任何因此而遭遇到的患难与苦楚，他们就必在祂的荣耀中有份。

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即使在受逼迫、肉体日渐毁坏（16 节），保罗却不丧胆。之所以如此，不只因为他的内心一天新似一天，也因为他的心不是顾念所见的，而是顾念所不见

的。当他对比所见之事与所不见之事时，他指的不是看得见的与本质上看不见的事。他乃是对比现在看得见和现在还看不见、但却快要显明的，也就是基督的启示和祂再来时国度的显现（参，罗八 24-25；西三 1-4；来十一 1-3）。

谈到现在还看不见、却很快要显明的事，还有某些事更加强保罗的信心，使他不丧胆。这些事并不像现在看得见的，虚幻无常；但现在还看不见、却很快要显明的事却是永恒不变的。现今的世界，包括基督徒的“外体”，都会衰退或毁坏；而将来的世界，包括信徒身体荣耀的复活，却是永远的、不朽坏的（参，罗八 19-23；腓三 20-21）。

ii 天上的居所（五 1-10）

这段经文对了解保罗对死后生命的看法有极大贡献，因此常从哥林多后书中被抽离出来，单独研究。但若正确了解五 1-10，却不能不顾及上下文，特别是与上文的关系。事实上，四 16-五 10 是完整的一段经文。也正因为说了“外体”的“毁坏”（四 16），和“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四 17），保罗才接着说明当“地上的帐棚拆毁了”，他所盼望的是什么（五 1）。

1. 这节经文在很多方面都可说是整段经文的中心。如何解释这段经文，大体上就决定了以下经文的意义。为了理解第 1 节，我们必须认清原（gar）这个字乃表示以下所讲的与前文有密切关系（也就是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保罗在这里没有用一般指帐棚（*skēnē*）的字，这个字常在七十士译本和新约中出现。他反而用 *skēnos* 这个字，在新约中只出现二次（此处和 4 节），而七十士译本只用一次（所罗门智训九 15），那是象征性的指人的身体。蒲草纸抄本中也是这种用法。这就强烈说明 *skēnos* 在此处的意义也当如此理解，四 16-五 10 的整个上下文也肯定这种意义。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是谈到“外体”的“毁坏”，因受逼迫患难致使身体受损。我们可以归结这节经文前半部所说的，是指这种过程最后产生的结果，也就是外体在死亡中毁坏。他的患难可以在任何时刻加重，而导致死亡。

保罗体会到地上的帐棚可能很容易拆毁，因此他说，如果这事发生，我们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虽然大多数学者都同意第 1a 节是指外体的毁坏，但第 1b 节的意思却人言人殊。有人认为上帝所造的房屋是借用圣殿的比喻，使人想起耶稣受审时所受的指控：“我们听见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可十四 58）。据此推论，第 1b 节是指天上的圣所，或者是天上的教会，或者是天堂本身，上帝的居所，基督徒永远居住的所在。但是这样的推论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耶稣的控告者根本误解了耶稣讲话的重点；因为就如约翰福音所指出的：“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所以到他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他说过这话。”（约二 21-22）耶稣所说的，不是指人手所造的殿，乃是指祂复活的身体。

另有学者将下半节不是人手所造解释为是指耶稣复活的身体，但却是集体的，信他的人在这身体里也有分。虽然我们……必得是现在式，但必须记得这是一个条件子句（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与地上的帐棚拆毁这件事的关系来看，必得上帝所造的房屋就成了未来式。因此保罗这里所说的，既不是指基督复活的身体，现今已在天上，也不是指信徒在这身体里有分。

要决定保罗此处所说的意义，有一重要的因素要考虑，那就是这节经文存在的对偶句子。第 1a 节所说地上的，必毁坏的，会被相对应的第 1b 节所说的天上的、永存的所取代。如果第 1a 节“形成我们地上房屋的帐棚”指的是信徒的身体，那么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的用来指另一个身体，也就是信徒复活的身体，就很合理了。

在哥林多后书之后不久写成的罗马书中，也有一段平行经文，足以用来支持这种看法。罗马书八 18-24 的主题也是讨论信徒经历受苦，与将要显于他们的荣耀的对比。信徒在这荣耀显现中所盼望的乃是身体得赎（23 节），这显然是指信徒复活的身体。既然罗马书这段经文讨论的主题与哥林多后书四 16-五 10 的主题相仿，而罗马书又在哥林多后书之后不久写成，那么用罗马书八 23 的亮光来解释五 1b，也算顶合理的。因此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的指的是信徒所蒙应许

的、复活的身体。

2.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罗马书八 18-24 的平行经文又有助于了解此节，而且相当贴切。那里说到信徒等候得着上帝儿子名份，也就是身体得赎，而一同叹息（用同一个动词 *stenazō*，22-23 节）。这正足以支持以上的看法，即保罗在此谈到劳苦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与罗马书的平行经文所指的是同一件事。

这一节的主要动词 *stenazomen*（我们叹息），是由分词 *epipothountes*（“深想”）来解释，因此可译为：“因此（在此情况）我们叹息，深想穿上属天的居所。”最主要是说到一种积极的渴慕，想穿上属天的居所。保罗所经历的苦难，也许使他叹息，以致有更深的渴望。但带来的结果是更热切渴慕上帝所应许的，而不是被苦难本身所辖制。如果不是如此，从他的书信中可看到，保罗很可能摆脱不了苦难的辖制。

3. 倘若穿上，被遇见的时候就不至于赤身了。根据以上的解释，保罗希望避免的是，当他穿上属天的房屋时，就不会因灵魂与身体脱离而赤身露体了。作为一个犹太人，这种存活状况是他要尽量避免的。上帝所应许给他的天上的形体将会救他脱离这种状况。很可能他说到未来身体的状况，为的是敌对诺斯底派（Gnostic）的救赎观（灵魂从肉体的牢狱中得释放）。这种错误观念可能多少影响了哥林多人。

4.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谈到目前在这帐棚里的情况，也就是：还在肉身中，受苦难的打击；保罗说我们叹息劳苦（*stenazomen baroumenoi*）。若照字面直译为“我们叹息，因受重压”，则更能掌握保罗的意思。他并不是因为焦虑而叹息（RSV），而是因肉身上苦难的重压而叹息。

并非愿意脱下。虽然保罗叹息，因苦难和逼迫而重压在身，但他并不因此寻求解脱，进入灵魂与肉体永远分离的状态。他反而深想得到一个更新的、更好的肉体的具体表现。他接着用两个隐喻来说明他想要的。第一，穿上另一件衣服，盖住那已经穿坏的衣服（乃是愿意穿上）。第二，一件东西被另一件东西吞吃，而不再像过去一样存在，

却被吞没而转变成另一件东西（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

藉这两个隐喻，保罗明白表示，他所要的不是从肉身的存在中得释放，而是使肉身的存在成为永恒的、属天的。以罗马书八 23 的说法，这是他所盼望的肉体得赎，或者用腓立比书三 21 的说法，是他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像基督荣耀的身体。

5. 保罗说完他未来盼望的实质后，又继续谈论四 17 就谈到的观念，他提醒受信人：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上帝。保罗享受到的并不是一个虚无缥缈的盼望，而是根据已知的事实，就是上帝亲身为他预备了如此的未来。从四 16-17 来看，我们千万不能忽略这荣耀未来的预备过程，就是有分于现今所受的苦楚（参，罗八 17）。这种观念还要藉罗马书八 28-30 来补充。在那里说到上帝所选召、称义的罪人，就是祂预备祂的儿女得荣耀的基础。

保罗的盼望不只根据客观的知识，也就是上帝为他预备了一个荣耀的未来；同时也根据他所享受到的属灵的主观经历。为此事预备的上帝也是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的上帝。基督带着复活的身体从死人中复活，就是透过圣灵的作为。同一的灵也已赐给基督徒作凭据，使他们到时候也必复活，穿上复活的身体〔有关凭据 (*arrabōn*) 的观念，请看一 22 注释〕。

值得注意的是，到目前为止，保罗一直谈到肉身的毁坏会从神所预备复活的身体得到补偿。在谈论的过程中，他完全没有提到肉身毁坏可能在身体复活紧随而至的情况下发生的可能性。是到了第 6-9 节保罗才把握了这种可能性；很可能是因为他愈来愈感到他个人要在一般性的复活之前，先经历肉体的毁坏。

6-7. 从二 14 以下，保罗就开始说明为何他面对那么多艰难，仍然对上帝有信心。他也一再坚称他有这信心，并坚持他并不丧胆（参，二 14，三 4、12，四 1、16）。此处第 6 节他又说到同样的主题：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但同时保罗也承认，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他还是有所渴求：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这句话的意思可从第 7 节保罗的插入语句中得到肯定，第 8 节又回到主要的思想脉络。

在插句中他说：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这就是说住在身内是指上帝不是我们肉眼看得见的（就此意义而言，我们便与主相离），但凭着信心，我们就看得见（参，约二十 29）。

8. 我们坦然无惧。保罗用这句话回到他在插句前的思路。但他在此处虽肯定他坦然无惧，却进一步承认他渴望有更好的解决办法：我们……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第 7 节的插句一方面回头说明第 6 节，另一方面也向前说明第 8 节所说的，离开身体指的是与主同住；也就是说，那时就可亲眼见主，不再只能凭信心才看见。用约翰壹书三 2 的话：“我们必得见祂的真体”。

保罗在第 8 节似乎承认，虽然他不希望经历肉体分离的状态，但若他在主再来之前就去世，他也必须与肉体分离。但这节经文表明他所确信的是：即使有一段时间他需要与肉体分离，这还比“住在身内”而“与主相离”好一些（6 节）。保罗在别处也说，“我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 23）。

9. 保罗没有提供任何线索，说明他所谓肉体分离的状况像是什么。但他在第 9 节却强调一些比妄加揣测更紧要的事情：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他还要住在身内多久，是否很快会去世而离开身体，这些事都是他自己无法作主的。但他必须决定的是：他要如何生活。保罗下定决心，立了志向，就是要得主的喜悦。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保罗下决心要过讨主喜悦的生活，因为他知道所有信徒都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这里所用的台是希腊文的 *bēma*。在古哥林多的废墟中，仍有留一些显眼的石头架构，称为 *bēma*（有关细节见导论）。根据使徒行传十八 12-17，保罗被愤怒的哥林多的犹太人拉到公堂 (*bēma*)，在方伯迦流面前控告他。但迦流拒绝审判有关犹太人的事，就把他们撵出会堂 (*bēma*)。保罗和他的受信人都知道被带到台前 (*bēma*) 是一回事。保罗在这里要说的是，我们要知道如何过我们的生活，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必要在基督的台前显露出来。（参，罗十四 10）。

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这绝不是说一个人能凭着他在肉身上所做的蒙上帝悦纳。保罗在罗马书中讲得相当清楚，没有一个人能靠自己所行的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三 23）。就是因为如此，上帝在行为之外又为人设了一条称义的新路（参，罗三 21-26）。

那么保罗为什么还说要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呢？这是说到上帝会对祂儿女们的生活和事奉作评价，赏赐那些忠心的人，而那些不忠的人将会因失去奖赏而受苦。哥林多前书三 10-15 保罗把这种观念应用在那些建造教会的工人身上。他说：“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3-15）。

要注意的是，一个人是按着本身所行的，在基督台前受审判。在这段经文的上下文中，保罗说到“住在身内”和“离开身外”，一个人在身内所作的只能指他在今生所作的一切。这就表示信徒在今生所作的事有重要的涵意。他们要为他们的行为向主负责，也要据此得赏赐或受痛苦的损失。就是有这种认识，使保罗进入下一部分的谈论，他继续说到“认识主是可畏的”。

L 和好的执事(五 11-七 4)

在书信的中心部分，保罗请求哥林多人要与上帝和好，并敞开心胸接纳他们的使徒。他为这样的请求澄清了一些障碍。首先，他回应别人对他传道方式的评断（五 11-15），然后说明和好的神学根基（五 16-21）。之后保罗才提出请求（六 1-13，七 2-4），当中插入过圣洁生活的呼召（六 14-七 1）。

i 对批评的回应（五 11-15）

保罗回应别人对他传道方式的评断，他先说到这关系到上帝的审判（11 节），之后又说与基督的爱有关（14-15 节）。

11. 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既这个字表示保罗下

面要说的话是接着前面第 10 节而说的，有关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的事。保罗并不“惧怕”主，但他却“敬畏”祂，并知道他一生的生活和事奉都必在上帝的鉴察之下。就因为有这样认识，所以他劝人。

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可以理解保罗所谓的劝人。第一，保罗是说，他认识到要向上帝负责，而促使他努力去劝人；也就是，照他所承受的使命，使他们顺服真道。到底如何劝法，可从保罗著作（参，林前二 1-5；林后十 5；西一 28）和路加在使徒行传的见证中（徒九 20-22，十三 16-43，十七 22-34，十九 8-10，二十六 24-29，二十八 23）看到很多例子。他总是设法除去理性的障碍，克服偏见和无知，藉理论和见证说服人，并直言不讳宣扬福音。

第二，保罗知道他还要为他的传道方式辩护，就先强调他对人的规劝并没有模棱两可的方法，而是出于对主的敬畏，因为主看重他的使徒的完整人格。也许就因为如此，保罗在另一处地方用到劝人 (*peithō*) 这个动词时——那里是说到别人在作劝人的工作——就带有消极的涵意：“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 (*peithō*) 呢？还是要得上帝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加一 10）。这个动词如此的用法，似乎表示在劝人时使福音有所掺杂，以便讨好听众。从这个角度来看，第 11 节似乎是保罗的自白；他也劝人，但他坚持他的劝法不是为讨好人而牺牲真理。他的劝法是直截了当的，出于对主的敬畏而行的。

以上第二种解释还可从下面的话得到佐证：但我们在上帝面前是显明的。保罗的动机和行动在上帝面前都是敞开的，上帝看到保罗在劝人时没有应用诡诈。盼望在你们的良心里，也是显明的。他在这里诉诸他们的良心（参，四 2），希望他们在听时，也能看出他完整的人格；不是去批评别人，而是为他们自己的良心作见证（见一 12 注释，说明保罗对良心所扮演之角色的了解）。

12. 我们不是向你们再举荐自己。保罗对自我推荐这件事很敏感（参，三 1，十 18），很可能有些人对他的批评与这件事有关。因此，他在为自己直言不讳劝告人辩护时，否认自己沉醉于自我推荐。相反的，他是要叫你们因我们有可夸之处，好对那凭外貌不凭内心夸

口的人，有言可答。保罗知道在哥林多有些人对他的动机和方法多有论断，他就在此为自己的人格辩护，好让他带领信主的人可以去面对那些人的批评。他希望读他信的人确实以他们属灵的父亲之行事为人傲，也知道如何回复损伤他的人。

保罗说到哥林多那些在背后损伤他的人是凭外貌不凭内心夸口的人。从一至七章和十至十三章的提示，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人以为骄傲的外貌是些什么。这包括他们所带的推荐信（三 1）、他们的犹太渊源（十一 22）、他们得意的见异象经验（十二 1），和他们表现的使徒凭据（十二 11-13）。保罗指出对这些人而言，这些外在的表现比一个人内心的状况更重要，而上帝看重的却是内心。

13. 我们若果癫狂，是为上帝。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这是保罗对指责他疯了的人的回应。这样的指责当然是在保罗传道生涯的后期出现的，他们也同样指责他所事奉的主。耶稣曾经因为热心传道而被骂是癫狂了（可三 21），一方面也因为祂的教训激怒了听道者（约十 20）。后面这个理由也是非斯都指责保罗癫狂了的原因（徒二十六 22-24），保罗当然否认这样的控诉：“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癫狂，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徒二十六 25）。

第二，这是保罗对哥林多那些否认他的传道工作是真正属灵的人的回应，因为他们看不到保罗有任何超然的属灵经验。针对这一点，保罗回答，我们若果癫狂（*exestēmen*），是为上帝。这是保罗唯一用到 *existēmi* 这个动词的地方，但这字的同义名词 *ekstasis*（入神、忘形）也用在使徒行传二十二 17，保罗在那里说到他在耶路撒冷圣殿中见到异象的经验。从这段平行经文来看，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可以意译为：“若我们有些超然经历，那是我们与上帝之间的事。”

若果谨守，是为你们。如果我们采用上面第一种说法，那么保罗是说，“即使（有人说）我们癫狂了，那是因为我们传纯正福音，忠于上帝的结果；但如果我们谨守（我们一向如此），那是为你们的缘故（你们可从我们所说真实明白话得益处）。”若采用上面第二种说法，保罗就是说：“如果我们经历超然的经验，那是我们与上帝之间的事

（不是用来向别人炫耀，以证明我们传道工作的属灵特质）；但如果我们谨守（用合理的、可理解的谈论），那是为你们的益处。”

14. 为了顺便说明，也为了为自己传道的行为辩护，保罗又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激励（*synechei*）这个字在腓立比书一 23 也有类似的使用，保罗在那里面对离世与基督同住，或仍活下去继续传道两种可能性。他说：“我正在（*synechomai*）两难之间”。他感受到这两种选择造成的压力，一方面受推动作这事，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作另一件事。这正说明了 *synechō* 这字的基本意义，也就是“挤压在一起，强制”。这种压力不在乎控制，而在于促发行动。是激发性的（*motivational*）力量，而不是指引性的（*directional*）力量。此处第 14 节的动词是现在式，强调保罗身上压力持续性的本质。此压力的源头是基督的爱。这可理解为是保罗对基督的爱（所有受格），或基督对保罗的爱（主词所有格）。从下文中（14b-15 节）可以看到第二种选择比较合适。就是因为保罗认知了基督为众人受死而显明的爱，成为激发他使徒传道的动力。

基督的爱如此深刻地影响保罗，以致他献上一生，以不屈不挠的热诚事奉祂，这必是很特殊的爱。保罗如此受到影响，使得他说：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激励他的并不是所谓基督的好意，而是一人替众人死的事实。死（*apethanen*）是简单过去时态，指过去钉十字架的历史事件。但激励保罗的还不只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这个赤裸裸的事实，而是保罗所理解的基督特殊的死。也就是祂为众人（*hyper pantōn*）死。有关 *hyper* 这个词到底应是指“代替”（也就是基督“代替”众人死），或是指“为了”（也就是基督“为了”众人的益处而死，与“代替”众人死不同），这当中有很多争论。反对第一种说法的人认为，如果保罗意思是说基督“代替”众人死，那他大可用希腊文 *anti* 个前置词，比较更清楚表达这个观念。*anti* 的确可以一点不含糊地表达这个观念，但我们要知道，*hyper* 虽然不一定指“代替”，但也可以作如是用。

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忽略上下文。保罗在其他谈到同样主题的地方可以用作参考。例如，加拉太书三 13，保罗说：“基督既为

(*hyper*) 我们受了咒诅, 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 “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在这段经文中, 基督很显然代替我们忍受上帝的咒诅。除此之外, 基督绝对没有任何理由忍受上帝的咒诅。因此, 在木头上, 也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 代替我们承担上帝的咒诅。因此, 在目前这段文中, 一人既替 (*hyper*) 众人死, 就很有可能是指基督代替“众人”死⁷¹。这样的解释也合乎下面接着说的: 众人就都死了。如果基督没有代替“众人”死, 那么就不能说“众人”就都死了(“众人”的意义在第 19 节的注释中也与“世人”合并讨论)。

就是因为基督之爱有这种特殊的品质, 而保罗也有如此的理解, 看到祂代替我们死; 因此可以充分解释为何这爱会在保罗的生命中造成如此大的激荡。就是因为这种作用, 保罗才如此肯定。保罗还会在第 18-21 节提到基督之死的重大意义, 但他目前最主要关心的是这股激励的力量, 第 15 节继续谈到此事。

15. 保罗在这一节谈到基督死的目的, 特别针对那些因祂的死而得益处的人来说。他先从反面说到, 并且祂替众人死, 是叫那些活着的人, 不再为自己活, 然后再说到正面, 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那些因基督的死而复活得益处的人, 的确有不再为自己活的可能性, 这种人也到处可见; 事实上, 这就是保罗的同工们的生活方式(腓二 21; 提后四 10)。使保罗能如此活着的, 就是认识到基督为我们死那特殊的爱; 我们也可以像保罗一样活着。我们爱祂, 渴慕为祂而活, 因为体验到祂爱我们, 为我们舍己(加二 20)。

本节中“众人”所涵盖的范围将会与第 19 节的“世人”一并讨论。

如上所述, 保罗在这一段经文(五 11-15) 是回应别人对他传道方式的批评。在回应中, 他声称他的动机和行动都是向上帝敞开的, 上帝知道他在传道中没有带着诡诈。再者, 如果他有癫狂的属灵经验, 那是他与上帝之间的事; 但如果他谨守; 说人能明白的话, 那是为了听道之人的益处。他论到除了服事基督之外, 他不作其他事。他尽力忠诚服事, 因为基督的爱在支配他。他深信基督代替他死, 现在他要

为祂而活。因此, 在五 11-15, 我们看到保罗服事动机的两个极端。一方面他知道他责任重大, 因此有一种敬畏的态度(11 节); 另一方面他也知道基督的大爱, 因此只能为那位为他死而复活的主活(14 节)。

ii 上帝在基督里与人和好(五 16-21)

这一段开始谈到基督的死与复活在信徒身上造成的影响——他们在基督里死了, 也活在基督里。这件事造成的结果是, 保罗和他的同工有了一个全新的视野。因为是上帝在基督里形成新造的人, 他们旧有的心态都消失了。这一切都归功于上帝和祂与世人和好的行动。有关这和好的信息也交托了保罗和他的同工, 透过他们这些基督的使者, 上帝也劝世人与祂和好。上帝使人与祂和好的方法是使基督成为罪, 让世人在祂里面可以成为上帝的义。

16. 所以我们从今以后, 不凭着外貌认人了。从保罗认识基督之死的重大意义——“一人既替众人死, 众人就都死了”(14 节)——之后, 这当中向他显明的基督的爱, 就成为激励他生命的动力; 不单如此, 更改变了他的整个视野, 从此他不再凭着外貌认人了。以前认为重要的事情, 现在看起来已无甚价值了(参, 腓三 4-8)。他不再“凭着外貌——人的看法”夸口, 只夸能站在上帝面前(参 12 节), 那也是上帝的恩典。他承认他曾经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在他悔改信主之前, 他用人的标准来评断基督, 得到错误的结论; 但在上帝不吝惜向他启示祂的儿子后, 他必须说: 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 也就是, 不再从人错误的观点来看祂。

因为这一节提到凭外貌(直译为“按着肉体”)认基督, 因此常被他人引用, 以论证保罗对历史的基督(肉身的基督)没有兴趣, 而只注意信仰的基督(Christ of faith)。但这节经文并不支持这种观点, 因为保罗是谈到一种认知的方式(“按着肉体”), 而不是讨论基督存在的一种特殊层面(肉身的基督=历史的耶稣)。保罗乃是说, 先前他对基督的认知完全不切实际——只是根据外貌, 人的看法——但他现在对基督的了解不再受那样的限制了。我们应当从保罗信主之前和信主之后如何看待基督, 才能了解这里所说的视野的不同。在他信主

之前，他看祂是假基督，凡跟从祂者，都当列入黑名单。后来他知道耶稣是上帝所立的基督，也就是使万物更新，万人都要信而顺从、回应祂呼召的主。

17. 当保罗说到那些属基督的人时，他也显明了基督的重要性，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直译为“任何人若在基督里，就是新的创造”）。这句话的重要意义是在于，当一个人在基督里，他就成为新创造的一部分。上帝的救赎计划基本上是与人类有关，但也涵盖整个创造的秩序（罗八 21）。当一个人在基督里，他就已成为新创造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这样有份于新的创造就在视野的改变上（16 节所说），和更新的圣洁生活上（参，林前六 9-11）表现出来；并且会在主第二次来时，藉着复活在新造的世界中进入不朽，全人的更新中而达到高峰（参，赛六十五 17，六十六 22；罗八 19-23）。

当然，现今旧造仍然挣扎着存在，新造也未完全来到（参，罗八 18-25；加五 15-26）。但这段经文中所强调的是在基督里生命的更新，而不是因有份于新造，却仍在旧造中活着而有限制与压力。

18. 保罗在这里强调一切都是出于上帝，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的事实。保罗福音信息的中心是基督是钉十字架的主；但这信息的架构却绝对是以上帝为中心的。一切造物都必蒙救赎的伟大计划是出于上帝的，祂也是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新约中凡是说到和好的用语，上帝都是和好行动的主体。没有任何地方暗示恩典的基督必须克服上帝不乐意的心，使有罪的人能与祂和好。是上帝主动透过基督促成和好。另一方面这也并不是说在上帝那一方面完全没有困难需要克服，就能使人类与祂和好。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人类的邪恶上面，这个问题需要面对（参，罗一 18，五 9-11）。这段经文所要强调的是，当上帝本身在基督里采取主动，除去从祂那一方面来的和好的障碍时，祂奇妙的恩典就显明出来了。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存在和好的福音，使人蒙召来与上帝和好。

要注意的是，就某一种意义而言，和好已经完成了。上帝透过基

督已经使我们与祂和好（用的是简单过去分词）。祂已经除去了使我们与祂隔离的重大障碍。保罗在第 19、21 节说到那障碍是什么，如何除去。但在说到那件事之前，他先说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份赐给我们，这句话预示了一件事，就是从另一种意义而言，和好的过程尚未完成。和好的信息仍要传扬，人们也必须听受呼召，与上帝和好。除非他们回应呼召，否则他们无法确实体验与上帝和好。

19. 和好的职分基本上传扬上帝已作成的工，保罗重复说的就是这句话，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保罗从他自己与上帝和好的经历，谈到他向世人传扬的和好信息，前后一致。上帝促成和好行动的目标不再只是“我们”（18 节），而是世人和他们。使世人与上帝隔离的障碍就是他们的过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乃是藉着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而除去这障碍。不再算为有罪的基础在第 21 节加以说明。

保罗在罗马书四 8 引用诗篇三十二 2 的话，说到不将过犯归在他们身上，“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保罗接着解释这种福气不只局限在犹太人（“受割礼的”），也包括一切信的人，甚至外邦人（“未受割礼的”）（罗四 9-12）。我们也应当如此理解这节所说的世人和众人（14 节）。这个词不可能指创造的秩序，因为过犯是人类犯的；这个词也不可泛指每一个人，因为保罗在别处清楚指出，不信者的罪将归到他们身上（参，罗一 18-32，二 5-11；弗五 3-6；西三 5-6）。

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上帝不只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他也差派使者出去传扬这好消息。所有听见呼召而悔改相信的，都会亲身体验与上帝和好的喜乐。

20. 因为上帝托付给他和好的道理（19 节），保罗能说，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希腊文作基督的使者这个动词 (*presbeuō*) 主要意义是指“作年长者”，后来就用作与年高德邵者所发挥的功用有关。在政治上是指代表自己国家的大使，在宗教上的用法则是象征性的（例如：斐罗 (Philo) 说天使或

摩西是上帝的使者)。有关保罗的大使身分，最重要的一件事是他与上帝使人和好的行动有密切关系。上帝透过祂儿子的死，使世人与自己和好，现在他更透过祂的使者，劝世人与祂和好。

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这可能就是保罗福音性讲道的口气，但此处是直接对哥林多教会讲的。保罗不可能是指他们还没有接受福音，因为他们早就接受保罗亲身传给他们的信息。问题是，他们开始怀疑保罗的使徒权柄和所传的福音。接下去保罗就开始警告他们，不可徒然领受上帝的恩典（六 1-3），要心存坦诚对待他们的使徒（六 11-13，七 2-4）。保罗可能是要为以下的诉求铺路，所以在此用福音性讲道的语气讲话。

21. 保罗在第 20 节铺路，接下去在六 1-13 向哥林多人请求以前，他先用一段紧凑又极深奥的叙述说到基督的工作：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这就是保罗在这封信中说到上帝使我们与祂和好的根基。从这句话我们就了解到，为什么将上帝在基督里的爱表明出来的十字架，会在保罗的生命中产生那么大的激动力。

保罗描述基督为那位不知罪的（见和合本小字），这与新约其他地方的见证前后一致（参，太二十七 4、24，路二十三 47，约八 46，来四 15，彼前一 19，二 22）。这可能也暗示以赛亚书中受苦的仆人（“他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赛五十三 9），即便如此，保罗所强调乃是上帝使那无罪的，为我们的缘故成为罪。这句深奥的话有几种不同的解释：(a)基督成为罪人；(b)基督成为赎罪祭(c)基督承担我们罪的后果。第一种解释一看就知道是错误的。第二种解释可从保罗在其他地方引用献祭用语说明基督之死的重要性而得到佐证（如：罗三 25；林前五 7）。同时有人指出利未记四 24 和五 12（七十士译本）所用同一个“罪”（*hamartia*）字，也用以指“赎罪祭”。但除了有一次可能的例外（罗八 3），这个字在新约中从未作如是用；此处的用法是否带有这种意义我也觉得很可疑。基督的死是为了赎罪，这确是保罗的思想，但这不太可能是对目前这句话最好的解释。那么，第三种解释就是最被看好的，这个解释也得到加拉太书三 13 的支持，保罗在那里以祂承担我们罪的后果说明基督的事工：“基督既为我们

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这种解释还可从以下的事实得到佐证，也就是上帝使那无罪的……成为罪（21a 节）正好与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形成一组反义平行句法。我们要理解上半句，必须看到下半句的意义正是它的反面。

为了理解何谓上帝的义，我们可以从一些保罗提到同样主题的经文中得帮助（罗三 21-26；腓三 7-9）。从这些经文，我们知道信徒成为义，是因为与上帝有正确关系的一种恩典，这恩典是根据上帝所显示的，因为基督的死取代了信徒的地位，上帝就不再算他们有罪。

如果成为上帝的义指的是上帝善待我们，宣告我们与祂有正确的关系；那么成为罪，也就是成为上帝的义的反面，指的就是上帝宣告反对基督（因为他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参，赛五十三 4-6、12），以致于祂与上帝的关系隔离（暂时的，却远超过人所能想象的可怕）。如果这样的解释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就多少可以理解客西马尼园的痛苦挣扎（“父啊！祢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二十二 42）并十字架上绝望的哀号（“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太二十七 46）。显然我们是站在一个极大奥秘的边缘，而对其中的深奥只认识了皮毛。

iii 劝人和好（六 1-13）

保罗在前一章说到上帝要人与祂和好的行动，和他自己作为和好使者的角色；在此六 1-13 他开始扮演使人与上帝和好的角色，为的是使收信的人得益处。他劝勉他们不要徒然领受上帝的恩典（1-2 节）并要求他们要敞开心胸，完全与他们的使徒和好（11-13 节）。在劝勉和要求之间，保罗又为他的传道工作辩护（3-10 节）。

1. 我们与上帝同工的。紧接着富有丰富神学内涵的引句之后（五 21），保罗又接续五 20 的主题——要求哥林多人与上帝和好。与上帝（祂）同工是译自希腊文 *synergountes*（“与……同工”）。RSV 恰当地在翻译中加上祂字，表示上帝与保罗同工。NIV 的翻译更清楚（“作

为上帝的同工……”)。虽然与保罗同工的人也可以是他传道的伙伴,但此处的上下文(五 20)支持 RSV 和 NIV 的翻译。

也劝你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在五 20,上帝是透过保罗作此要求;而在这节经文,是保罗本身与上帝同工,而作此要求。这是两种表达上帝参与保罗传道工作的不同方式。上帝的恩典可以解释为“和好的信息”(五 19)中所宣扬的一切,是上帝透过基督所彰显的爱,透过福音的传扬提供出来。保罗的受信人已接受他的福音,并多少经验到当中论到的上帝的恩典。现在他劝勉他们,要肯定他们所接受的不是徒然的。保罗似乎不是暗示他们所接受的只是表面的(好像种子撒在石头地上)。保罗心中可能想到这些人实在很容易受别人影响;不管是对保罗发动人身攻击的敌对者(二 5,七 12),或已经在背后怂恿哥林多人,批评保罗的人,都很容易影响他们。他不希望那些对福音有良好反应的人,却因别人对福音和传此福音者的批评而受损伤。

2. 为了加强他作此要求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保罗用了因为他说的话,这是逐字引自以赛亚书四十九 8(七十士译本):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在原来的上下文中,这些话是对主的仆人说的,而应用到从巴比伦被释放的以色列时代。保罗也应用到自己的时代: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如果被掳归回的时候是拯救的日子,那么上帝在基督里采取行动,使世人与自己和好的时候,就更是超卓的(*par excellence*)拯救的日子。但是,有关拯救的日子的观念,并不指此而已;因为保罗和其他新约作者都还仰望基督再临之日,那才是救赎完成的大日(参,罗十三 11;帖前五 8-9;来九 28;彼前一 5)。

3-4a. 我们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碍。保罗已劝勉他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在此他又坚称,作为上帝的使者,他自己的行为绝不会成为别人的绊脚石,拦阻他们接受上帝的恩典。他又在下面澄清他的意思: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如果人可以在他的职分中找到把柄,而哥林多人当中有不少人就在找这种机会;那么这些把柄就可以用来作为拒绝他的福音信息的藉口。因此保罗说,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上帝的用人。这当中所牵涉到的,基本上不只是个人的自我推

荐,这是保罗想办法避免的(三 1,五 12);而是一种职分的推荐。从第 4b-10 节,我们可以看到保罗在各样事上指的是什么。

4b-5. 就如在许多的忍耐。这是保罗说到他的职分的九项要素的综合性标题。九项要素中分成三组,每组三项。第一组,患难、穷乏、困苦是用一般性的用语表示。第二组代表特殊的例子,鞭打、监禁、扰乱。而第三组说到自愿承受的苦难,勤劳、儆醒、不食。这几节经文的最佳注解可以从十一章和使徒行传记载保罗传道的事件中找到。有两项要素需要解释。所谓扰乱,保罗指的是“示威”或“暴动”(参,徒十三 50,十四 19,十六 19,十九 29),而儆醒是指半夜仍清醒或晚上睡不着觉(参,十一 27),可能是由于旅途劳累,传道工作的压力,和为众教会挂心所致。

保罗用这些困苦来推荐他的传道工作,似乎有点奇怪。但这些诉求的重点乃是,他认识到真正上帝的仆人乃是受苦的仆人,真正忠心跟从基督的人都必分享祂的命运:“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太十 24;参,徒二十 19)。

6-7. 为推荐他的职分,保罗又说到道德的完整性和他所使用的“武器”。他说他的职分是廉洁(或“真诚”)、知识、恒忍、仁慈、圣灵的感化(保罗从圣灵而来事奉的动力)、无伪的爱心、真实的道理(可能指福音)、上帝的大能(参,林前二 5)、仁义的兵器在左在右。

仁义的兵器(*hoplōn*)在左在右的职分有几种不同解释:(a)指这职分可承受四面八方来的攻击,(b)配备有攻击性(右手持矛)和防御性(左手持盾)的武器,(c)在顺境(右手)和逆境(左手)中行出这职分。这种军事用语也用在保罗其他的著作中,查考那些经文,可更清楚他在此处的用法。保罗在十 3-5 说到“争战的兵器(*hopla*)”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这些坚固的营垒就是“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而攻破的目的是要“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我们在这里看见的是福音传扬和辩道中攻击性的武器(如:参,徒十九 8-10),上帝的能力藉此释放出来,驳倒错误和虚假的论证,使人

们都信服真道。

在罗马书十三 12 保罗写道：“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 (*hopla*，直译为“武器”)”。这个劝勉乃包括在呼召过圣洁生活当中，与荒宴、醉酒等成对比；因此“光明的兵器”指的是基督徒的品性和行为。

在以弗所书六 10-20，罗马兵丁身上不同的配件就用以描述基督徒的“军装”；保罗说，“穿上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 (*panoplian*)”。*panoplian* 这个字是用以描述配备齐全士兵身上的重装。虽然用的希腊文不同（不是 *hopla*），但在军事上的涵意却大同小异。这里所列的配件大都是防御性的（例如藤牌、胸牌、头盔——参，帖前五 8，也列了一些相同的配件），但也包括一件攻击性武器，“圣灵的宝剑”，象征“上帝的道”。福音的宣扬是保罗唯一所知也唯一使用的方法，用以敌对拦阻福音广传的“掌权者、有能者”。

从以上所得的亮光，我们可以看到对在左在右的兵器最好的解释是指这些攻击性和防御性的武器。

8-10. 保罗继续用九个对反句来推荐他的职份。在每个对反句中，他都从“人的观点”来评估他的职份，然后再从“在基督里”真实的观点来看。他因此推荐他的职份是荣耀羞辱、恶名美名。从人的观点来评断他的人（局外人，也许是哥林多批评他的人）认为他是羞辱、恶名；但不再从人的观点评断的人却认为他是荣耀、美名。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那些因为保罗没有带推荐信而批评他的人（三 1-3），可能看他为诱惑人的；但那些有属灵辨识力的人却认出他是真使徒。似乎不为人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从世人和批评他的人来看，保罗只是一名无名小卒，不受“公认”。但从那些不再按世界标准判断的人来看，却认出他的使徒职分，大家都认得他⁷²。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致丧命的。从世界的标准来判断，保罗的生涯真是恐怖。他一直活在死亡边缘，被愤怒的群众和当局追杀；但上帝却一再地解救他（最近的一次解救见一 8-10），与一般人想象的正好相反；你看，他还活得好好的，并没有丧命。似乎忧

愁，却是常常快乐的。这个对反句与前两句关系密切。从世人的眼光来看保罗，经常碰到倒霉的事，实在叫人看了伤心；但实际情况确是，靠着上帝的恩典，他常常喜乐（参，徒十六 19-26）。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在保罗的时代，特别是在犬儒学派（Cynic）和斯多亚学派（Stoic）的哲人当中，经常说到物质上一无所有，但在一种更高的层次上却拥有一切。保罗的一无所有可能部分是因为他拒绝接受哥林多人的经济支持（十一 7-9），也不为利“混乱”福音（二 17）的结果。然而他认为自己是真正富有的；因为他已尝到初熟果子的味道，就是来世中丰富的属灵福气。同时他更喜乐，虽然物质上贫穷，他却可以透过基督与他们分享属灵的福气而使他们富足。

保罗为他的职分写这么长的推荐（3-10 节），目的是不愿有人从中找差错，好为他劝哥林多人与他们的使徒完全和好这事铺路，除去障碍。既交代了这些事，他马上接下去要求他们（11-13 节）。

11. 哥林多人哪！我们向你们，口是张开的。福音书中耶稣也常用这种语气表达，“祂就开口（教训他们）”（如：太五 2，十三 35），表示这是很普遍的希伯来用语，意思就是“他说话”。但保罗的语气，我们的口向你们是张开的，是希腊用语，表示坦诚，直言不讳。再加上，心是宽宏的，表示保罗更肯定他爱护哥林多人，乐意接纳他们。

12. 你们狭窄，原不在乎我们。这句希腊文有哥林多人不因为保罗的爱护，而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空间的涵意。使徒保罗又说：是在乎自己的心肠狭窄。他们与保罗的关系有所局限，乃是因为他们对保罗的爱护已经缩水，陷入狭窄的空间。他们容让过去发生的事，并别人对他们使徒的批评论断，限制了他们对保罗爱心的容量。

13. 你们也要照样用宽宏的心报答我；我这话正像对自己的孩子说的，这句经文特别反映出一个属灵父亲的牧养关怀。在第 11 节他称为“哥林多人”的人，他在这里称为孩子（参，林前四 14-15）。当保罗说，你们也要照样用宽宏的心时，他是要求他自己所爱的孩子回应他对他们全心的爱（11 节），他如何对待他们，他们也应知道如

何对待他。他渴望得到他们互相回应的感情。

iv 呼召过圣洁生活(六 14-七 1)

这段经文因为与前后文的连贯不明显,让读的人产生很多问题。在引言中我们已讨论过这是否是后来插入的段落的问题。在那里的结论是:插入段落的理论所引起的问题,比所能解决的问题更大;因为根据那种理论,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会有人把这段经文安插在这里。如果不是后来加插进去的,我们就必须面对两件事:了解六 14-七 1 本身的信息;同时看看它与书信的其他部分有何关联,特别是与最近的上下文有何关系。

为了了解经文本身的信息,我们先要认得它的结构。这段经文包括(a)引言式的劝勉,不要与不信的人相配(六 14a), (b)五个修辞性问句,带出要遵守此劝勉的必要性(六 14b-16a), (c)肯定信徒与上帝独特的关系(六 16中), (d)引用几处旧约圣经,凸显这种神人关系所牵涉到的权利,并重申劝勉的内容(六 16b-18),和(e)结论性的呼召,要他们从玷污中洁净自己,完全成圣。

14a.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相配(*ginestheterozygountes*)含有负辄不公平的意思。*heterozygeō*这个动词在新约中只出现此次。但在七十士译本中,却用在利未记十九 19,禁止异类动物同负一辄(和合本作“与异类配合”)。⁷³斐罗和约瑟夫(Josephus)也如此用法。这种观念也出现在申命记二十二 10,但不是用同样的字。保罗用与这些禁令类似的语句,劝勉他的读者,不要与不信的人“同伴同行”。但他指的是什么样的同伴呢?是不是指婚姻伴侣(参,林前七 39),或是一般性的指不要与外邦人同行异教礼仪(参,林前十 14-22)?从以下经文(15-16节)的亮光来看,后者较有可能。

14b-16a. 第 14a 节开头的劝勉在此用五个修辞性问句加强其重要性。义与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这头两个问句中,义与不义、光明与黑暗的对比也常出现在死海卷(Dead Sea Scroll)中(如:颂诗集(*Hymns*)—26-27;战规(*The war Rule*)三 19]。第三个问题中,彼列这个字也常出现于死海卷(如:战规一

1、5、13、15,四 2,十一 8)和两约之间著作中[如:利未之约(*Testament of Levi*)三 3]。在这些著作中,彼列是魔鬼头目或撒但的名号。(在 AV 中,“彼列之子”(sons of Belial)或类似的语法在旧约中出现不少次,如:申命记十三 12、13;士师记十九 22;撒母耳记上二 12;列王纪上二十一 10、13,但这种语气在 RSV 中找不到,却用“卑鄙的家伙”(‘base fellows’来取代。)

在歌罗西书一 12-14,保罗说明救恩是信徒脱离黑暗的权势,进入上帝爱子的国度,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因此,那些已进入基督光明国度的人,不可能再与撒但和黑暗权势相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 14-22 说到参与外邦人的偶像崇拜就是与鬼相交,他在这里的问题,基督与彼列有什么相和呢?可能也是关心同一件事。同样情况,他第四个问题,信主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最好的解释也当与敬拜有关;这整段经文呼召他们要分别出来,不应当是指平常时候信徒与非信徒的接触(参,林前五 9-10),而是指偶像崇拜的事。

上帝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最后这个问题提到与崇拜有关的事,更能佐证前面几个问题是为了加强呼召他们不要涉入偶像崇拜的说法。保罗在这里说到上帝的殿,其背后联想到的就是耶路撒冷圣殿;但同时也指基督徒共同生活群体就是上帝的殿,第 16b 节就肯定这一点。

16b. 因为我们是永生上帝的殿。强调过“上帝的殿”和偶像不能并行后(16a),保罗在这里用肯定语气说明,为什么基督徒群体不能参与偶像崇拜:因为这群体的成员构成了永生上帝的殿。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说到基督徒个体(林前六 16-20)和基督徒整个群体(林前三 16-17)都是上帝的殿。他在这里指的是后者。使徒保罗也常用永生上帝这个词(参,罗九 26;林后三 3;帖前一 9;提前三 15,四 10)。这个词的背景是旧约中以色列的永生上帝与外邦无生命的偶像的对比。在这段经文中也隐含着类似的对比。保罗在其他地方清楚说到偶像本身算不得什么,偶像崇拜的危险是在于一旦与其活跃中的鬼魔力量有牵连,就会激起主的愤恨(林前八 4-6,十 19-22)。

16c-18. 这段经文引用的旧约都以如上帝说的方式引进。这个词最初的使用是上帝亲自说话，而以色列民就是领受话语的人。保罗引用上帝的话对哥林多的基督徒群体传讲。

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在七十士译本和希伯来文圣经中找不到一模一样的句子。保罗的“引用”似乎很自由，可能是引自利未记二十六 11-12 和以西结书三十七 26-27。但是，这些应许在旧约中却不断重复出现（如：参，出二十五 8，二十九 5；耶三十一 1），而在启示录中也用来表达蒙救赎的人最后的福乐：“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启二十一 3）。上帝的子民享有最大的权利是属乎上帝，有祂与他们同住。在旧约时期，上帝显在会幕和圣殿中。五旬节之后，祂透过圣灵，以一种更亲密的方式与祂的子民同住，这就是启示录二十一 3 所说的，最终福乐的预尝。

第 16 节说到上帝的子民的伟大特权，既然如此，保罗在第 17 节重申他的劝勉，就不要与外邦异教有任何瓜葛；他又引用另一节旧约，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这基本上是引自以赛亚书五十二 11，那里主要是要求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太人要离开他们被掳去的外邦人之地，回归犹太和耶路撒冷。同样的，保罗也要求哥林多人，要从外邦异教主义中分别出来。

为了鼓励他们站稳立场，保罗又引用一些经文，显示上帝如何欢迎那些回转向祂的人。首先是简短地引用以西结书二十 34（七十士译本）：我就收纳你们。这段经文主要是针对从巴比伦回归的人讲的，但保罗又引用来鼓励那些蒙召离弃与外邦异教妥协的哥林多人。接着他又延用撒母耳记下七 8、14（七十士译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这个应许最初是对大卫王说的，保罗延用第二人称多数（你们）取代大卫，又加上女字。从这段经文现有的上下文来看，保罗的延用又进一步强调属于上帝子民的无限特权。如果知道全能的主会如此欢迎他们，对待他们如同自己的儿女，他们还会不愿离弃一切拜偶像的习性吗？

七 1.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从六 16c-18 看到，既然有这么大的应许，保罗就又呼召他们过圣洁生活。亲爱的这个词显示保罗对哥林多人的感情；而用劝告式的假设语气（我们……就当洁净）和第一人称复数的反身代名词（我们……自己）则显示他也把他自己和他的同工算在其中，都必须接受并成全这种劝勉。

污秽 (*molysmos*) 这个字在新约中只出现此一次，在七十士译本中出现三次。都表示是宗教性的污秽。保罗提到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也许是指“全人”都受偶像崇拜的负面影响，或更特别指人的身体（外在）和灵魂（内在）都受到玷污。后一种说法可以用哥林多前书六 15-18 说明，保罗在那里说到一个人与妓女有性关系，就是犯罪“得罪他的身体”（庙妓是哥林多城的异教礼仪之一）；哥林多前书十 19-21 也说到，参与偶像崇拜就是与鬼相交，也就是污秽灵魂。从这些污秽中洁净自己就表示弃绝任何与偶像崇拜有关的事。

保罗对圣洁生活的呼召以积极的声调结束：敬畏上帝，得以成圣。他在罗马书一 4 用过名词的圣洁 (*hagiōsynē*)，他在那里是说到按“圣善的灵”说，基督的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然后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三 13 的祝福中也说到：“好使你们……心里坚固，成为圣洁。”在目前这段经文中，保罗勉励他的读者，要完全成圣。对他们而言，这就表示他们不能与偶像崇拜的事妥协。这样作会对他们有影响，但也唯有如此，他们才能单单倚靠上帝恩典，透过圣善的灵的帮助，而在圣洁上有长进。

敬畏上帝与五 11 “主是可畏的”一样（见该处注释）不是指可怕，而是“敬虔的敬畏”。

从以上来看，六 14-七 1 整段是一个呼召，也是鼓励信徒不要与偶像崇拜有何牵连，而要敬畏上帝，得以成圣。但困难的地方还是在于，如果这不是插入的段落，保罗为什么写到这里要加入这段话呢？有几种不同的看法（见导论），其中比较令人信服的有：(a) 因为保罗很盼望与哥林多人恢复相交（参，六 11-13，七 2-4），但也提醒他们，

完全地恢复相交只能在他们停止一切偶像崇拜之后,才可能达成;(b) 因为保罗要警告他的读者,如果他们加入反对他和他所传福音的阵营,这样的行动就等于与撒但或彼列同伙。他呼吁他们要避免这种阴谋,而与他们的真使徒和好。保罗当然也有可能从一个主题跳到另一个主题,又回到原来主题,而当中不必有逻辑的连贯性,大多数人写信时也偶尔会如此,我们也应当容许保罗可能在这里也是如此。

v 又劝人和好(七 2-4)

这一段紧接着呼召他们勿与异教主义妥协之后(六 14-17),保罗又重新要求哥林多人,要向他们的使徒敞开心胸,也就是接续他在六 11-13 所说的。

2. 你们要心地宽大收纳我们(直译为“为我们预备地方”),此动词为简单过去命令式,表示保罗要看到一些具体行动,而不只是一般性的劝勉;这也显示保罗相信哥林多人对他还是有所保留,不太情愿收纳他。在前一次的要求中(六 11-13),他强调他自己的心向他们是敞开的,他们互相之间关系所受的限制是他们的责任。

为了加强他再次作此要求,保罗从三方面说到他的为人正直,每一次都用简单过去时态,表示他所说的是他过去拜访哥林多人的特殊场合,他当时行事为人的方式。首先,保罗声称,我们未曾亏负谁。在他们过去的关系中,是保罗被人亏负(参,七 12),而不是他亏负人。第二,他说,我们未曾败坏谁。“败坏”(phtheirō)这个动词在与哥林多人有关的事上用过三次。在哥林多前书三 17,保罗说到不同的工人在基督这根基上建造教会,其工程都要受试验时,他用了这个字。他警告若有人“毁坏”(phtheirei)“上帝的殿”,上帝必“毁坏”(phtheirei)那人。在哥林多前书十五 33,保罗说到滥交是“败坏”(phtheirusin)德行[以弗所书四 22 也有类似的用法,那里说到“旧人”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phtheiromenon)]。因此,保罗在这里最可能的意思是指他并没有伤害到教会;他的教训和榜样也没有败坏教会或引发不道德的行为。第三,保罗肯定地告诉他的读者,我们未曾占谁的便宜(pleonekteō)。保罗在这封信中共用过四次“占便

宜”这个动词。在二 11 是说到如果容让撒但夺走他们当中的一员,就等于让他在会众中占了便宜。在十二 17、18 是用在占别人经济上的便宜;这里的用法也当如此理解。保罗声明在经济的事上,他人格完整。它没有利用他的地位获取私利。

3. 我说这话,不是要定你们的罪。保罗可能感到他在第 2 节中强烈地为自己人品辩护,说不定会让哥林多人以为他在怀疑他们的人格。果真如此,这几句话就是要立刻否认他没有这种态度。相反地,他真正对他们的态度是更积极的:我已经说过,你们常在我们心里(参,六 11),情愿与你们同生同死。在纸草抄本中,“同生同死”是用来颂扬相互之间的友谊和忠贞。主要的观念是那些有这份友谊的人,会一生一世保持,甚至面对死亡也不能使他们分离(参,可十四 31)。保罗在肯定这份友谊时,他把次序颠倒,也就是同死同生,而不是同生同死(译注:和合本与原文次序颠倒),这正反映了基督徒基本的看法。我们乃是经过死亡得生命;也是透过受苦,而预备享荣耀。这种观念是从耶稣本身开始的(参,可八 34-36;约十二 24-26),在保罗著作中也常看到(参,罗六 8,八 17、36-39;林后四 8-12、16-18;提后二 11)。当保罗说哥林多人常在他心里,与他同死同生时,这是指明基督徒要面对受苦甚至可能死去的事实;但如果一个人愿意如此,他就可以经历日日的更新,彰显出内在基督的生命。透过这种过程,一个人就预备得永生和享荣耀(参,罗八 18;林后四 17)。也就是因认清这个事实,使我们能了解保罗在下一节末了的话(“我们在一切患难中分外的快乐”)。

4. 虽然保罗感到哥林多人对是否热情的接纳他,还是多少有所保留;但他对他们还是感到很有信心:我大大的放胆,向你们说话;我因你们多多夸口。这种信心和骄傲的口气又在第 14、16 节出现,表示虽然敌对的人攻击他的人格(参,12 节和导论),但保罗在这时候还是非常相信哥林多人对他的忠诚。只不过受到过去发生的痛苦事件,和听到别人对他人格的批评所影响,使他们对保罗的忠诚不能完全表现出来。当保罗说,满得安慰,我们在一切患难中分外的快乐时,我们可以肯定这是反映出,当他听到哥林多人顺服他在“严厉的”信

中的要求，而采取行动时，他心中是何等释放与喜乐。他们以行动证明了他们对保罗的忠诚，所以他能说，我分外的快乐，即使他仍在一切患难中（参 5 节，显示保罗写到此，仍身陷患难中）。

M 保罗在危机纾解后的喜乐(5-16)

保罗在二 13 之前说到他的旅行计划，到二 13 就停顿下来，接着长篇论到他职分的本质，他的人格，和上帝的能力如何使他行使这职分（二 14-17）。他现在又回到二 13 的思路，在七章的后半段说完他的旅行计划，和这计划与哥林多危机的关系。他说到他终于在马其顿遇见提多，知道有关哥林多的好事情，他得到极大的安慰（5-7 节）。他说到根据提多给他的报告，使他不再为写了“严厉的”信而后悔，虽然他当时把这信寄出去后，曾经后悔过。他会有这种心态的转变，最主要是因为看到这封信产生了积极的果效（8-13 节）。最后他又说到提多带来的好消息又带给他安慰，因为他曾对提多表示过他对哥林多人的信心，现在果然证明他信的不错。

5. 在二 12-13，也就是谈到有关他职分的种种之前，保罗告诉哥林多人，他照所安排的行程到了特罗亚会提多，但却没有看到他的同工，他反而在那里发现一道敞开的福音大门。但因为他急着从提多那里知道一些消息，就没有即刻抓住这个传福音的机会。因此他离了特罗亚，往马其顿去。保罗在此说到他到了马其顿之后，他又看到很多烦恼的事。我们从前就是到了马其顿的时候，身体也不得安宁。译作身体的这个字希腊文是 *Sarx*（直译为“肉体”），值得注意的是，保罗书信中用到这个字的时候，大都有消极的涵意；但在这里却是中性的，就是指全人的意思。这种看法可从下面类似的叙述得到证实：周围遭患难。接着保罗说到这些患难就是外有争战，内有惧怕。外有争战可能是指保罗分担了马其顿教会所面对的逼迫（参，八 21）。但新约其他地方也提到“争战”（*machai*，提后二 23；多三 9；雅四 1），指的是吵闹、争论；因此保罗的“争战”也可能指与不信者（参，徒十七 5-14）或反对他的基督徒（参，腓三 2）的激烈争论。内有惧怕可能指害怕受逼迫（保罗第一次到哥林多传道时，就曾经有一次因为

害怕，差一点不敢再讲，参，徒十八 9），也可能是害怕因为哥林多人不肯积极回应“严厉的”信，而蒙受属灵的损失（保罗确实有这方面的恐惧，请看十一 3；加四 11）。不管外有争战，内有惧怕的正确本质是什么，保罗很显然在马其顿等待提多时，心里不甚好过。

6-7. 但那安慰丧气之人的上帝。保罗知道这种安慰不只是口头的鼓励，上帝也介入他所面对的情况，减轻他的重担（一 3-11；参，赛四十九 13），保证要保护他（参，徒十八 9-10），有必要时还会供应承受苦难的恩典（参，十二 7-10）。在马其顿遇见的挫折当中，保罗说，上帝藉着提多来安慰了我们。与提多的相会虽然等待很久，但终于见到了，而带给使徒很大的安慰；但他又继续说到，他所经历的安慰不但藉着他来，也藉着他从你们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们。当提多在保罗“痛苦的”造访哥林多之后，代表保罗去哥林多时，虽然保罗表示对哥林多人有信心，但提多心里应更清楚他所要面对的。当他抵达哥林多，发现他们如何回应保罗“严厉的”信，如何接待他时，他大得安慰，脱去重担（参，七 13b-16）。保罗一听到提多安慰的消息，他自己也大得安慰，但他更得安慰，更喜乐的是他所说的，你们的想念、热心、责罚（见 11 节注释，详细说明保罗的反应）。

8-9. 保罗说到他后悔写了“严厉的”信，因为它使读的人痛苦。但看到读信以后的反应，他可以说，我先前写信叫你们忧愁，我后来虽然懊悔，如今却不懊悔。他之所以不再感到懊悔，因为那封信造成的痛苦，不过是暂时的。他马上又补充说明，他并不因那封信造成痛苦而高兴：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参，二 3-4）。他唯一的欢喜是来自哥林多人积极的回应：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他们所经历的忧愁并不是无益的悲哀，没有产生任何相对的行动，改正现况。而是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敬虔的忧愁），引致悔改，而带来积极的结果；因此他们没有因收到保罗“严厉的”信而受亏损。这里没有特别说明保罗所指的亏损是什么。但他在这里用的是与哥林多前书三 15 同样的动词（*zēmioō*），说到一个人的事奉工程如果在末日经不起上帝的试验，就要因得不到奖赏的亏损而痛苦。保罗可能感到，哥林多人对他“严厉的”信的良好反应，已经救他们脱离这种亏损。

10. 保罗对比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和世俗的忧愁。前者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后者叫人死。这两者的不同是前者导致悔改，而后者导致悲哀。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而导致悔改（也就是，心思意念的转变，愿意改变行为），如果再配合对上帝的信心，就会因此得救。因此，还会得到主的喜乐，故没有后悔。反之，世俗的忧愁不会进一步超越悲哀，虽然对发生的事情深感后悔，但并没有同时产生心思意念的转变，也不愿意改变行为，更没有对上帝的信心。结果不是得救，而是死亡（参，罗六 15-23）。

圣经中依着上帝意思忧愁的例子有大卫（撒下十二 13；诗五十一篇）、彼得（可十四 72）和保罗自己（徒九 1-22）；而世俗的忧愁的例子则有以扫（创二十七 1-40；来十二 15-17）和犹大（太二十七 3-5）。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在二 7 鼓励他的读者要向“敌对他的人”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免得他忧愁太过而永远从教会中流失时，他是为要扭转世俗的忧愁（见二 5-11 注释）。

11. 保罗提醒他的读者，以他们的情况而论，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会造成的结果：你看！你们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从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诉、自恨、恐惧、想念、热心、责罚！自恨可能是针对“敌对的人”讲的，麻烦就是他引起的（参，二 5，七 12）。恐惧可能是指他们对上帝的畏惧，因为他们体会到他们没适当地尊重祂的使者。想念可能是指与保罗恢复关系的愿望。故此，保罗“严厉的”信唤醒了他的读者，使他们为与他们的使徒关系恶化，在教会造成诸多事端而深感羞耻，愿意悔改。结果就是热心有力的行动，殷勤地自我表白，恢复与保罗的相交，并管教“敌对的人”。因此当保罗听到之后，他可以向他们保证：在这一切事上，你们都表明自己是洁净的。这样看来，哥林多整体会众在保罗受毁谤时，可能没有主动站出来，面对“敌对的人”，为保罗辩护；同时他们也对早先保罗要他们管教这人的要求置之不理；但是，他们自己并没有毁谤保罗。在这方面，他们最终也管教了那敌对的人，至少能证明他们是无辜的。

12-13a. 由于哥林多人对“严厉的”信有如此积极的回应，保罗现在就可以对他们说，他写信的真正动机并不只是要看到管教“敌

对的人”的行动（不是为那亏负人的），也不只是为了向哥林多人表明，澄清他自己的立场（也不是为那受人亏负的），而是希望哥林多人本身在经过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之后，可以认识到保罗真正的意思（乃是在上帝面前，把你们顾念我们的热心，表明出来）。保罗把他写“严厉的”信的目的说成是在上帝面前，把哥林多人顾念他的热心表明出来；这反映出—个事实：就是他们在整件事上，要为他们的行动向上帝负责。保罗透过他写的信，激励他们以讨上帝喜悦的方式采取行动。保罗主要关心的，似乎也是他们应当如此采取行动，这比他为自己辩护要重要得多。因为这事已发生了，因此保罗说，故此我们得了安慰。

13b-16. 在这节中，保罗进一步说明，为什么他看到提多会如此快乐。他欢喜因为提多心中所挂念的事，一到达哥林多就不见了，他的心也畅快了。他欢喜，因为他对提多夸奖哥林多整体会众的心态，即使早先保罗遭毁谤时，他们未加以辩护，但保罗对他们的信心证实没有落空⁷⁴。保罗以他们为傲也证实是对的。他又欢喜，因为他看到提多想起他们众人的顺服（顺服保罗“严厉的”信的要求），和如何恐惧战兢的接待他（表明他们尊敬保罗和他的使徒团，也表明他们在人身攻击保罗这件事上是无罪的），就愈爱这些哥林多人。保罗结束这一部分书信时，表明他对他们的信心：我如今欢喜，能在凡事上为你们放心。这种信心的表示与十至十三章保罗对他们讲话的方式正好形成强烈对比（特别参考十一 3-4、19-20）。而这就是使许多学者认为十至十三章是保罗后来写的另一封信的残留片段的主要原因。

III 捐献的事（八 1-九 15）

保罗说完因提多带来的消息，知道哥林多人对他的信有良好回应，而大有欢喜和安慰之后，接下去谈到捐献的事；这是外邦人教会想要帮助犹大地贫穷的犹太基督徒而设的。这些基督徒因为在革老丢统治年间（主后 41-51 年）遭遇大饥荒，损失惨重。在安提阿（叙利亚）的大多数外邦人教会都很快回应这需要，藉巴拿巴和扫罗（保罗）

的手送救济品去（徒十一 27-30）。在加拉太书二 10，保罗说到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知道他是外邦人的使徒，因此鼓励他要常常记念穷人，他说这件事也是他本来热心去行的。在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约主后 55 年），他已经开始在加拉太教会募捐；哥林多人听到这个消息，也要求在这事奉上有份（林前十六 1-4）。写哥林多后书时（约主后 56 年），保罗也接触了马其顿教会，他们要求“准他们在这供给圣徒的恩情上有分”；他现在就用他们慷慨解囊的榜样来激励哥林多人，要实现他们早先表示预备要作的事（八 1-7；参，林前十六 1-4），就好像他也用哥林多人乐意帮助的榜样，鼓励马其顿人一样（九 1-5）。

这项捐献对保罗和他传道使命的重要性，已经引起很多解释和讨论⁷⁵。首先，捐献的事是对迫切需要的犹太基督徒生出怜悯之情的回应。第二，特别是对保罗而言，捐献的事是犹太与外邦教会合一的重要表达方式（林后八 14-15；参，罗十五 25-27）。第三，在保罗所说的捐献，与犹太人收集圣殿税的方式上，已显示有类同的地方（也有些不同）⁷⁶。

第四，这一点只是猜测，就是保罗认为代表外邦教会带捐献到耶路撒冷，就好像旧约中有关末日的预言，列国的财宝将归入锡安（赛二 2-3，六十 5-7；弥四 1-2）。根据这个看法，保罗希望这样作能说服犹太基督徒，上帝正应验古时的预言；当不信的犹太人认识到这个事实，看到外邦人蒙受上帝的祝福时，会生出嫉妒，而引发保罗所渴望的，以色列人的悔改得救（罗十一 11-14、25-32）。可惜事与愿违，当保罗与带着捐项的一行人进入耶路撒冷时（徒二十四 17-21），结果是引起动乱，他也被捕，犹太人更刚硬，反对福音⁷⁷。这种看法并不为多数近代解经者所采纳，因为可靠的证据相当有限，基础薄弱，但据以架构的理论却甚庞大。

有关八、九章最初是否与一至七章连贯的问题，在引言中已有讨论。结论是：证据显示，有连贯的看法比较站得住脚。一至七章和八、九章的连贯性可以如下说明。在一至七章，保罗因为提多带回来的好消息，知道事态的转变，哥林多人与他有更好的关系，而回应以喜乐和安慰。他以表示对哥林多人的信心和以他们为傲（七 14-16）作为

他回应的结论（当中也包括长篇说明他职事的本质和他的人格完整，并上帝如何在他的一切痛苦和焦虑中丰富了他的生命）。因为与哥林多人的关系以目前而言，是相当不错的，保罗就感到他可以提醒他们早先希望捐助犹太基督徒的事，鼓励他们现在就要完成他们已开办的事。故此，虽然八、九章的主题与一至七章的大不相同，但前者可说是从后者引申出来的。

A 马其顿人的榜样(八 1-6)

在这几节经文中，保罗用马其顿人慷慨乐捐的榜样，激励哥林多人，要完成他们先前表示要作的事，捐助耶路撒冷贫穷圣徒。

1-2. 保罗一开始就要他们知道，上帝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罗马的马其顿省包括希腊北部，保罗在那里建立了腓立比和帖撒罗尼迦教会，可能在庇哩亚也有一教会（参，徒二十四 4）。保罗认为马其顿人的慷慨好施是上帝的恩典在他们生命中表现出来的结果。上帝是很慷慨大方的（9 节；罗五 6-8，八 31-32；参，太五 45，七 11），人们若在生活中真正经历到祂的恩典，也必表示出相同的爱和慷慨（参，太五 43-48，十 8；罗十五 7；弗四 32，五 1-2；腓二 4-11；西三 12-13；约壹四 7-12）。

上帝的恩典显在马其顿众教会中，最明显的证据是他们在极艰困的环境中，仍然表现慷慨好施的行为。首先，是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马其顿众教会是在种种敌对逼迫中建立的，使徒团队与初信者都同受逼迫（见徒十六 11-十七 15，描述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和庇哩亚的传道工作）。保罗在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和腓立比教会时，还很清楚知道他们所受的患难（帖前一 6，二 1-2、14-16，三 1-5；帖后一 4；腓一 27-30）当保罗从马其顿写信到哥林多时，马其顿的众教会仍然陷在逼迫中（林后七 5）。第二，另一个同样特别的事实是，马其顿众教会是在极穷之间还愿意乐捐。保罗稍后会谈到均平的必要性，一个教会的富余应补助另一个教会的不足（13-15 节）。马其顿人是慷慨出名的，因为他们在自己还有很大需要时，就响应了保罗的捐献行动。

保罗说到马其顿人，说他们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

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马其顿人的喜乐是在慷慨乐捐中满溢出来。耶稣差遣十二使徒到加利利传道时，告诉他们：“你们白白的得来，也要白白的舍去。”（太十 8）。马其顿基督徒知道白白接受上帝恩典的喜乐，也在喜乐中白白舍去。由于他们本身所处的状况，他们所给的数目可能不多，但以他们在极穷之间来衡量，却代表了乐捐的厚恩（参，可十二 41-44）。

3-5. 保罗在这里进一步说明马其顿众教会特出的慷慨好施。我可以证明他们是按着力量。按着力量 (*kata dynamin*) 在蒲草纸文件中是很普遍的用语，特别在婚约中，丈夫应许要“按着力量”供应妻子衣食。保罗证明，马其顿人已尽所能地作到他们该作的；他们已按着力量响应乐捐。但保罗感到还要加上而且也过了力量。蒲草纸文件又再次帮助我们看到这种语法的重要含义。当有人抱怨他妻子，因为他供应她的已超过他能力范围所能作的，就是用“过了力量” (*para dynamin*) 这个词。因此，保罗是说马其顿人对穷人乐捐所作的供献，已经远远超过他们所该作的，即使他们并不富有。

而他们这样作是出于自己甘心乐意，保罗甚至说，再三的求我们，准他们在这供给圣徒的恩情上有分。保罗在这里用了三个与捐献有关的关键字词。(a) 恩情 (*charis*) 是用以表示马其顿人认为有机会捐献是权利，是恩典。他们显然了解耶稣话语中的真理，“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b) 有分 (*koinōnia*) 表示他们的参与是加入一个更大的实体，也就是“大公基督教会”一起表现怜悯之情。(c) 供给是译自希腊文的 *diakonia*，在这里的用法表示这个捐献行动是基督徒的“服事”工作。这样的服事，腓立比教会至少实行了一段颇长的时间（腓四 14-20）。

最后，保罗证明这种杰出的慷慨行为不但照我们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又归附了我们。显然让保罗惊奇的是，马其顿人不只是因为同情犹太基督徒而捐献金钱，更是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奉献给主，归附了使徒。保罗是奉上帝旨意作使徒（一 1），他现在也看到马其顿的信徒献身给主，归附了他。他们显然认同保罗身上上帝所赋予的权柄，他们响应保罗为犹太基督徒捐献之事，

就是认同这种权柄的表现，同时也对有需要的人表示怜悯之心。

6. 因此我劝提多。保罗之所以对哥林多人又提起捐献的事，至少有部分动机是因为看到马其顿人令人惊奇的响应这事。（同时他也害怕在马其顿人面前羞愧，因为他曾向他们夸口哥林多人预备乐捐，结果行不出来，参，九 1-5）。所以他劝提多，既然他在你们中间开办这慈惠的事，就当办成了。第 10 节让我们看到，这事在“一年以前”就已在哥林多开办了。这可能是指哥林多人最初的要求参与这事，而保罗回答他们时，也吩咐他们如何行（林前十六 1-4）。但提多不太可能那么早就参与其事，因为七 14 说到他刚从哥林多回来（七 5-7），而这是他第一次拜访哥林多。因此，更有可能是在提多最近拜访哥林多时，发现哥林多人对保罗“严厉的”信有良好的回应，而开始与他们合作，办理捐献的事。从这段经文看来，保罗是要他的读者知道，他已劝提多要办好他上次拜访他们时开办的事。

B 保罗劝勉哥林多人要迎头赶上(八 7-15)

7-8. 如果这一段话出现在哥林多前书的话，我们可能会以为保罗在控告他们（参，林前二 14-三 4，六 5），好像保罗是说，“如果你们认为样样比人好，那么这件事也应当作得比别人好！”但这一段话出现在一至七章的上下文中，这是一封和好的书信，充满安慰和喜乐，因此不可能是在挖苦他们。保罗在此确认哥林多会众的确样样超越别人，在信心、口才、知识、热心，和待我们的爱心上，都格外显出满足来。（有些抄本将“待我们的爱心”写成“我们待你们的爱心”，但这段经文是抬举哥林多信徒品性优越之处，因此前者的意思比较切合上下文）。在哥林多前书，保罗曾认定他们在口才和知识上过人之处（林前一 4-7），但保罗在这里提到的热心和爱心是因为他们接到“严厉的”信之后，而表现出来的特质。第 7 节最后一句话，就当在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显出满足来，是命令形式 (*hina* 一字之后的动词是假设语气，作命令式用)，但保罗又接着说，我说这话，不是吩咐你们，乃是藉着别人的热心，试验你们爱心的实在。别人（指马其顿人）为了表现基督徒奉献的热心，已经作出慷慨的回应。当保罗催促哥林多人在

这方面也要迎头赶上时，这不只是要他们顺服一道命令，也是鼓励他们，要趁机证实他们爱心和奉献的实在。真正的爱不只是用口说说而已；必须有关怀的行动表现（参，路十九 1-10；约壹三 16-18）。

9. 保罗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为例，支持他以行动证明爱的呼召。当保罗说到上帝的恩典，或如此处说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指的不是一种态度或一种美好的品行，而是指上帝的爱为了人类的缘故，以实际的救赎行动彰显出来。（同样地，保罗也期望他的读者以具体行动表现这种爱。）基督表现爱的本质是，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要真正了解这句话，我们要注意一方面不要歪曲圣经所描述的，耶稣经历贫穷的涵意；另一方面也要认清保罗所谓贫穷的本质是什么。

谈到耶稣对贫穷的经验，路加的确凸显了祂出生时卑微的情况，但这并不表示耶稣的神圣家庭是贫穷的，而是为了说明伯利恒在报名上册时过度拥挤的情况（路二 7）。马利亚在洁净的日子所献上的，是准许那些买不起羊作奉献的人献的（路二 24；参，利十二 6-8），这表示祂的家庭并不富有。大家都知道耶稣是“木匠，马利亚的儿子”（可六 3），既然是木匠，祂应当不属于潦倒的穷人。当祂在加利利传道时，祂确曾提醒一位打算跟随祂的人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路九 58）。但是，这不一定就是指作为一个游行传道人，耶稣一直处在经济贫困的状态中。我们所看到的是，耶稣旅行传道的费用，以及维持跟随祂的人的生活费用，都有一批曾经受到祂医病的事奉、同情他们的传道工作，且相当富有的人供应（路八 1-3）。此外，犹太人还有一个传统：就是要善待旅行传道人（参，太十 9-13），耶稣就曾在不少家庭受到这般款待，特别是在马利亚和马大的家（路十 38-42；约十二 1-3）。从以上所见，我们知道耶稣并没有比大多数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犹太人更贫穷，甚至还比一些人富有（例如那些沦为乞丐的人）。事实上，耶稣和他的一班门徒还有足够的钱帮助那些比他们更穷的人（参，约十二 3-6，十三 27-29）。

不管耶稣曾经经历到那种贫穷的程度（人们很容易夸大耶稣的贫穷程度），保罗在这里写的，并不是指经济上的贫困。保罗心里想要

表达的，最主要是整幅救赎的图画，特别是基督的道成肉身。约翰福音第一章的叙述足能说明道成肉身中，自取的“贫穷”。那位起初与上帝同在，也是上帝的（约一 1-2），“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约一 10-11；参，腓二 5-8）。

保罗说，基督为你们成为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既然耶稣的贫穷不是指祂道成肉身在地上生活时，经济上穷困潦倒；那么祂来使信徒成为富足当然也不是指物质上的飞黄腾达。基督藉着祂的贫穷，而使信徒能享受到的富足乃是指救恩的本身，成为新造的人，活在新时代中的种种福气而言。这种种富足现在就可以经历到，好像已取得头款、订金一样；而在基督再临时，就得享所有的丰富（林前一 4-8；林后五 5；弗一 13-14）。

我们千万不要忘记，只有藉着祂的贫穷，我们才能成为富足。我们能享受基督里的祝福，乃是要付代价的。其中的代价是先存的圣子道成肉身，进入堕落的世界。但我们从其他经文更看到，道成肉身的代价虽然很重大，也不过是开端而已。还必须付上遭受拒绝、嘲骂、逼迫、被出卖、受苦的代价；这都在客西马尼园和十字架上的痛苦中，达到高峰。这些事加起来，就成了我们救赎的完全代价（如：参，罗三 22b-26；林前五 7，六 19-20，十五 3；林后五 21；加三 13-14；彼前一 18-20）。

10-11. 引述完基督舍己之爱的榜样，保罗接着鼓励他们，用实际的怜悯的行动，显出他们爱心的实在。我在这事上把我的意见告诉你们。保罗的劝勉并不是一道命令（参 8a 节）。虽然保罗并不是用主对信徒的吩咐对哥林多人下命令（参，林前十四 37-38），但他有时候会小心分别是他个人的劝告，或是主权威的命令，好像这里就是如此（参，林前七 25、40）。慷慨这件事显然不是靠命令成就的（参，九 5、7）。是与你们有益；因为你们下手办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经有一年了。虽然第 7 节（hina 接假设语气）和第 24 节（分词当命令式用）都有命令的口吻；但保罗在八至九章整段说到捐献的事，唯一真正用到的命令式动词是在第 11 节。NIV 的翻译就带有命令的口吻：“现在就要完成（*epitelesate*）这事，以使用完成这事来配合你们

愿作的心”。这就让我们看到保罗在这几章经文中主要关心的是：要哥林多人完成他们开办的事。

保罗说，他们最好现在就作。因为他知道马其顿教会（保罗曾向他们夸奖哥林多人愿作的心）的代表们很快就会到哥林多来。如果哥林多人到那时还未办成这事，他们势必在这些马其顿信徒面前蒙羞（参，九 1-5）。因此，他们最好还是现在就办成他们先前就开始的事。

已经有一年了，可能是指他们回应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六 1-4 的话。RSV 的翻译（和合本亦然，译自 *apo perysi*）可能造成误解，同样的语法用在蒲草纸抄本中，是指同“去年”，也就是去年的某一段时间。因此可能是一个月之前，也可能是二十三个月之前。从这段经文上下文来看，假设哥林多人最初决定要参与这事，是在他们写信向保罗表示，而保罗在写哥林多前书回复他们时；那么 *apo perysi* 这个时间就要看写作哥林多前书和后书之间相隔多久，才可以下判断，作决定了（见导论）。

我们猜想保罗应该说“他们起此心意，也当下手办这事。”但这里次序却相反，保罗是说你们下手办这事，而且起此心意。这就强调了一个事实：哥林多人早先的行动是出自他们自己热切的心愿，而不是因为使徒保罗给他们任何压力。问题是哥林多人的好意在过去一年中，并没有产生任何结果，所以保罗现在劝勉他们，既有愿作的心，也当照你们所有的去办成。不管有多强烈的意愿，除非化作行动，否则就不会有结果。

12. 因为人若有愿作的心，心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保罗之所以要向哥林多人解释这事，表示哥林多人之所以没有办成开办的事，因为他们感到他们的资源（财力）有限，没有办法筹募那么多捐献（参，次经多比书四 8）。悦纳 (*euprosdektos*) 这个字在保罗书信中还用了三次。一次在罗马书十五 16，说到外邦人蒙上帝悦纳。罗马书十五 31 又出现此字，保罗在那里表明他盼望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圣徒指犹太基督徒）。最后在哥林多后书六 2，用来说到上帝悦纳的时候、拯救的日子。因此，保罗用 *euprosdektos*

来指蒙上帝悦纳，也指蒙人悦纳。这个字在这里是用独立语气 (*absolute sense*)，没有牵涉到人的悦纳，保罗指的是哥林多人的救济行动在上帝面前可蒙悦纳。他向他们保证，如果他们尽力而为，必蒙上帝悦纳，讨上帝喜悦。保罗的看法是合情合理的，端看各人的经济情况，而不期望照他所无的来响应捐献的事。

13-15. 在这几节经文中，保罗希望避免对捐献的事有所误解。哥林多人必须知道，这件事并不是要加重他们的负担，以使别人轻省一些。保罗论到基督徒当中均平的原则。以目前而言，比较富裕的哥林多人应当供应贫穷的犹太基督徒。同样的，说不定以后情况改变，到时他们的富余，也可以补你们的不足。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是要以那些比较有钱的人的富余，来供应那些比较贫穷的人的需要。他并不是要那些有钱人也变成贫穷。施与受之间的互动是为了达到均平。他从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的经历中，找到这种均平的例子。当上帝从天上供应他们吗哪时，每一家要“按着各人的饭量，为帐棚里的人按着人数收起来，各拿一俄梅珥。”（出十六 16）。当他们按着各人的需要收起来时，“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出十六 18）。每一个人的需要都顾到，没有人缺乏困苦，也没有人太多浪费。这种模式说明了保罗要哥林多人了解的理想模式。他们也应当确保基督徒群体生活中的均平，使大家都不虞匮乏。这个理想若要实现，就必须要有那些享有富余的人去关心那些缺乏之人的需要。

C 举荐接收捐献的人(八 16-24)

保罗在这里推荐了三位弟兄，到哥林多办理捐献的事。第一个推荐的是提多（16-17 节），然后是一个在福音工作上得称赞的弟兄

（18-19 节），第三个弟兄是“热心……屡次试验过的”（22 节）。这段经文最后总结对这三弟兄的推荐（23 节），然后劝勉哥林多人，当这三弟兄抵达时，要向他们显明爱心（对保罗）的凭据，并他夸奖他们（对马其顿人）的凭据（24 节）。在推荐“得称赞”的弟兄与“热心”的弟兄之间，保罗扼要地说到他不想因为收捐银的事，而让人有机会批评论断（20-21 节）。可能就是因为关心这一点，所以保

罗要小心推荐，详细说明。保罗写这一段“推荐信”，可能也是为要预先防范那些先前毁谤他没有带推荐信的人（三 1-3），使他们没有口实批评办理捐献的事。

16-17. 多谢上帝，感动提多的心，叫他待你们殷勤，像我一样。保罗推荐提多，一开始就说多谢上帝，表示他感激他的同工如同他一样，关心哥林多人。保罗知道这样热切的关怀是上帝放在提多心里的，就好像马其顿人特出的慷慨，也是上帝的恩典在他们的生命中流露出来（1-2 节）。

他固然是听了我的劝，但自己更是热心，情愿往你们那里去。这更凸显了提多对哥林多人的关怀，因此保罗所作的推荐更加有效。提多虽然刚从哥林多回来，也用不着保罗再劝他又作一次辛苦的旅行。因为热切地关心哥林多人，他自愿担负这个使命。

18-19. 我们还打发一位兄弟和他同去，这人在福音上得了众教会的称赞。后半句若照字面翻译，可作“这弟兄在福音上得的颂扬传遍众教会”。RSV 加上传扬 (*preaching*)，NIV 加上“事奉”，比较普遍化。用比较普遍化的语法也许比较好，这包括福音的传讲；但也可以单指一般性的支持福音事工和支持传道人的。

不但这样，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捐费送到了。保罗对这人的推荐，第二件要强调的是：他是众教会挑选的（他没有说明哪些教会）。他们是他们挑选出来代表送捐费的。不管这位早期有名的基督徒是谁，有一件事是很明显的：他和挑选他的众教会必定与保罗持相同看法，知道办理捐献这件事的重要性。

第 19 节最后一句话说明了保罗认为捐献的目的是什么。乃是可以在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这个捐献是向外邦信徒收取，送给犹太基督徒；这件事正具体表现了上帝在基督里促使人和好。透过十字架，上帝使犹太人、外邦人与祂和好，同时也使这两个群体彼此和好。因此这个捐献作为外邦信徒与犹太基督徒之间新的关系的具体表现，正反映出上帝的恩典显在那些关心这件事的人的生命中，所以可以在荣耀主。但这捐献不只可以在荣耀主，也可表明我们乐意的心。保罗

长久努力争战，为的是使外邦信徒得享福音的自由；他也得到犹太基督徒母会的赞许，把福音传给外邦人（加二 1-10）。他们都同意，外邦信徒不用再受割礼，不必再负起律法的轭（徒十五 1-35）。因为这两者的生活方式截然不同；很可能外邦人的教会走自己的路线，不与犹太人的教会有任何关系。当耶路撒冷教会领袖肯定保罗传福音给外邦人时，他们也要求保罗要“纪念穷人”（加二 10）。保罗显然把这事当作表达合一的重要方式，使两个完全不同型态的基督教会结合起来。因此他急于在外邦信徒中推动捐献的事，以表现他们对犹太基督徒乐意的心。

20-21. 在接着推荐第三个差派往哥林多的人选之前，保罗扼要地解释他为什么要这么小心，找到这些信用绝对可靠的人来收集捐项，带往耶路撒冷：这就免得有人因我们收的捐银很多，就挑我们的不是。有些反对保罗和他传的福音的人，时常寻隙怀疑保罗在金钱接受之事上的动机，以致保罗要经常为自己的品格辩护（如：参，二 17，十一 7-11，十二 14-18；帖前二 3-12；帖后三 6-9）。这捐献的事对教会之间的关系太重要了，绝不容有人因诬告这事处置不当而遭破坏。捐银指的是很大的一笔钱，因此更要加倍谨慎处理。保罗为了强调要很小心，又说：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保罗的话回应了箴言三 4，显示他最主要关心的是，在收集捐款这事上，应该要能在主的面前有荣耀，但在人的面前受称赞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事办的成功与否，就看这点。

22. 在第 20-21 节加入说明之后，保罗又推荐要差往哥林多的第三个人选。我们又打发一位兄弟同去；这人的热心，我们在许多事上，屡次试验过。我们不得而知为什么保罗不提第 18-19 节中和这里所推荐的人的名字。前者是众教会都称赞的，哥林多人应当也认识。后者也应当是他们所认识的，因为保罗接着说：现在他因为深信你们，就更加热心了。值得注意的是，对保罗而言，在推荐基督徒工人和劝勉一般信徒时，热心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素质。我们可能会更看重其他的资格，但对保罗而言，热心是最重要的（如：参，罗十二 8、11；林后七 11-12，八 7-8、16-17；弗四 3；提后一 16-17）。

23. 保罗总结他对这三个人的推荐，似乎是要回答若有人问他：“这些人是谁？”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这里所强调的是提多与保罗的亲密关系。这是保罗说到同工时，唯一用到“同伴”(*koinōnos*) 这个字的地方；但他用了好几次“同工”

(*synergos*)，指男女同工而言(罗十六3、9、21；腓二25，四3；西四11；门1、24)。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至于那两位兄弟，保罗则强调他们是众教会使者(使徒)的正式职称。使徒的重要意义(基本上是赋有使命的人)是在乎他是谁指派的，派他作何事。例如，十二使徒是基督的使者，受祂差派，作祂复活见证(路二十四44-49；徒一15-26)。保罗推荐的这两位兄弟是众教会的使者，受差派代表众教会，与保罗同往哥林多，很可能也一起上耶路撒冷，为的是护送捐款。保罗没有告诉我们，是那些教会差派了这些使徒。我们可以假设，因为保罗是从马其顿写信，因此差派的教会和差派的人都是马其顿人。但如果我们假定第八和九章是一体的，这种说法就有困难。在第九章保罗说到，如果有马其顿人一起和他到哥林多，却发现他们没有预备好捐款(九3-4)，他和哥林多人都必感到羞愧。如果这两个使者和差派他们的教会都是马其顿人，那么保罗希望避免的羞辱(九5)，反而可能在他们抵达哥林多时发生。

这些使者也是基督的荣耀。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很难决定。最好的解释可能是指这些人为基督的荣耀而工作，因为他们参与收集捐款的事奉，而这是“可以荣耀主”的(19节)。

24. 所以你们务要在众教会面前，显明你们爱心的凭据，并我所夸奖你们的凭据。说完三位差往哥林多的使者的信用之后，保罗作结论，鼓励他的读者要显出他们爱使徒的凭据(也就是要把捐款预备好)，也要证明他对他们的夸赞没有落空，因为这些人去时他们已预备好了。这个凭据要显在众教会面前，也就是显在众教会代表，保罗差派到哥林多人的其中二人面前。

D 事先预备以免羞愧(九1-5)

1-2. 论到供给圣徒的事，我不必写信给你们。就某种意义而言，

保罗写到供给圣徒的事(如他在第八章所写的)是不必要的，因为哥林多人一开始就向保罗表示过他们愿意的心(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六1-4提到这事)。他又进一步强调他论这事是多余的，因为我知道你们乐意的心，常对马其顿人夸奖你们，他又略要地说到如何夸奖他们，说亚该亚人预备好了，已经有一年了。[已经有一年(*apo perysi*)，见八10注释]。然后保罗说到他夸奖哥林多人乐意的心所产生的效果：并且你们的热心激动了许多人(也就是大多数马其顿人都得到激励)。因此再向哥林多人论到供给圣徒的事是多余的，这事本来就是他们主动参与的，而且他们的热心也已激励了别人。

3-4. 但就另一种意义言，保罗又论到这事，并非没有必要。愿作的心(八11)，甚至已下手办理捐项(八10)，并不表示这事就完成了，也不表示保罗和他的同工到哥林多时，他们都预备妥当了。因此保罗说，但我打发那几位弟兄去，要叫你们照我的话预备妥当，免得我们在这事上夸奖你们的话落了空。这里的几位弟兄指的是提多，和保罗在八16-24推荐的两位不具名的代表。在夸奖哥林多人乐意的心之时，保罗不只强调他们的乐意，而且强调他们对他们的信心，深信他们抵达时，他们的捐项必都预备妥当了。但他现在恐怕他们对他们的信心方面不能实现，果真如此，将会令人羞愧，无地自容。因此他先打发弟兄们去，他说，万一有马其顿人与我同去，见你们没有预备，就叫我们所确信的，反成了羞愧；你们羞愧，更不用说了。事实上是有几个马其顿人到了哥林多，而且也是伴随保罗一起抵达，然后又一起上耶路撒冷去。其中三个马其顿人还列有名字：庇哩亚人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徒二十2-6)。如果当这些马其顿人抵达哥林多，却发现那里的基督徒根本没有预备捐项，那保罗就真不好意思了，而哥林多人的羞愧，就更不用说了。

5. 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几位弟兄，先到你们那里去。为了免于羞愧，保罗认为有必要先差提多和那两位弟兄(八16-24)去，把从前所应许的捐项，预备妥当。保罗不希望他到了哥林多以后，才匆匆忙忙的凑奉献；如此也可显出哥林多人所捐的是出于乐意，不是出于勉强。这句希腊文(*hōs eulogian kai me hōspleonexian*)除了以上翻译，也

可照 NIV 的译法，作“是慷慨的礼物，而不是吝啬的、不得已才给的”。前一种译法对比获得捐项的方法（是甘心乐意还是勉强人奉献）而后一种译法对比两种给的心态（慷慨地给还是吝啬地给）。对照第 6-7 节来看（那里将乐意的给和勉强的给作对比），后者比较合适。

E 捐献要慷慨(九 6-15)

保罗在这一部分的农业耕种的比喻，刻划他在第 5 节所说，有关乐意奉献的重点；他也说到上帝是使他的百姓在多样事上富足的上帝，使他们可以慷慨施舍；藉此鼓励他的读者要慷慨奉献（6-10 节）然后他说到他盼望哥林多人慷慨奉献所产生的结果。犹太地区的犹太基督徒的需要将得到满足，他们会将感谢归给上帝，也会看到外邦基督徒顺服福音，上帝超越的恩典在他们当中动工，因此也渴望见到他们，为他们祷告。总而言之，结果就是加强了教会的合一（11-14 节）。这一段的结语是为上帝“说不尽的恩赐”献上感谢，与八 9 “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前后呼应。

6. 上一段（1-5 节）的结论是说到保罗希望哥林多人的奉献是“出于乐意，不是出于勉强”。说完这话他接着说：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这是农业耕种上众所周知的事实，其他的事可以论公平，但收成的数量往往是随着撒种的比例分配的（参，箴十一 24-25；加六 7-9，同样的比喻不是用以说明多种或少种，而是用以说明顺从情欲或顺从圣灵撒种）。这里的撒种和收成指的是哥林多人的捐献，他们如何捐献，也将如何产生结果。第 9-14 节就说到保罗盼望看到的，他们大量的“撒种”所带来大量“收成”的结果。

7. 虽然保罗希望看到哥林多人丰富的捐献，但他仍强调这必须是甘心乐意的，而不只是因为他给他们压力。他们必须作出于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他们的捐献必要与他们各人心里所作的决定配合。如果他们是在压力之下（从保罗而来）给的，那么他们的捐献就是勉强作的，那么这整个事奉的目的（外邦教会对于犹太地区有需要的犹太人教会表示关心）就被否定了。因此必须是心甘情愿的奉献，为了强调这点，保罗又说，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爱

的。这句话是引用七十士译本中箴言二十二 8a 的译文（希伯来文圣经没有此句，英文版和和合本也没有，因是根据希伯来文圣经译成），“上帝祝福快乐的施予者”（直译为“上帝祝福快乐的人和施予的人”）。在施予时要慷慨，这在圣经其他许多地方都有强调（参，申十五 10-11 太五 43-48；罗十二 8）。为何上帝喜欢快乐施予的人，这事并不难解释。因为上帝本身就是这样一位乐意施恩的上帝，祂也盼望看到按祂的形象所造的人，能恢复这种品行。基督也有类似的教导（参，太五 43-48）。

8. 这一节充满范围广泛的表达语法（也用了不少双关语（*paronomasia*）——希腊文同一字根重复出现的字：*pasan*……*panti pantote pasan*……*pan*），说到上帝祝福祂百姓的能力，让他们能多行善事。保罗先说：上帝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直译为“上帝能使各样的恩惠满溢到你们身上”）。以马其顿人而言，保罗在八 1-5 引用他们捐献的例子，说到是上帝使他们能在极穷之间，还慷慨捐献。而以哥林多人而言，保罗认为他们这时候比较富有（八 14），上帝显在他们身上的恩典，就是使他们比较富足。上帝如此祝福的目的，乃是：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充足这个字（*autarkeia*）在苏格拉底的时代，因为用以讨论伦理问题，而平添了不少色彩。在犬儒（Cynic）和斯多亚（Stoic）的哲学中，这字是用于指自我满足的人。因此，保罗同时代的斯多亚哲学家辛尼加（Seneca）认为 *autarkeia* 是不假于外在的人事物而存在的，傲然独立的人，这种人有真正的幸福⁷⁸。保罗却有不同用法。对他而言，*autarkeia* 不是指自满自足，而是靠上帝恩典的供应而得到满足；因此，不是独立于他人而存在，而是有能力向他人多行善事。若再以马其顿人和哥林多人作比较，马其顿人在极穷之间，却得到 *autarkeia*（满足）的祝福，因此有能力，即使在那样的情况下，仍显出乐捐的厚恩。哥林多人在相对而言，比较富足的情况下，也得到 *autarkeia*（充足）的祝福，因此更应当慷慨施与。

9. 为了加强他对哥林多人的劝勉，要多多施予，保罗逐字引用诗篇一一一 9（七十士译本）（英文圣经 112: 9，和合本亦然），如经

上所记：“他施舍钱财，周济贫穷，他的仁义存到永远。”诗篇一一一或一一二篇是称赞那些敬畏耶和華、喜爱他命令之人所得的祝福。这样的人也得到上帝给他物质上的祝福，他也同样恩待穷人。保罗用这样敬畏上帝的人作为多行各样善事的榜样（他施舍钱财，周济贫穷），他的仁义也蒙上帝坚立，存到永远。

10. 保罗继续用第9节所引用诗篇的思想，应用在哥林多人身上。他又几乎一字一句引用以赛亚书五十五10 (LXX) 的经文：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又说这同一位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参，何十12）。果子是直译自 *sporon*。保罗的意思是，赐种给撒种之上帝的上帝也会增加他们的“种子”，并增添他们的“收成”。从上下文来看，似乎是说到上帝会增加哥林多人的财物资源，而当他们用这些资源来供应犹太基督徒的需要时，他也会增添他们仁义善行的果效。哥林多人藉着财物奉献就种下“种子”，上帝会增添这种仁义行为的果效，使它产生合一、爱、感恩的大丰收（参12-14节）。

11. 叫你们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舍。马其顿人的慷慨大方乃是上帝恩惠在他们当中工作的结果（八1-2）。保罗相信上帝也会使哥林多人富足，而显出慷慨大方。保罗大概知道，真正有钱的人并不一定会慷慨大方地运用他们的财物资源，因此他仰望上帝，让他们也用上述的恩惠，丰富他们的生命。这样的恩惠就如保罗所说，就藉着我们使感谢归于上帝。说到我们，保罗是指那些受指派去收集捐项，送往耶路撒冷的人，也包括他自己。透过这些人，将生发感谢上帝的心，因为他们将把捐款送到需要的人那里。

12. 因为办这供给的事，不但补圣徒的缺乏，而且叫许多人越发感谢上帝。办事是译自希腊文 *leitourgias*。这字与其同义动词 *leitourgeo* 在圣经之外的用法是指政府赋予某位公民的公民责任，同时也更广泛地指一般的服务，例如：奴仆对主人的服务。在七十士译本中，这字是用在对神明礼拜中的服事，希伯来文亦然（在旧约中论到祭仪、基督祭司的事奉等）。在这段经文之外，保罗也用这字说到基督徒的财物奉献（罗十五27；腓二30）和他们的信心（腓二17）。

保罗在腓立比书二30说到财物奉献用“你们供给” (*leitourgias*)，稍后他说这是“极美的香气，为上帝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四18）。这种祭仪的背景是毋庸置疑的。因此，保罗将基督徒的财物捐献不只当作服务穷人，也是对上帝的服事。要注意的是，对保罗而言，捐献是基督徒多种“服事”形式中的一种，其最终目的是让人能存感恩的心，向上帝发出至诚的感谢。

13. 他们从这供给的事上得了凭据，……便将荣耀归与上帝。（直译为“藉着这个服事的凭据，为你们的顺服归荣耀给上帝”）RSV的译法说到这捐献的事是一个凭证，哥林多人本身必须藉着他们的顺服来支持这项凭证，而使上帝得荣耀。其他大多数现代英文译本都译成：这捐献的事是哥林多人必须维护的凭证，但维护这凭证之后，他们就提供了他人（犹太基督徒？）归荣耀给上帝的根基（NIV作：“因为你们藉着这服事证明了你们的顺服，众人就为此赞美上帝……”；RV、NEB、GNB、JB都有类似译法），这是一种更好的译法⁷⁹。

承认基督顺服祂的福音，多多的捐钱……他人会因着哥林多人顺服福音，并慷慨捐献而归荣耀给上帝。人们藉着恩惠的行为荣耀上帝，因为这是出于上帝的激励，反映上帝的品行（参，太五43-48；林后八1-2）。哥林多人的捐献是给他们和众人。他们是指犹太基督徒，捐献就是为他们发起的。但是众人就很难知道是谁了。可能是略指其他一些有需要的信徒，他们也可能接受了外邦信徒的捐献。

14. 他们也因上帝极大的恩赐，显在你们心里，就切切的想念你们，为你们祈祷。保罗深信哥林多人的捐献会继续产生好的效果，同时他更看到在犹太人和外邦基督徒之间，形成一种新的感情联系。犹太信徒看到上帝极大的恩赐影响了外邦基督徒，就切切想念他们，为他们祷告。如此，保罗所关心的，捐献的一个主要目的（也就是促成合一）就达到了。

15. 感谢上帝！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这一节回应了八9。在那里，基督的恩惠透过为我们成为贫穷，而显明出来，使我们能成为富足，那就是上帝说不尽的恩赐。保罗在此用的说不尽这个字

(*anekdiēgetos*), 在古典希腊文和通行的蒲草纸文件中都未曾用过。在新约中, 这也是第一次出现, 而且只出现在此节。这似乎是保罗自己特别用来说明上帝恩赐无法用言语形容的特质的用词。在保罗如此用了之后, 罗马的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在写信到哥林多时 (约主后 95 年), 也写到上帝“说不尽”的审判、爱和能力 (革利免一书二十 5, 四十九 4, 六十一 1)。值得注意的是, 对保罗而言, 所有基督徒的捐献都应是出于上帝说不尽的恩赐, 因此应当是出自甘心乐意的心, 以表示对上帝的感恩; 同时证明我们关心, 也愿意与接受此恩惠的人同伴同行。

保罗相信哥林多人会对捐献的事有所贡献, 这个信心终于得到回报。当保罗在希腊停留三个月期间, 反映在哥林多后书中的一些问题得到暂时的纾解之后, 他写罗马书时, 说: “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 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 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 (罗十五 25-26; 参, 徒二十四 17-21)。

贰 保罗对一项新危机的回应 (十 1-十三 14)

读者在读完一至九章, 接着读十至十三章时, 会注意到语气突然的转变。前者的语气基本上是充满安慰, 对上帝和哥林多人有信心; 虽然保罗感到还是需要解释他何以改变行程计划, 同时强调他在事奉中的良好品行。但后者的语气却大不相同, 其中充满冷嘲热讽; 个人激动的自我辩护, 直言不讳的责备哥林多人, 并严厉抨击那些从外面渗入哥林多, 现今影响了全体会众的人。

这种语气激烈的转变 (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考虑) 使得大多数近代注释家都把十至十三章当作比较大的一个整体, 是比一至九章更早写成, 或之后写成的一封信中的段落。很多人认为十至十三章应当就是保罗的“严厉的”信, 在哥林多前书之后, 哥林多后书一至九章之前写成。还有人认为十至十三章是在一至九章之后写成, 可能就是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第五封信中的大部分内容。后一种看法是本书采用的假设, 以此写出以下十至十三章的注释。有关十至十三章的来龙去

脉, 他们与书信其他部分的关系, 请见导论有更详尽的讨论。

在十至十三章中, 保罗面对的是坚决的敌对。反对他的人是一些犹太基督徒, 他们自称是基督的使徒。他们极度推崇口才, 炫耀权柄、异象和启示, 并注重行大能的作为, 以之为真使徒的凭证。这些人早先渗入哥林多的会众当中, 他们对保罗的批评可能被那些犯罪的人用来作为“火上加油”的燃料 (犯罪的人就是二 5 那叫人忧愁的; 七 12 那亏负人的), 以此攻击保罗。藉着写“严厉的”信, 保罗成功地激动教会惩罚这犯罪者, 又在下一封信 (林后一至九章) 劝勉他们要向那确定已经悔改的犯罪者表示他们的爱, 恢复与他的关系, 免得撒但趁机得利。在同一封信中, 他要求哥林多人要完全敞开他们的心胸, 接纳他, 好像他也心胸宽大, 接纳他们一样。看到保罗又受到哥林多人如此的爱戴, 他的权柄又在当中树立起来, 这批渗入教会的人又开始发动正面攻击, 攻击保罗的使徒职份和他的人格, 他们有效地赢得哥林多会众, 听从他们的意见, 并使他们顺服在他们的权柄之下。当保罗发现他的权柄被剥夺, 连他的使徒职份都受怀疑时,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 不得不强烈为自己辩护, 并对敌对他的人提出激烈反击。保罗在这种情况下所面对的危机, 是在他与哥林多人之间的关系上, 最严重的一次。这个事实形成了十至十三章中的语气与内容。有关十至十三章写成的历史背景, 并当时在哥林多敌对的人的本质, 在导论中有详细讨论。

I 回应的内容 (十 1-十三 10)

保罗对那些偷着进来引发人际关系危机的回应包括请求、声音采取管教行动、自我辩护, 讽刺性地反击敌对者, 对他带领信主的人表示极度关切, 指出他福音使命与敌对他的人不同之处。虽然保罗不太愿意, 但他还是说了一些“愚妄的话”, 夸耀他使徒的资格。他引述无与伦比的犹太出身, 他作为使徒所受的苦难, 并他所经历到的异象和启示; 也提醒他的读者, 他们在他们中间所行的“真使徒的奇事神迹”。他警告他们, 他不久就要三访哥林多。并说他会再次谢绝他们的经济

援助，不愿成为他们的负担，即使有人批评这正足以证明他根本不爱他们，或只是他用诡计，要以更灵巧的手法占他们的便宜。他表示他所关心的是，当他第三次来访时，说不定他们当中还有人沉迷在不道德的生活中。他也向他们保证，那些要他证明他有使徒权柄的人，当他来的时候定会得到他们想要的答案：他绝不会放过他们。

A 殷切的恳求(十 1-6)

保罗在此向哥林多人请求，希望他第三次来访时，不需要向他们采取他对那些敌对他的人，也就是质疑他是否有使徒权柄的人(十 1-2)，所采取的行动。他否认别人对他凭血气行事的指控，也向他们保证，他是凭上帝的能力传道事奉(十 3-5)。他的结论是要他们知道，一旦他们十分顺服的时候，他就要惩罚那些在哥林多敌对他的人(十 6)。

1. 我保罗，……劝你们。此处特别强调是保罗本身作此请求。此保罗就是哥林多教会创始的使徒，是他们属灵的父亲(参，林前四 15)。他亲自藉着基督的温柔和平劝他们。在希腊人当中，自古典时期开始，温柔(*prautēs*)都是指一种“温和良善的友谊态度”，是一种备受推崇的社交美德，是粗鲁、暴怒的反面。有美好德行乃是指对自己的人温柔，对敌人严厉。对一个法官而言，温柔是指对罪犯的审判比法律所规定的更宽大仁慈。保罗所提的温柔是以基督的生命和事奉为榜样。基督的温柔并非是降低上帝律法的要求而显得懦弱。当祂以温柔慈悲对待罪人时，他并没有低估他们所犯的罪的严重性(参，太十一 29)。保罗就是在这种基督温柔的光照之下，提出他的请求。

和平(*epieikeia*)这个字基本意义是“合用”或“合宜”，用在道德方面而言，指“合理”或“公平”。若用在统治阶级，就是指仁慈、公平、宽大为怀(参，徒二十四 4)。但以此段上下文而言，这个字是二词一义(*hendiadys*)其中的一个词(指两个字词的连接词“和”相联，表达一个观念)，因此它的意义就受前一个字 *prautēs* 所规范，RSV 正确地译为 *gentleness* (温柔)。

当保罗以基督的温柔和平劝哥林多人时，他是希望他们接受，同

时以他所劝告的内容来行事(参，罗十二 1，十五 30；林前一 10)。但是，就在他详述劝告的内容之前，他插入了一段他的读者批评他的行为的讽刺的话——见面的时候是谦卑的，不在你们那里的时候向你们是勇敢的。保罗在第二次造访(痛苦的造访)他们时，并没有像他先前所说的，以他的权柄来对付他们(林前四 18-21)。可能就是因此，使反对他的人指责他是懦弱；与哥林多人面对面时，行为“不像使徒”；只有人不在哥林多，有一段安全距离时，才显出他的勇敢(参，十 10-11)。

2. 求你们不要叫我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有这样的勇敢。保罗劝哥林多人，希望他们的行为表现，可以让他来的时候不必表现他的勇敢。他是“以基督的温柔和平”作此恳求，因为他希望他们知道，他不希望显出勇敢，并不表示他“不像使徒”般的懦弱，就好像基督的温柔就不是指他在道德上懦弱一样。保罗不希望向哥林多人显出勇敢，他说，有人以为我是凭血气行事，我也以为必须用勇敢待这等人。保罗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若有必要，他是有预备要以勇敢来对待他们；事实上他是打算如此对待那些指责他在道德上懦弱(1b 节)和凭血气行事的敌对者。所谓凭血气行事，对那些反对保罗的人而言，可能是指没有以权威行事(十一 20-21)，没有经历过异象和启示(十二 1)，没有行过大能的奇事(十二 11-12)，没有基督在他里面说话(十三 3)。他们所谓的凭血气行事，可能是指用诡计和欺骗，只为了推展个人的事业(十二 16-18)。

保罗又用军事上的隐喻，回应他们的指控(3-6 节)。他用了一大堆军事(战斗)术语——争战(3b 节)、兵器、争战、攻破坚固的营垒(4 节)、攻破各样拦阻(“各样自高的事”也就是高台)；心意夺回(俘虏)(5 节)，预备责罚一切不顺服的人(也就是军事审判)(6 节)。

3. 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保罗承认他是在血气中行事，但他否认是凭血气争战。此处“在血气中行事”是指在人性一切的限制中正常的存在。而“凭血气争战”是指单用人性的资源来作传道工夫，可能还使用一些令人怀疑的手法(参，一

17, 四 2, 十二 16-18), 而没有任何上帝的能力。

4. 为了否认他是以“血气争战”, 保罗提出支持的证据, 因为我们争战的兵器, 本不是属血气的, 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 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保罗没有在这节经文中清楚说明他的兵器是什么, 但在哥林多书信中其他地方却有提到这是指福音的宣扬, 在宣扬中上帝的能力表现出来(林前一 17-25, 二 1-5; 林后四 1-6; 参, 罗一 16)。

营垒 (*ochurōma*) 这个字在新约中只出现此次。箴言二十一 22 也以字面意义用到此字(中文作坚垒, 七十士译本用同样希腊文翻译), 斐罗 (Philo) 却以象征意义, 用来指以说服性的言词来敌对上帝的荣耀, 所形成的心灵的营垒 (*Confusion of Tongues*, 129)。更重要的是, 这一幅在军事上建筑营垒的图画(在阿克罗哥林多就有一座大的营垒), 竟被犬儒学派和斯多亚学派的哲学家加以应用; 特别是与保罗同时代的辛尼加 (Seneca), 就以它来描述以理性的论证, 所架构起来的灵魂的营垒; 使灵魂在敌对命运的攻击下, 仍然牢不可破。很重要的是, 保罗接下去就谈到攻破一切拦阻人认识上帝的计谋(理性的论证)。

5. 将各样的计谋, 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此处是很明显的军事上的隐喻。保罗攻破的计谋就是人们在思想上武装自己, 免得上帝的知识(福音)侵入。各样自高的事是译自 *pan hysōma epairomenon* (直译为“各样高举起来的事物”), 这是指古代战场上建在高地上的塔台。第 4 节中的营垒和本节中的塔台(自高的事)都是指智慧的论证, 是人所架起的, 反对福音的理论。但上帝却定意透过福音的宣扬, 以彰显祂的能力, 来攻破这一切的论证(“聪明人的聪明”, 林前一 19), 而使信的人得救(参, 罗一 16; 林前一 17-25, 二 1-5; 帖前一 5, 二 13)。我们还应当说到, 保罗的宣扬福音, 就好像我们的主传讲上帝的国一样, 并不只是作一些宣告, 同时也包括与听道的人讨论、争辩, 为的是除去敌对真理的假障碍(参, 结十八 4, 十九 8-10)。

因此, 透过福音的传讲, 保罗可攻破人为的论证, 将人所有的心

意夺回, 使他都顺服基督。这是一幅营垒被攻破, 躲在其中的人被俘虏的图画。保罗的目的不只是粉粹假的论证, 更是使人的思想都顺服基督, 他蒙召作使徒是要“在万国之中叫人……信服真道”(罗一 5)。

6. 并且我已经预备好了, 等你们十分顺服的时候, 要责罚那一切不顺服的人。保罗说到自己已经预备好了 (*en hetoimōechontes*——军事上准备就绪的用语), 要责罚一切不顺服的人。保罗预备要责罚的不顺服, 到底指的是什么, 很难下定论, 可能是指破坏了保罗向外邦人传道和彼得向犹太人传道, 两者之间的和谐(参, 加二 7-9)。保罗可能把亚该亚列为禁区, 不准那些将哥林多教会弄得情况严重的犹太基督徒进入。另一方面, 因为是在哥林多开创了福音工作, 保罗可能就因此以为他在那里有使徒的权威, 若有其他人宣称是使徒, 也应当在那样的情况下服从他(参, 十 13-16)。但从保罗在第十一章所提出的指控来看, 最有可能他所谓的不顺服是比以上所说都更严重。这是指混淆了福音的真理(十一 4), 因此唆使这事的人可以称为是“假使徒, 行事诡诈”, 甚至是撒但的差役(十一 13-15)。

若这一切都属实, 那么保罗在采取行动对付侵入者之前, 所等待的哥林多人完全的顺服, 就是要他们拒绝那些人所传的信息和宣告, 重新认定保罗的权威和他所传真理的福音。

B 保罗对批评的回应(十 7-11)

在这段经文中, 保罗回应敌对他的人对他的批评。这些批评包括: 第一, 保罗不是真正基督的仆人, 他们才是(7-8 节); 第二, 虽然他的信“又沉重, 又利害”, “却是气貌不扬, 言语粗俗”(9-11 节)。

7. 本节的第一句话, 你们是看眼前的吗? RSV 译作命令句, 而 NIV 是陈述事实(“你们只看事情的表面”)。若照原文 *blepete* 来看, 两种译法都可行, 因为这动词可以是命令式(“看!”), 也可以是直述式(“你们是看”), 甚至也可以是疑问式(“你们是看……吗?”——和合本的译法)。RSV 的翻译比较好, 因为在其他保罗书信中, 每当用到 *blepete*, 都是命令式(林前八 9, 十 12、18, 十六 10; 加五 15; 弗五 15; 腓三 2; 西二 8), 只有一个可能是例外(林前一 26)。

保罗命令的语气类似，“你们看吧！事实摆在眼前。”

倘若有人自信是属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属基督，我们也是如何属基督的。对保罗的受信人而言，事实应当是很明显的，即使保罗的敌对者声称他们是属基督的（保罗以后会否认这点，参，十一13-15），保罗本身也同样是属基督的。

有关属基督的意义，也有许多争议。不同的解释包括(a)是一个基督徒，(b)是耶稣在世时的门徒，(c)是基督的仆人或使徒，和(d)是基督的一部分（根据诺斯底派的思想理解）。若根据十一23和十至十三章中，保罗是为他的使徒职分辩护的事实来看，最好的意义是指基督的仆人或使徒。保罗声言是基督的使徒，乃是根据他悔改蒙召的经验。如果他的同工（如提摩太、提多和其他人）也包括在多数的人称代名词我们中的话，那么他们声称是基督的仆人，可能就是根据他们是受保罗提拔，一同列在帮助保罗完成他的传道工作的行列中；虽然至少以提摩太的情况而言，是经过某些先知预言所指派的（提前一18）。

8. 我就是为这权柄稍微夸口。在第9-11节保罗会说到他信上所说的（以大权柄说的）与他在哥林多人面前的行动是一致的。因此这里所谓为他的权柄稍微夸口，可能是指他在“严厉的”信中提到的权威性的命令。但他很快又用括弧的方式加上，他的权柄是主赐给我们权柄，是要造就你们，并不是要败坏你们。主在这里是指基督，也就是授命他成为使徒的那一位。主赐他权柄有积极方面（要造就你们）和消极方面（不是要败坏你们）的目的(eis)。若要问保罗会不会用这权柄来败坏人，这根本不像问题，因为这不是赐权柄的目的（参，十三10）。若我们再问保罗如何使用这权柄来造就人，根据这节经文的答复是：藉着信件提出权威性的命令，使他所引领信主的人能活出与福音真理相称的生活，即使这意谓着要以纪律管教他们当中的一员（参，二3-4，七8-12）。

在括弧之后，保罗接着说完他在本节一开始所说的，我就是为这权柄稍微夸口，也不至于羞愧。要了解这种肯定口吻，可以从第9-11节找到线索。保罗深信在与哥林多人见面时，他的行为会与他在信中

勇敢的使用权柄完全一致。因此他也可以肯定，在为权柄夸口这一件事上，他绝不至于羞愧。

很重要的是，我们要认识到，使徒权柄对保罗而言，是有重大意义的。他是基督的使者（五20），因此是凭着他的主绝对的权柄传达所托付给他的信息。所以他期望人们顺服；凡拒绝他的教导的人，就是拒绝主的话（林前十四37-38）。因为他被赋予这样的权柄，保罗也因此很谨慎地分别是主亲自讲的话，还是出于他自己好意的劝告，或者他有时候不得不作的说明（林前七10、25；林后十一17）。保罗这样的权柄不只从他期望他人顺服的教导中表现出来，也更藉着上帝大能的彰显得到凭证（参，十三2-3）。但是有了这种权柄，并没有让使徒免于软弱、受逼迫、受苦的经验。事实上，承受基督权柄的人也同受基督软弱的经验，即使上帝的能力也同时透过他而工作（参，十三4）。

9-10. 我说这话免得你们以为我写信是要威吓你们。保罗用这一句话开始谈到一件事，这件事也就是敌对他的人藉以批评他的口实。他们控告他，写了那么一封措词强硬的信到哥林多，以他所没有的权柄夸口。保罗知道这些人是如何游说他所带领的信徒，他照抄如下：因为有人说：“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虽然保罗的信好像在恐吓（又沉重，又利害），但当他真正出面时，却必定是缺少权柄的记号。他的气貌不扬这一句话，可能显示敌对他的人对他始终未得医治的、肉体的疾病的反应（参，十二7-9；加四15）；或是指他长得并不怎样（参，*Acts of Paul and Thecla* 3：“人长得矮小，秃头，腿弯，身体还健朗，双眉挤在一起，有点鹰勾鼻”）；或更可能是他们所认为的，没有权威的架势，因为保罗并没有炫耀他的权柄和他的属灵恩赐。

有关“言语粗俗”的指控，可能是敌对保罗的人无中生有的；这可能一方面因为他们不喜欢他不重修辞的谈话方式（参，林前二1-2）；另一方面他们也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声称自己是基督使徒的人，在受到犯罪者攻击的时候，不勇敢地为自己辩护（参，二5，七12），反而自甘卑微，退到一个遥远的安全地方，写一封措词强硬的信寄给

他们。

11. 对那些如此批评他的人。保罗回复，这等人当想，我们不在那里的时侯，信上的言语如何，见面的时侯，行事也必如何。使徒可能不愿意在二次拜访他们时，特别展示他的权柄，但这并不是说他没有这个权柄。写那封措词强烈书信的人，已经胸有成竹，在第三次拜访他们时，要去面对那些批评他的人。不要以为他想办法和解，就表示他没有权柄。

C 适度的夸口(十 12-18)

上一部分保罗必须为他的权柄辩护，以对抗那些声称他可以大胆地从远处写信来，但真正出现时，大家都看得出，他根本没有真正的权柄。在十 12-18，保罗进一步主动出击。他控告那些自我推荐的敌对者(用自己比较自己!)。相反地，他所夸口的是仔细度量过，根据自己受主的指派而工作，所实现出的真正工作果效而言的。他的结论显然是针对反对他的人而发的，他说：“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译注：称许=推荐人。)

12. 保罗控告他的敌对者，他说，因为我们不敢将自己和那自荐的人同列相比。在保罗的时代，有一种老师普用来吸引学生注意力的方法是，将自己与其他老师相比(参，*Oxyrhynchus Papyrus*, 2190)。保罗却说他不敢与批评他的人相比! 保罗挖苦他们的是他们那种自我举荐的态度和方式：他们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我们不能确定他们度量的标准是根据什么。但是很可能他们是用同样的标准，拿自己与保罗相比。而哥林多后书中是有一些线索，说到这些标准是什么。他们所看的是权威性的显现，使人印象深刻的讲论(十 1、10，十一 20-21)，传讲信息时索取费用(十一 7-11)，人人比不上的犹太血统(十一 22)，使人钦羡的属灵经历(十二 1-6)，行使徒神迹(十二 12)，时而显出能力和权柄(十一 19-20)以证明基督是透过这人说话(十三 3)。当注意的是这些标准中强调的得胜主义，当中没有让软弱、受苦、逼迫和下监有表现的余地，而这正是保罗常遇到的，也是耶稣自己说过，凡跟随祂的人必会经验到

的。如果要根据这种标准来衡量的话，那么从结果来看，难怪保罗会说这些人是：不通达的(根本不了解)。

13-14. 挖苦了敌对他的人举荐自己的方式后，保罗说到他自己度量过的夸口，他故意只提自己真正完成的事工，以为对比。我们不愿意分外夸口，只是照上帝所量给我们的界限，构到你们那里。说到上帝所量给他的界限，保罗用的是 *kanōn*。这个字的基本意义是“量尺”或“度量衡的标准”。在最近出版的古文件中，有证据显示这个字也可以用来指限制在“某一特定地区”服务的涵义⁸⁰。此字在这里的用法也是如此。上帝所量给保罗的界限(*kanōn*)乃包含在他在外邦之地为福音服务(服事)之中(参，罗一 5、13-14，十五 18-19；加二 7-8)。这界限中有他的责任，他说，构到你们那里。当他在哥林多运用上帝所量给他的权力时，他的敌对者似乎对这样的事实不以为然。因为保罗紧接又说到，我们并非迟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构不到你们那里；因为我们早到你们那里，传了基督的福音。保罗是根据两项事实，来行使他在哥林多使徒的权力：第一，上帝派他作传福音给万民的工作；第二，他是第一个把福音传到哥林多的人。

15. 我们不仗着别人所劳碌的，分外夸口。保罗所谓的分外夸口(参 13 节，过了界限的夸口)，在这节中又清楚说明了，也就是：以别人劳碌的结果来夸口，以为是自己劳碌的结果。保罗这样说的意思是：他没有以别人劳碌的来夸口；而这正是敌对他的人所夸口的。

但指望你们信心增长的时候，所量给我们的界限，就可以因着你们更加开展。这一部分很难翻译。RSV 和 NIV 译出来的意思，都是指保罗希望他在哥林多人中服事的范围，能够因他们的信心增长而更加开展。这种服事的开展将表明现存的危机已经终止，使得保罗可以自由自在到别处传道，同时也给他提供更大的支持据点，出去传福音。

16. 得以将福音传到你们以外的地方，并不是在别人界限之内，藉着他现成的事夸口。在这几章书信写成后不久又写的罗马书中，保罗说到他要将福音传到西班牙的心志(罗十五 24)，我们应当可以把你们以外的地方当作是指像西班牙一样，向西伸展之地。同样在罗马

书中，保罗也表明他“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的心志（罗十五 20）。在目前这段经文中，保罗希望在以外的地方传福音，也是出于同样的动机——他盼望他的传道工作不是在别人界限之内，藉着他现成的事夸口。这些话也显示出，敌对保罗的人介入哥林多，他们所作的事，正是保罗自己非常小心避免去作的。

在结束这节经文之前，我们应当注意到，在现今的世界中，不管以地理环境或不同文化而言，还有很多社区是基督的名尚未被称过的。我们还需要有很多与保罗同样心志的男女，把福音传到这些地方。

17. 但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虽然靠上帝的恩典，为所成就的事工稍微夸口并没有什么不对（参，罗十五 17-18），但基督徒真正可以夸口的根基是有权利可以单独认识上帝。此处（和林前一 31）保罗引用耶利米书九 23-24 的教导，说到智慧人、勇士、财主都不应当以他们的优越条件自我荣耀。但夸口的都应当以他们认识主来夸口。耶稣也教导那七十人同样的功课，就在他们传道回来，连鬼也服了他们而欢喜时，耶稣教他们这功课（路十 17-20）。

18. 在成功时沾沾自喜的危险是：很容易就陷入自我举荐的陷阱中。保罗提醒他的读者（也提醒自己），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悦纳这个字（*dokimos*）有经过试验后得到赞许的涵意在内。保罗用这个字来描述一个经过试炼和试探的基督的仆人，其价值是经过试验的（罗十六 10；参，提后二 15）。他用同义动词（*dokimazō*）来指经过试验的基督徒工人（林后八 22）和信徒所作的工（林前三 13；加六 4）。

在本节中，保罗的眼光集中在个人事奉最终的评价上面。个人靠自我推荐方式说些什么，或其他人论断什么，都是极小的事。真正算数的是主自己给的称许（译注：与举荐同一希腊文）、（参，林前四 1-5）。这是保罗作为使徒劳苦的重点；在这段经文中，可能也暗示保罗在哥林多的敌对者并不是这样。到十三 5-7，保罗还会回到通过上帝试验的主题。

D 哥林多人容易受骗(十一 1-6)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先说到“愚妄的话”（夸耀他的使徒资格），在本章后半和下一章中还会继续说。同时他解释道，因为他很关切他的读者容易受骗，而不得不这样作。他恐怕他们的心会被那些怀疑他使徒资格、传不同福音的人引诱，而偏离对他所传基督的委身。

1. 但愿你们宽容我这一点愚妄；保罗以他以下要提到的（十一 21b-十二 13），展示他使徒资格的事，是一种愚妄的行为。特别是他才说到：“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十 18）但根据哥林多的情况来看，保罗是不得不说到他的资格。而这些资格也不是他想定的，而是根据反对他的人所喜欢的，是哥林多人明显接受的。为了适应情况的需要，保罗就用愚妄人的愚妄来回答愚妄人。当他们对他说，其实你们原是宽容我的时，更有可能是表示他对自己如此作感到不好意思，而不在乎他的读者是否感到合宜。

2-3. 保罗显明他之所以要愚妄的自我推荐，其实他至深关切的是：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上帝那样的愤恨。当他看到哥林多所发生的一切时，保罗心甚激动，因为他分担了上帝为祂的百姓所起的愤恨。这里用到婚姻的隐喻，因为下面说到：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婚姻在保罗时代的犹太人，牵涉到两种礼仪，订婚（许配）和成婚，成婚礼后才算完成婚姻。通常两者之间相隔一年，但在这段期间，女子在法律上就算是男子的妻，虽然在交往上而言，她仍是处女。订婚合约是双方都当守的，只有因死亡或正式的离婚文件才可除去合约。订了婚的女子若有不忠或违约，就算犯奸淫，可因此施予惩罚⁸¹。这种婚姻习俗，就是保罗在此所说的背景。

保罗看自己是上帝的媒人，透过他把他引领归主的人许配给基督。他感到自己有责任，要在最终透过婚礼完成婚姻时（也就是基督再临时），确实保证哥林多人就像贞洁的童女一样，嫁给一个丈夫。从哥林多最近发生的事看来，保罗不得不说，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

为了描述他所见的险象，保罗用夏娃在乐园中受诱惑的例子来作比较（“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创三 13）。重要的是蛇对夏娃的“引诱”不是性方面的，正如一些拉比的解释；而是迷惑她的心思，否认上帝所说的真理（创三 1-7）。因此夏娃的故事巧妙地指出哥林多人所面对的那种危险，那就是：他们的思想（心）会受诱惑而偏离。和合本翻译作心（*noēmata*）这个字在新约中只用六次，都用在保罗著作中，其中五次用在哥林多后书。除了这段经文使用之外，保罗用这个字说到撒但的“诡计”（二 11），“心地”刚硬或瞎了（三 14，四 4），将人所有〔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十 5）。上帝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意念”（腓四 7）。在此处经文中，保罗是关心他们的“心思”不被诱惑（不是道德方面的妥协）。他指的是什么，下面第 4 节会有说明；但在接下去看之先，我们必须强调，基督徒的心灵是蛇（保罗用以等同撒但，参 14 节）攻击的主要目标，目的是要引诱他们偏离对基督的献身。

4. 哥林多人的心被那些传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福音的人引诱偏离了。就好像夏娃被蛇引诱，否认上帝的话的真实性；保罗引领归主的人也同样被那些否认他所传福音真理，代之以他们自己的另一个福音的人引诱，而偏离了。

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保罗所谓另一个耶稣指的是什么？如上十 12 注释所指出的，正是保罗的敌对者用以评价使徒职分的标准；在性质上而言，是一种得胜主义，没有软弱、受苦经验容身之地。可能在他们传讲的信息中，过分强调基督的荣耀，而完全不顾保罗也认识软弱、羞辱、逼迫、受苦和死亡的事实。保罗传讲基督是钉十字架的主，因此如上所列的信息内容，对保罗而言，就是传讲另一个耶稣。

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如果根据以上所提的来解释另一个耶稣是合理的话，那些用同样的思想路线来解释保罗所说，他们已接受的另一个灵，应当也不成问题。哥林多人原先所受的灵，是当他们回应保罗所传的福音时（参，林前二 12，三 16，六 19）所受的，也是保罗在传道中赋予他能力的（参，罗十五 18-19；林前

二 4；帖前一 5）；这个灵也是使祂所内住的人能结出仁爱、喜乐、和平的德行的灵（加五 22）。而保罗的敌对者所运用的灵是独裁的、强迫性的（十一 20）。按照保罗的理解，这种灵感的来源是出自撒但（十一 13-15）。如果哥林多人听从这些人的话，他们就是接受了一个与当初接受保罗的福音时，完全不同的灵。

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保罗在说到使加拉太教会几乎失落的犹太化的教导时，也同样用别的福音（加一 6-9）。有人认为保罗在哥林多的敌对者所传的，可能就是同一个福音；这福音强调外邦人不仅需要相信基督，还要负起律法的轭、守割礼，才能列在真正上帝子民的行列中。但是这种看法从两方面来看是不可能的。第一，哥林多后书十至十三章未曾提到守律法的要求（无论是饮食条例，或安息日和其他特殊的守节日等），或要行割礼。第二，我们在哥林多后书十至十三章中发现，它所强调的〔譬如讲话的技巧、知识（十一 6）、权柄的展示（十一 20）、异象和启示（十二 1），和行使徒的神迹（十二 12-13）〕，在加拉太书中都找不到。因此，最好还是以解释另一个耶稣和另一个灵的方法，来解释另一个福音；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强调基督的荣耀权能的福音，很少有基督是钉十字架的主存在的地位。

你们容让他也罢了。保罗在此用的动词与在第 1 节中所用的相同。保罗既已知道他们能够如此容让那些传另一个福音的人，那么他感到要求他们也容让他，就不足为奇了。

5. 但我想，我一点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之下。从表达他的关切，保罗现在转而为自己辩护。有关最大的使徒之身分的讨论，请见导论。本注释所采取的立场是：这些人就是那些传另一个福音的人（4 节），也是保罗称之为假使徒和撒但的差役的人（14-15 节）。在保罗宣称不在（这些人）……以下的同时，他并不是指他们就与他同等。他只是回应他们的自称。稍后他会宣称他的身分，并肯定他是超过他们（21b-33 节）。

6. 我的言语虽然粗俗，我的知识却不粗俗。前一句话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第一，保罗直接让步，承认他在公开讲论时，对修辞技

巧的应用不如敌对他的人。第二，这是修辞上的一种策略，保罗有意把自己放在比敌对者较低的地位，但是他自己清楚（同时盼望他的读者也清楚），事实上，他是超越了他们。第一种解释比较切合上下文，因为保罗的用意，似乎是在比较不重要的修辞技巧方面，承认他不如他的敌对者，但在更重要的知识的范畴，他却远远超过他们。

谈到知识，保罗主要是指对福音奥秘的真知灼见（参，西一 26-27；弗一 9，三 1-6），这也是他的敌对者没有适切理解的。这其中可能也包括理解上帝赐予那些相信之人的恩赐（林前二 10-13），还有所谓的“上帝各样的旨意”（徒二十 27）。谈到这一切，保罗说，这是我们在凡事上，向你们众人显明出来的，无疑他指的是他用了至少十八个月的时间，在第一次拜访该城时用上帝的话教导哥林多人（徒十八 11），以后还写信教导他们。

E 金钱酬劳的问题(十一 7-15)

在这几节经文中，保罗针对别人对他的批评，指责他在哥林多传道时不索取，也不接受任何听道之人的经济酬劳。因此之故，他似乎受到两方面的批评。第一，哥林多人可能感到受侮辱，因为保罗拒绝接受他们的援助，特别是在这同时，他还必须亲手作工来支持自己，而这种工作又是他们认为是一个使徒不该去作的（7节）。第二，这种拒绝的态度被他们认为是保罗并不真正爱哥林多人的凭证。如果他不接受他们的金钱，当然就是表示他对他们没有真正的爱护之情（11节）。即使有这些批评，保罗还是告诉他们，他仍无意改变他的作法；原因是他希望藉此断绝他的敌对者所宣称的，与他一样工作的说法（12节）。然后就有一段强硬的口头攻击，保罗以讽刺的口吻，毫不留情的说到他对这些敌对他的人的看法（13-15节）。

7. 我……就自居卑微，叫你们高升，这算是我犯罪吗？按照使徒行传十八 1-4，保罗首次在哥林多停留时，是以织帐棚来供应自己的需要。这样作等于自居“卑微”；因为在希腊人当中，他们认为一个哲学家或游行教师还需要亲手作工供应自己需要，是一件羞耻的事。保罗显然知道这点，他以嘲讽似的夸大语气问他们，难道我因为

白白传上帝的福音给你们，如此自居卑微，也算犯罪了！他问道：若为了不必你们花钱，我白白把福音传给你们，我自居卑微，使你们升高，这也算是罪吗？

8. 我亏负了别的教会，向他们取了工价来，给你们效力。保罗在这里用的 *sylaō*（“亏负”），是一个很强烈的字。在蒲草纸文件中，它是用来指“掠夺”，而在古典希腊文中，它几乎都用在军事场合中，指“剥夺”（剥去已死士兵的盔甲）。保罗为何选择用这么强烈的字，很难下定论。可能他要哥林多人深深了解到，他为了免费传福音给他们，费了多大的劲；甚至于到了“偷取”其他教会的地步；意思是接受他们的资助，在哥林多工作，而为他奉献的人并没有因此得到任何好处。

9. 保罗在此说到“亏负（偷取）”别的教会，到底是指哪些教会。我在你们那里缺乏的时候，并没有累着你们一个人；因我所缺乏的，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都补足了。补足这个字是译自 *prosanaplēroō* 的不定过去叙述语态，意思是“补满”或“藉增加而补满”。在这段经文中，保罗亲工作所得显然供应了他某些需要，因此后者“藉增加而补满”很能适切地表明从马其顿来的奉献所发挥的功用。从保罗书信中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到在马其顿众教会中，腓立比教会是对使徒需要的主要供应者。他们从信主开始，甚至当保罗下监，写腓立比书时（参，腓一 5，四 10、14-18），他们都一直在经济上支持保罗，不断分担保罗的传道事奉。

我向来凡事谨守，后来也必谨守，总不至于累着你们。因为保罗的需要若不是靠他自己劳力所得，就是靠马其顿人的奉献；因此他可以谨守，不必成为哥林多人的重担。他也保证以后他还会坚持如此。

10. 既有基督的诚实在我里面，就无人能在亚该亚一带地方阻挡我这自夸。亚该亚一带地方指的是罗马帝国的亚该亚省，哥林多就是该省的主要大城市和行政中心。保罗以起誓的口吻，断言他在这一带传福音不索取任何费用，这样的自夸没有人会阻挡。无疑的，敌对他的人一定很乐意看到保罗这自夸被阻挡，希望保罗妥协，接受金钱

酬劳；但保罗心意坚决，绝不会如此（参 12 节）。

保罗这种政策可能被哥林多人认为是对他们的侮辱；特别是他们刚刚才知道这件事（9 节）；如果他们过去又一直被蒙在鼓里，原来过去保罗在他们中间时，事实上是有些需要，却一直接受别处来的帮助，而拒绝他们的帮助。

保罗为什么拒绝哥林多人的帮助，有几点可能的理由。第一，他通常是存心传福音而不求利益。对他而言，福音是不得不传的，而传福音时不索取费用是他自己的选择（参，林前九 15-18）。第二，他的希望是不使他自己成为他服事对象的负担。也许我们还可以说，他不希望因为在经济上必须向任何人负责，而失去他的独立自主性。在保罗的世代，接受赞助就等于成为赞助人的“顾客”，多少要牺牲一些个人的自主性。

但我们还是感到好奇，为什么保罗要接受马其顿来的帮助呢？也许他对一些愿意参与他在地传道工作的教会，接受这些教会的帮助，他感到比较自在。在这种情况下，他传福音不索费的心志不必妥协；同时赞助他的人也有比较小的机会，把他当作是他们的顾客。

11. 保罗的敌对者既不能阻挡他的自夸，就进一步想办法破坏他与哥林多人的关系，说他拒绝他们的帮助，正足以证明他并不是真爱他们。保罗也知道他们的阴谋，所以他问了一个修辞性的问题：为什么呢？是因我不爱你们吗？他根本不与他们讲理了，相反的，他要求上帝为他作见证，他只是简要的肯定他对他们的爱：这有上帝知道！

12. 保罗又重述他在第 9b 节所说的，但说的方式有点不同：我现在所作的，后来还要作，也就是：他不会把任何经济方面的担子，放在哥林多人身上。从他的敌对者在哥林多所从事的活动来看，保罗又多了一项仍要如此作的理由——为要断绝那些寻机会人的机会，使他们在所夸的事上，也不过与我们一样。这一段话很难翻译，也难解释。但 RSV 的翻译可能最能掌握保罗的用意。保罗的敌对者为了巩固他们在哥林多的地位，很希望能够说，他们就如同保罗所作的一样：在哥林多执行他们的使命。但是，在他们所作的事当中，有一方面是

与保罗大不相同，而且是很重要的——就是他们向哥林多人要求金钱酬劳。如果他们是货真价实的使徒的话，他们大可不必关心这一点不同，因为大多数使徒都接受酬劳（林前九 3-7），连保罗自己也曾长篇大论，说基督工人有权如此作（林前九 7-14）。很有可能保罗的敌对者不只接受酬劳，而且予取予求（参 20 节）；这就使他们对把他们的行为与保罗作比较，所产生的丑陋的对比，更加耿耿于怀。如果保罗不再坚持不接受捐助，他们必能大舒一口气；但保罗也正是因为如此，坚持不接受，使他们无法再扬言他们是与保罗所作的一样。

13. 保罗现在不再讽刺，为自己辩护，解释他在钱财接受上的政策；而是一针见血地揭露他的敌对者的真面目。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基本上他们是骗子，却假装是基督的使徒，其实他们根本不是，因此保罗可以用假使徒来称呼他们。

14. 这些人的狡诈并没有太使保罗惊奇，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保罗可能想到创世记第三章，蛇用诡计“启发”了夏娃。在犹太人的伪经著作中，也有一些故事说到魔鬼或撒但以天使模样出现欺骗了夏娃（亚当与夏娃的生活九 1-十一 3；摩西启示录十七 1），保罗也可能用这些作例子。或者更简单的来看，保罗可能从他的传道经验中，认识到撒但的诡计（二 11）。

15. 无论是什么促使保罗在第 14 节中说到撒但伪装成光明的天使，他的结论却是很清楚的。从较大的推论到较小的，他说：所以它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保罗的敌对者就是撒但的爪牙，却伪装成仁义的差役。撒但对教会的攻击很少是正面的，而往往是潜伏性的，从里面破坏，误导教会，达到它的目的。保罗就是恐怕这种情形会发生在哥林多教会，就好像十一 3-4 清楚显示的。

论到那些在哥林多服事撒但的人，保罗说：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保罗在五 10 提醒他的读者，众人都必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根据他们在肉身所行的受善恶之报。在其他书信中，每次提到那些抵挡上帝真理，攻击上帝使者的人时，保罗也断言他们必要面对上帝的审判（罗三 8；林前三 17；腓三 19；提后四 14）。

F 愚妄人的话语(十一 16-十二 13)

i 接纳我这愚妄人(十一 16-21a)

保罗从这短短的几节经文,开始他一连串“愚妄人的谈论”,他在其间以自己的资格、使徒的试炼、见异象的经历、所行的奇事神迹而自夸。他知道这样属世的自夸是很愚蠢的;但以他所带领信主的人已受了别人的自夸影响,而摇摆不定的情况来看,他又感到不得不稍微夸口。所以这一段一开始,保罗就请求他的读者接纳他,让他们清楚知道,他下面要说的话不是凭主的权柄说的。然后又以刻薄的反讽提醒他们,他们容忍其他的愚妄人,已经受够了,要学聪明一些!这些愚妄人行事专横,又趾高气扬;但保罗以反讽的语气说:“我们没有那么大胆!”

16. 我再说,保罗刚才要求过他的读者,要宽容他“这一点愚妄”(1节),在说完第2-15节之后,他又以稍微不同的方式重复要求: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纵然如此,也要把我当作愚妄人接纳,叫我可以略略自夸。保罗深知他将要有的自夸行动是愚蠢的,但他不希望哥林多人也把他当作愚蠢的。事实上就是因为哥林多人那么容易受假使徒欺骗,而迫使保罗不得不自夸一番(十二11)。但即使他们认为保罗的自夸是愚蠢的行动,让他们就如此接纳他吧!听听保罗如何自夸,就好像他们接纳了其他的愚妄人(保罗的敌对者),听他们自吹自擂一样。

17-18. 这两节经文在RSV中是放在括弧内,这样处理是对的,因为他们算是一种旁白,是保罗为了清楚表明他下面要作的自夸,不是凭着主的权柄而作的。我说的话,不是奉主命说的,乃是像愚妄人放胆自夸。最后一句话也可译成“在这自夸的事上就像愚妄人”,但无论如何翻译,保罗否认是出于主的用意是很明显的。他接下去说明促使他愚妄夸口的动机:既有好些人凭着血气自夸,我也要自夸了。凭着血气自夸(*kauchōntai katasarka*)这句话的意思是照世人的样子自夸,也就是夸人的成就、权势、特权,甚至夸属灵的经验;而不把上帝所喜悦的事考虑在内,保罗乃是因为有好些人(他的敌对者)凭着血气自夸,又因为他引领信主的人折服在这样的自夸之下,迫使他感

到为了他们的缘故,也必须自夸一下;即使他痛苦的发觉,这样的自夸纯然是愚蠢的行为。

19. 接着第17-18节的括弧之后,保罗又说到他的请求;如果哥林多人看他是愚妄人,他们也应当如此接纳他,宽容他稍微为自己夸口(参1节),他又用反讽的口气说到,你们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保罗所指的,他们甘心忍耐的愚妄人就是他的敌对者,潜入哥林多教会的人。因此,就好像哥林多人已经证明他们是如何甘心忍受这些愚妄人;他同样问他们,如果他们把他当愚妄人看待,就同样甘心忍受他吧!你们既是精明人这种语气,可能是露骨地暗示哥林多人常常以他们自己的智慧夸口(参,林前三18-20,四10,六5,八1-7,十三2)。

20. 假若有人强你们作奴仆……你们都能忍耐他。保罗认为自己是与他们同工,使他们喜乐,而不是在信仰上辖制他们(一24);但那些潜入哥林多教会的人却不同,他们好像主人一样“辖管”那些受他们影响的人。保罗一方面暴露敌对他的人可鄙的独裁者心态,一方面提出哥林多人没有必要如此忍耐他们。他用四个紧密相连的片语,勾划出哥林多人“受奴役”的实质。他说,如果有人或侵吞你们,或掳掠你们,或侮慢你们,或打你们的脸,你们都能忍耐他。侵吞(*katesthiei*)可能是指“侵入哥林多教会的人”贪求报酬。掳掠(*lambanei*)这动词保罗在十二16也用到,“罢了!我自己并没有累着你们,你们却有人说,我是诡诈,用心计牢笼(*elabon*)你们”这正足以解释*lambanō*这个动词在此段经文中的不寻常用法:哥林多人是被保罗的敌对者“套住”或“诈取”了。侮慢(*epairetai*)是指目中无人似地高抬自我。保罗在十5也用同样动词说到“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的事”。打你们的脸保罗用的动词是*derō*,意思是替动物“剥皮”,或更普遍的指“鞭打”。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九26也用到这个字;是比较普遍的意义,指“打”(“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此处可能也当作如此解。这样看来,就说明保罗的敌对者的自我膨胀到一个程度,可以肆无忌惮的,真的动手打那些服在他们权柄之下的人。

21a. 保罗用另一种尖酸刻薄的语气来总结这一段：我说这话，是羞辱自己；好像我们从前是软弱的！哥林多人对保罗的敌对者批评他是软弱的（十 10）还蛮在意的。保罗现在就这事加以还转，事实上他说：“的确，我感到羞愧的说，我们从前是太软弱了，没有像那些溶入教会的人一样，可鄙的展示他们的专横独裁！”

ii 保罗的犹太世系与作使徒的试炼（十一 21b-33）

下面这部分是保罗对那些声称有卓越犹太血统，且是基督的仆人，同时又是敌对他的人的回应。他估且承认他们所宣称的；（但对后者他是否定的，见 13-15 节）；但他却宣称他自己的犹太人资格也不比他们差，而且是基督更好的仆人（21b-23a 节）。为了加强他是基督更好的仆人，保罗提出他所受的使徒试炼（23b-29 节），可以分为四个部分：(a) 第 23b-25 节，包括下监、鞭打、冒死，也详细说明这些经过的遭遇；(b) 第 26 节，经常性的远行，并旅行中遇到的危险；(c) 第 27 节，劳碌、困苦，和其中的艰苦；(d) 第 28-29 节，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并举例说明缘由。最后他说到从大马色落荒而逃的故事，进一步说明他作为一个使徒的“软弱”（30-33 节）。

21b-23a. 保罗用下面的话开始“愚妄人的谈论”，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说句愚妄话），我也勇敢。使徒保罗会一件一件提出他的敌对者所夸口的事：他们的犹太血统，他们是基督的仆人（22-23 节），见异象，得启示的经历（十二 1），并行异能（十二 12）。他也会稍微夸他自己，以显示他在这些方面并不比他们差。此处（21b、23a 节）和其他三处地方（十一 30，十二 1、11）凡是有关夸口的事，保罗都显得不太自在——我是像愚妄人说话。

他们是希伯来人吗？我也是！希伯来人的称谓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第一，表示种族上的纯净，如“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三 5），即纯种的希伯来人。第二，用以区分住在巴勒斯坦，讲亚兰语的犹太人（希伯来人），和分散在各地，讲希腊语的犹太人（希腊化犹太人）（参，徒六 1）。但是第二种分法并不是那么绝对，因为碑石上曾刻有“希伯来人的会堂，建基于哥林多（见导论）；如此看来，即使是

散居的犹太人也自称是“希伯来人”。从此段经文的上下文来看，最好还是当保罗宣称他与他的敌对者所宣称的一样，都有纯粹的犹太血统。从上下文中，我们无法断定他们是巴勒斯坦或希腊化的犹太人。

他们是以色列人吗？我也是。到底在保罗心目中，以色列人与希伯来人有何不同，我们很难了解。但既然归化犹太教的人是容许成为一个以色列人，却不能理所当然的称自己是希伯来人（希伯来人所生的），那么“以色列人”应当是指一个犹太人在宗教和社会层面上的称谓。

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吗？我也是。以色列人和亚伯拉罕的后裔，这两个称谓到底有何不同，实在很难定论；特别是保罗自己在罗马书十一 1 中，也作同义词用。也许可以这么说：如果希伯来人是指血统上的，而以色列人是指宗教和社会层面的，那么亚伯拉罕的后裔当是指神学上的，与上帝对亚伯拉罕后裔的呼召和应许有关的。

虽然这三个称谓不容易分清楚，但保罗的强调重点是很清楚的。无论敌对他的人在与犹太人有关的资格上如何自夸，保罗也可以同样自夸。

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我说句狂话），我更是。当回应他的敌对者有关犹太世系方面的声言时，保罗只不过认为自己与他们同等；但在此回应声言是基督的仆人时，保罗特别修辞强调，他更是基督的仆人。他是胸有成竹，为了争论他主要争论的事，他承认了他在前面所否认的事（13-15 节），也就是当他们也是基督的仆人，为的是显出他比他们更是基督的仆人。他说道：我说句狂话，显示他对卷入这种“愚妄人的谈论”仍感到不自在。他在前面已警告过哥林多人，不要拿基督的仆人比来比去（林前一 11-16，三 4-9、21-22，四 1），现在为了情况的需要，他却不得不拿自己与别人比。

23b-25. 有关保罗所受的试炼，第一部分一开始说到，我比他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多受劳苦可能是指保罗在传道工作上的艰辛操劳，远比他的敌对者辛苦，甚至比其他使徒辛苦（参，林前五 10）。使徒行传只记载一次下监，

是在腓立比的监狱中过夜（徒十六 19-40），发生在写此信之前。保罗在此简略地提到他多下监牢，正可提醒我们，他所受的试炼比使徒行传所记载的更多，我们对他的传道生涯所遇到的种种，所知也相当有限，即使有使徒行传可资参考。

24-25 节说明了，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是指什么。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耶稣曾警告他的门徒，他们会在会堂里受鞭打（太十 17；可十三 9），保罗在悔改信主之前也曾煽动人作这事（徒二十二 20，二十六 11）。信了他过去所反对的信仰之后，在写这封信之时，保罗自己也在会堂里受了五次鞭打。这就间接显示，虽然有诸多敌对，保罗并没有因此而放弃他与犹太教或会堂的关系，而完全活在外邦人的世界中。申命记二十五 1-3 特别说到，鞭打的刑罚不能超过四十下，为了持守律法，保罗时代的犹太人就限制为四十下减去一下，免得万一计算错误，多打了一下，而违犯了律法。

被棍打了三次，我们知道有一次是发生在腓立比（徒十六 22-23）。事实上罗马的行政长官是不准鞭打罗马公民的（保罗就是罗马公民）；但这一次却发生了；从一些古代文献中也可以看到，这一条法律并不见得人人遵守。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在这事发生后不久，保罗写信时谈到“在腓立比被害受辱”（帖前二 2）；也因为同样的原因，罗马官吏为他们所作的事向保罗道歉（徒十六 38-39）。

被石头打了一次，丢石头可能是执行犹太人的法律（参，利二十四 14、16），也可能是群众的暴行。保罗在路司得所遇到的情况就属于后者，他当时被石头打得半死（徒十四 19）。

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从使徒行传中，我们知道保罗只碰到一次船坏，且是在写这封信之后发生。但使徒行传记载在保罗写此信之前，共有九次海上航行；加上未记录下来的，相信还有更多。在这么多航行中，保罗必然遭受了船坏之苦。在深海里漂流一昼一夜，必定使保罗有与死亡面对面的机会，就好像在路司得被石头打得半死一样。

26. 又屡次行远路。这句话开始讲到第二部分保罗所受的试炼，

下面所提的事也让我们了解到他在诸多旅行中所面对的各种危险。这些危险包括江河、盗贼、同族的人（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危险；还有城里的、旷野的、海中的和假弟兄的危险。最后一项可能是指反对保罗和他的福音的基督徒同仁（参，加二 4）；而此处更有可能是指那些在哥林多反对他的人。

27. 第三部分所提到的试炼先有标题，受劳碌，受困苦，然后再举例说明。如多次不得睡。如果这是指焦虑而睡不着，那可能应当包括在 28 节；因为在那里保罗谈到他对众教会挂心，心情沉重。但既然是包括在劳碌、困苦的例子中，那么此处不得睡应当是指因为讲道、教导至深夜（参，徒二十 7-12、31），让那些白天要工作的人可以自由来听道；或者是指因为他白天要到处传道，必须利用晚上用手作工来养活自己（帖后三 7-8）。又饿又渴，又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虽然有手工赚的钱，也有从马其顿来的捐献，有时候保罗还是有缺乏（腓四 10-13），没有食物、饮料、遮体的衣服（参，罗八 35；林前四 11；提后四 13）。

28-29. 此第四部分所列的试炼与前三部分不同，因为是主观方面的事，而不是客观所碰到的。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此处的忧虑不是庸人自扰的紧张挂虑，好像耶稣要他的门徒们小心防范的（太六 25-34）；而是为别人的好处，好像耶稣自己也经验到的健康的忧虑（路十三 34）。哥林多书信中有很多例子，让我们看到以保罗的牧者心肠，难免会为这些情况忧虑。他自己用了一个例子：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这就反映出保罗关切那些信心软弱的人，那些因为别人自夸信心刚强，而行为使他们跌倒的人（参，罗十四 1-23；林前八 1-13）。当保罗看到基督徒信心软弱，他就同情他们容易受伤害；当他看到他们被别人绊倒，他就为那些使他们跌倒的人的行为而焦急。

30-33.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说到他初信主不久时发生的一件事。这件事补充了他为自己夸口的试炼，但同时似乎也在调侃自己如此夸口。这段经文是这样开始的，我若必须自夸，就夸那关乎我软弱的事便了。使徒又再一次表示他实在不愿意自夸，也预示他现在要把整个

自夸的事作个了结。第 23b-29 节所提到的试炼可以当作是得胜凯旋主义（也就是“这一切困难我都克服了，为的是达成我的使命”）；但与此得胜凯旋主义不同的是，从大马色落荒而逃这件事，实在没有什么好炫耀的。

那永远可称颂之主耶稣的父上帝，知道我不说谎。在往下叙述之前，保罗请求上帝作见证，证明他所要讲的是真的。他可能也希望藉此强调他上面所提到的试炼也都是真实的，即使这些试炼大都是人尽皆知的事。从文法上的结构来看，永远可称颂的是父上帝，而不是主耶稣。

在大马色亚哩达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马色城要捉拿我。亚哩达王四世（主前 9 年至主后 39 年）⁸² 是拿霸天（Nabataeans）的君王，拿霸天是阿拉伯的一个国家，大马色城也曾在它的版图之内。到了新约时代，大马色被并入罗马的叙利亚省。但是在加利古拉（Caligula，主后 37-41 年）在位时，他的政策是将帝国东部的省份恢复为附庸国的地位，因此亚哩达有统管大马色的权柄，可能也因此指派手下的提督管理该城。果真如此，那么保罗从大马色逃脱应当是发生在主后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间⁸³。

按照使徒行传九 23-25 有关保罗逃脱的记载，是一些不怀好意的犹太人反对保罗直言不讳，传讲耶稣是弥赛亚，而计划要杀他；他们打算把守城门，等他要离开时捉住他。保罗在这里所作的见证是指出把守城门的人是提督。我们可以得到结论：是犹太人说服提督对保罗下手，就好像其他城市的犹太人也说服当局，作同样的事，如以后所发生的。

我就从窗户中，在筐子里从城墙上被人缒下去，脱离了他的手。保罗在这种情况下逃出大马色，与他早期逼迫别人的作法不相同。当时他是以热心的犹太教徒的姿态，“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并求见大祭司，准他带着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将所有“信奉这道”的人，都捆绑着带到耶路撒冷（徒九 1-2）。但现在他自己却成为他的同族犹太人追杀的对象，只因为他传讲耶稣是弥赛亚。他被迫要逃

出大马色，被人放在筐子里，好像货品一样，从城墙上缒下去。这可能是保罗初尝受逼迫的羞辱，必定在他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这是一种饱尝羞辱的经验，而保罗在此提出，可能是为了对他整段自夸的目的留下一个讽刺的意味。即便如此，它也为下面他真正要自夸的事铺路（十二 96-10）。

iii 异象和启示（十二 1-10）

保罗的自夸从使徒的试炼开始移转到异象和启示。他以第三人称重述他感到自己被提到三层天，进入乐园的经历。他在那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后面一部分说到肉体上的一根刺，免得他过于自高。他也说到如何在祷告中求上帝把刺拿掉，但上帝的答复是：祂的恩典是够他用的。透过这个启示，保罗学到了软弱与能力可同时并存，而这正是上帝作事方法伟大奇妙之处。保罗之所以强调软弱与能力的巧妙配合，必定是为了要否决敌对者所秉持的，对能力和权柄的凯旋得胜主义的观念，同时也为了维护他自己宣称拥有的使徒权柄；虽然他的下监、受逼迫、遭弃绝似乎与他所宣称的不一致。

1. 我自夸固然无益，但我是不得已的。使徒保罗虽然知道自夸没有什么好处，但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他可能也体认到，若不自夸，有很多东西会失去。他的敌对者已经挑起事端，他引领信主的人也认为事出有因。接下来就是他必须表态了。如今我要说到主的显现和启示。我们也许很习惯于旧约中，上帝用异象和启示对待他的子民的故事。令人希奇的是，新约中上帝对待基督徒也是如此。撒迦利亚在圣殿服事时看见异象，有声音告诉他，他的祷告已蒙应允，他的妻子以利沙伯将要生一个儿子，名字要叫约翰（施洗者）（路一 8-23）。耶稣的变像也是赐给彼得、雅各、约翰的一个异象（太十七 9）。到了耶稣坟墓的妇女们也说他们看见异象，有天使告诉他们，耶稣复活了（路二十四 22-24）。司提反在临死之前也看见异象，见“人子”站在上帝的右边（徒七 55-56）。主在异象中对亚拿尼亚说话，指示他去找大数的扫罗，那时扫罗正在大马色路上瞎了眼（徒九 10）。彼得见了三次不洁净之物从天而降的异象，使他终于接受呼召，到哥尼流家里传道（徒十 17、19，十一 5）。还有一次是天使领彼得出监时，

他以为自己见了异象（徒十二 9）。启示录就是描述赐给在拔摩海岛上的作者的异象（启一 1）。

保罗本身接受了许多主的显现（异象）的启示。最先也是最重要的是耶稣基督在大马色路上向他显现（徒二十二 6-11，二十六 12-20；加一 15-16）。之后保罗又见马其顿呼声的异象，有一人叫他过去帮助他们（徒十六 9-10）。当他在哥林多开荒布道时，他也在异象中得到主的鼓励（徒十八 9-11）。保罗说他是透过启示接受了福音（加一 12），他对福音奥秘的了悟，他能得到真智慧，他对特殊的末世性真理的理解，都是基于从上帝来的启示（参，弗三 3-5；林前二 9-10；帖前四 15）。

2-4. 在许多的异象和启示中，保罗特别提到一项十四年前发生的事。这是他信主几年之后的经历，因此不能与在大马色路上基督对保罗的启示相提并论。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保罗以第三人称述说这经历，也许是为了表示这件事对他而言，太神圣了；或者是因为他想区分两个保罗；一个是能得到这种超级经历的保罗，另一个是夸自己软弱的保罗（参，十一 30）。事实上他一直以第三人称述说这件事，不免令读者揣测，他说的是不是别人的经历，而不是自己的。但仔细读 1、5、7 节，细心体会其中的重点，就可肯定保罗是在谈自己的经历。此处用在基督里的人，可以简单的指保罗这个基督徒。

使徒保罗说他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2 节），稍后又说他被提到乐园里（3 节）。他用的动词“被提”（*harpazō*），与帖撒罗尼迦前书四 17 说到主再来时，还存活的基督徒将“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是一样的动词。

保罗当代的人风行谈论各种不同的宇宙论，有三层天、五层天、七层天等说法，说到在地面之上一连串半圆形的层次。有人认为所罗门献殿祷文提到“天和天上的天”（王上八 27），就是天有三层之说法的依据，至少在犹太人中间是如此认为。但这段经文本身也许只不过是一种普遍用法的希伯来文最高级形式。在伪经著作中曾提到多层天（如：利未之约 3）。拉比著作也提到七层天（Str-B 3, p.531）。

保罗在这里把三层天与乐园相提并论，在摩西启示录三十七 5 也有类似的平行说法。那里是说到上帝把亚当交给天使长米迦勒，对他说：“将他升到乐园，直达三层天，把他留在那里，直到我算帐的可畏之日，就是我要在世界上所作的。”

在犹太人（如：以诺壹书三十九 3 以下）和外邦人（如：柏拉图，共和国，十 614-621）的文学著作中，都有提到类似保罗被提的经历。在巴比伦他勒目（Babylonian Talmud, *Hagigah* 14b）中，有一故事说到四个拉比暂时被提到乐园，但那种经验太可怕了，结果只有一个拉比，阿奇巴（Rabbi Akiba）毫发未损返回。这个故事的流传比保罗还晚（阿奇巴约死于主后 135 年），但仍显示这类事件在基督教最初一、两百年中广为流传。

以上所提到这些类似的文学著作，无论是用词、观念，或被提的经历，都说明三件事。第一，保罗所说的事是当时人可以理解的。第二，被提到乐园的经历是很可畏的，这就部分说明，何以保罗不愿多说。第三，被提到三层天的经历，使保罗与伟大的信心英雄同列。一旦声称有这种经历，保罗就能完全胜过他的敌对者。因此，更令人惊奇的是，保罗并没有藉此而乘胜追击。他反而在说明单纯的事实之后，很快转移话题，说到他的软弱，只在他的软弱上夸口。

说到他被提到三层天或乐园的经历，保罗两次提到，或在身内，或在身外，我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2-3 节）。如果连保罗本身都不知道他到底怎么被提，我们就更不可能知道了。但还是有两种可能的方法，可以理解使徒保罗所说的，在身内和在身外。在旧约中，有两个人是肉身进入天堂的，就是以诺（创五 24）和以利亚（王下二 9-12）；但他们的被提是一去不返的，不是暂时的。有关以利亚，他的身体也曾被主的灵从一处地方提到另一处地方（王上十八 12）。

新约中耶稣受试探的记载，说到他被魔鬼带到圣殿顶上，带上高山（太四 5、8），但到底如何发生（是身体上去或只在思想想像中），却没有详细交代。启示录作者说到他“在灵里”被带到旷野（启十七 3），到一座极高的山（启二十一 10）。但“在灵里”是指在身外，或

只是指异象的经验，我们也不清楚。

斐罗似乎相信，属天的经历必须在身外才有可能，因为他解释道，若属天音乐的曲调要进入我们耳中，必须我们先有难以抑制、莫名的渴望，甚至不吃不喝才可能听到。他同时引用出埃及记二十四 18，说摩西听到天上的音乐，是“当他身体睡卧，四十昼夜，不碰面包，也滴水不沾”时听到的（*On Dreams* 1,36）。这种非肉体的被提的观念，与诺斯底派信仰如出一辙，都认为属天的与物质世界不能有任何接触，因物质世界是邪恶的。当保罗说他不知道是在身内或在身外暂时被提时，他保留了两种可能性；也因此明白指出他不能接受诺斯底派的看法，以为物质世界本身就是邪恶的。同时他也不排除在身外属灵经验的可能性。

听见隐密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人不可说 (*arrēta*) 在新约中只出现此次，但在古碑文中却是很普遍的语法。这个字与神秘宗教有关。用以说明某些事物太神圣了，因此天机无法泄露。这种把某些已经启示出来的事物看得很神秘的态度，在保罗当代虔诚信奉神秘宗教人士当中，是很普遍的；但在基督徒圈子里，就太不寻常了。保罗的确说到福音的“奥秘”，但那是指过去虽然隐藏，但现在透过圣灵都已经显明给使徒和先知们知道，为的是让他们也能传扬给所有人（参，林前二 1；弗三 1-9，六 19-20；西一 25-27，四 3）。保罗只在这段经文中提到一些启示给他的，人不可说的事，也许是因为太神圣了，只要让他知道。

保罗提到他被提的经历，不但用字简洁，而且绝口不提他所见的事，与古代描述类似事件的手法大相迳庭。保罗只提到他所听见的。

5-6. 为这人，我要夸口。简要地说明事情发生的经过，保罗又继续用第三人称说到他的属灵经历。他是预备为这个十四年前有机会受到上帝赐给他这种经历的保罗而夸口。但为他自己，他说，除了我的软弱以外，我并不夸口。在感到是被迫不得不夸耀他的属灵经验时，保罗又回到他可以自夸的安全领域（参，十一 30）——他个人的软弱，在第 7-10 节他又说到这事。但在他这么作之前，他先指出一点，

我就是愿意夸口，也不算狂，因为我必说实话。保罗的意思似乎是说，如果他想就他的属灵经历夸口的话，他绝不致于像愚妄人一样行事，因为他所说的，句句属实。

只是我禁止不说，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过于他在我身上所看见所听见的⁸⁴。保罗不想多提他应当可以提的，他过去的经历，理由是他希望别人对他的评价，是根据现在从他身上所看见、所听见的。看见和听见这两个动词都是现在式，强调保罗希望别人以他目前所作所为来评断他。因为保罗如此强调“现在”，使有些人感到保罗之所以用第三人称说到他十四年前的经历，为的是分别有过去那些经历的保罗，和现在人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保罗。就是因着后者，且透过他所有的软弱来看；保罗希望人们从这个角度来给他评价。

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迟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保罗非但没有在他被提的事上大作文章，好像敌对他的人必然是夸大他们的属灵经历一样；他反而紧接着解释他为何不能因这事而自高。他肉体上有一根刺 (*skolops*)。 *skolops* 这个字在新约中只用于此处，指任何尖的东西，例如：木桩、鱼钩有刺的一端、纺线针，或荆棘等。保罗所谓肉体上的一根刺，有些人认为他是指纺线针或荆棘，而不是指木桩。

在七十士译本中，*skolops* 被象征性地用在民数记三十三 55（“倘若你们不赶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们眼中的刺 (*skolops*)”）；以西结书二十八 24（“四围恨恶以色列家的人，必不再向他们作刺人的荆棘 (*skolops*)、伤人的蒺藜”）和何西阿书二 6，（“因此，我必用荆棘 (*skolopsin*) 堵塞他的道，筑墙挡住他，使他找不着路。”）在以上经文中，*skolops* 都是用以指一些使人活得很不舒服、令人沮丧的东西。保罗的刺的确很困扰他，令他沮丧；这可以很清楚从他三次在祷告中求主除去这件事看得出来（8 节）。

保罗又说到他肉体上的刺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在约伯的故事中，撒但可以攻击信心和忍耐的大英雄，但只在上帝的许可范围之内（伯一-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二 17-18，保罗

告诉他的受信人，在他被迫离开帖撒罗尼迦之后，他一直想再去探望他们（参，徒十七 1-10），但因为撒但的阻拦，无法如愿。在此处经文中，撒但经过允许，藉着肉体上的一根刺攻击保罗。要注意的是，在新旧约圣经中，撒但只有在上帝容许之下，才有力量。在福音书中，基督有完全胜过黑暗权势的能力。撒但在祂身上没有能力（约十四 30-31），魔鬼必须服祂（可一 21-28，五 1-13）。基督把此能力赐给使徒（可六 7）。但在保罗的情况中，撒但被允许拦阻使徒保罗的计划，并用肉体上的刺攻击他。但无论如何，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撒但的行动本身虽是坏事，却是为了成就上帝的目的。在第一种情况中，撒但的拦阻迫使保罗继续前行，结果福音传到庇哩亚、雅典和哥林多。在第二种情况中，撒但的攻击使保罗的灵性保持平衡。这是他灵里有份量的筹码，免得他过度得意，而自高自大。

有关保罗“肉体中的刺”指的是什么，有多种不同的看法。可归类为三大项：(a)指某种形式的灵性上的攻击；例如：被罪所败坏之本性上的限制、试探的折磨，或魔鬼的压制。(b)逼迫；例如：由敌对他的犹太人或反对保罗的基督徒所发动的逼迫，(c)某种肉体上或心智上的疾苦；例如：眼疾、热病的攻击、口吃、癫痫症，或神经性疾病。但不管怎么说，事实乃是没有足够的资料，可证实谁说的对。大多数近代释经者较认为这是指某种身体疾病，保罗也说这是他肉体上的一根刺，多少支持这种看法。对那些认为这是指眼疾的人而言，加拉太书四 15 是最佳的佐证。

8-10. 为这事，我三次求过主，叫这刺离开我。虽然保罗的经验与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经验没有基本相似之处，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都三次求挪去某些东西，而他们所求都未蒙应允。但就好像耶稣得着力量，足以面对他可怕的苦难与折磨一样，保罗也得到鼓励与力量：祂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保罗写祂对我说（*eirēken*），用的是完成时态，表示主对他祷告的回应，一旦答应了，就一直够他应用。在回应当中所说的够你用（*arkei*）是现在时态，表示持续供应的恩典。基本上主对保罗所说的是，虽然祂不把刺挪去，但祂的恩典足够使他承受得住。此外又附带说明，“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

全”。在哥林多前书一 26-31，保罗向他们指出，他们当中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而这正是上帝故意拣选的。上帝如此作的理由是，祂拣选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祂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祂这么作，为要叫一切有血气的，在祂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夸口的都当指着主夸口。因此，主对保罗要求拿掉刺的回应是提醒他，祂的能力在软弱中更显得完全。同时这在保罗当前所处的环境中，也让他有足够的理由去拒斥他的敌对者所以为夸口的事，以及他如何在软弱中仍有所夸耀。

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保罗既蒙教导，知道基督的能力在软弱中更显完全，他也因此喜欢夸自己的软弱。这并不表示他喜欢软弱，他所喜欢的是在这些软弱中，基督的能力可覆庇他。“覆庇”（*episkēnoō*）是很少用到的动词。新约中只用于此，七十士译本和蒲草纸文件中根本找不到。在保罗之前，唯有希腊史家波立比乌（Polybius，约主前 201-120 年）用过两次，指士兵的宿舍分配。因此，更好的翻译似乎是“住进”或“栖息”，而不是覆庇。无论哪一种翻译，都是说到保罗在软弱中经验到基督的能力，使他能欢喜夸口。

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保罗在这里把他从主那里学到的功课，也就是透过肉体上的刺的经验所学到的，应用在他使徒传道事工各种艰难的情况中。

保罗的读者必定从第 7-10 节保罗所说，软弱与能力同时并存这件事上，学到功课，大得裨益。但保罗说明这件事的动机还不只是为此。敌对他的人曾因他的软弱，而对他自称是使徒大肆抨击（参，十 10）；而且很有可能他们看保罗所遭遇到的很多逼迫与凌辱，认为是与他自称是尊荣的基督的使徒身分不符合。保罗在这里陈明从软弱中彰显能力的神圣原则，一方面可为自己的使徒职份辩护，另一方面也从根本的观念上否定了敌对他的人。

iv 使徒的凭据(十二 11-13)

这几节经文总结保罗“愚妄人的谈话”。他说这整个作法是一件愚蠢的事,但他不得不如此,因为他引领信主的人没有起来为他讲话。他们应该大力推荐他们的使徒,而不是让保罗为自己愚妄的自夸。因为事实上他没有一样比敌对他的人,所谓的“超级使徒(最大的使徒)”差。哥林多人喜欢看使徒的凭据,他们唯一看不见的事就是保罗没有在经济上成为他们的重担。保罗带着调侃的语气,求他们饶恕他在这方面的不是!

11. 我成了愚妄人! 保罗大大自夸之后,知道这样其实是愚蠢的作法。但是就某方面来看,是哥林多人惹出来的祸。他说:是被你们强逼的;我本该被你们称许才是。保罗特别加重语气,强调你们和我。事实上他是说:“你们哥林多人强迫我要如此自吹自擂,而实际上,我是应当受你们推荐才是。”如果哥林多人未曾接受敌对保罗的人对他的批评,而挺身而出为保罗说话,证明他们是因为保罗的传道而信主的(参,林前九 1b-2),证明上帝以神迹奇事证实保罗所传的,同时证明保罗在他们当中的行事为人足为使徒典范;那么保罗就不需要再为自己吹嘘了。如果他的朋友,或他所服事的人采取积极的行动,为他的人格辩护,这样的人也就没有必要再自我举荐,心里不快了。

我虽算不了什么,却没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保罗用的是动词 *hystereō* (“低于”)的简单过去式。指出在过去一个特定的时间中,已提供了证明。哥林多人应当可以看出保罗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比那些最大的使徒(超级使徒)差。保罗心中所指的是他第一次造访哥林多,初次在那城里布道,上帝的能力透过他作工,是明明可见的。保罗又加上,我虽算不了什么,这句话可能是借用敌对他的人批评他的反讽语;也有可能他坦承自己的不配,居然还受托承当使徒的使命(参,林前十五 9-10);更有可能包括以上两者。

12. 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显出使徒的凭据来。保罗在这里所要说的是,即使用敌对他的人所提出来的标准来看,他还是一个真使徒。他声称在显明使徒的凭据这件事上,他一点都不比那些人差。保罗特别提出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根据使徒行传十八章记载,

保罗第一次到哥林多没有说到行神迹;但很显然他是行过神迹,否则在这里所说的就无甚意义。在罗马书中(写此信之后不久写的),保罗说到他的服事是,“基督藉我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罗十五 17-19),很显然使徒的凭据是随着保罗传道所显明出来的,在这方面,哥林多人应当更看重保罗。

13. 因此保罗问,除了我不累着你们这一件事,你们还有什么事不及别的教会呢? 保罗下定决心,在哥林多人中间服事,不在经济上成为他们的重担。这个事实所代表的意义却被歪曲了,而且被用来对付保罗,以之为是保罗不爱哥林多信徒的明证;这是保罗难以忍受的(参,十一 7-11)。保罗在这里又再次拒斥这类的批评,以为他不愿接受哥林多人的经济支援,是因他看重别的教会,看不起他们。他用极度讽刺的口吻回答说,这不公之处,求你们饶恕我吧,保罗说这句话,表示他实在想不懂,为什么他们要反对不必受他缠累,受他剥削;就好像曾受到敌对他的人缠累、剥削一样。(参,十一 20)

G 保罗不愿加重哥林多人的负担(十二 14-18)

保罗在此告诉他们,他要第三次拜访他们。然后接续第 13 节所说的,保证他不会要他们支持而成为他们的重担。保罗所关心的是,属灵的父母该为属灵的儿女积财,而非相反。他声言愿意为他们费财费力。但他也知道有人阴谋设计,要人怀疑他的动机和行动。对这些人而言,保罗拒绝接受援助,就是为了掩饰他的计谋,以便以后发动捐献,为自己挣得更多的金钱。这部分最后保罗直截了当问他们,不管是他,是他差去的人,有没有占过他们的便宜,答案当然是:“绝对没有!”

14. 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们那里去。这句话的原文意义模糊,到底是指保罗第三次心里打算要去(实际上有没有真的都付诸行动,却没有说明),还是他已去过两次,这是第三次要去,搞不清楚。还好十三 1 解答了这个问题,肯定了他是准备第三次探访。前两次是第一次的旅行布道和之后“痛苦的”造访(见导论)。保罗有意第三次拜访他们,在此信其他地方也提到(十 2,十二 20-21,十三 1、10)。

从这些地方也可清楚看到，保罗这次是要去与他们摊牌，把话讲清楚；虽然他仍希望不要令大家难堪。

也不必累着你们，因为我所求的是你们，不是你们的财物。在第三次拜访中，保罗仍坚持不接受哥林多人捐献的政策。他去的目的是希望他们回心转意，不是向他们要钱。这句话可能也有意对比保罗和敌对他的人的动机，这些人不能声称他们也像保罗一样事奉（参，十一 12）。

儿女不该为父母积财，父母该为儿女积财。保罗用家庭生活中明显的事实说到，是父母该供应儿女所需，而不是儿女供应父母。保罗用的动词 *thēsaurizō*（积财），也用于他回答哥林多人，有关如何捐献的事上，“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thēsaurizōn*），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林前十六 2）。保罗的敌对者似乎把这样的劝勉，错误地解释为是指保罗要他属灵的儿女积财给他用。保罗否认这种指控，说明该为儿女积财的是父母，而不是儿女为父母积财。

15. 正如父母愿意供应儿女，保罗说，我也甘心乐意为了你们的灵魂费财费力。这里用到的两个同义动词 *dapanaō*（“费财”）和 *ekdapanaō*（被动语态，“费力”）。*dapanaō* 在新约其他地方还用过几次，一般是指花费金钱（可五 26，血漏病妇人在医生手中花尽所有；路十五 14，浪子生活奢侈，花光他继承的产业；徒二十一 24，保罗拿出规费，付犹太基督徒洁净之礼的所需，但参，雅四 3），在蒲草纸文件中，这也是普遍的用法。因此在这里，从上下文和其他平行用法来看，都是一致的；保罗是用这个字表示他甘心乐意，为哥林多人花钱。保罗所谓花钱可能是指在哥林多人当中事奉，自掏腰包而言。

ekdapanaō 这个字新约中只在此出现，指“费力”或“耗尽”。此处用被动语态指一个人，意思是“耗尽”，牺牲自我生命。这是保罗对他们的委身，不只愿为他们花钱，甚至为了他们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这种为别人的好处而绝对献身的说法，在保罗著作中无独有偶。我们知道，他为自己犹太人的骨肉之亲（罗九 3），为腓立比教会（腓二 17），都有同样的感情。

说出了他对哥林多人的爱与献身之后，保罗自然又问：难道我愈发爱你们，就愈发少得你们的爱吗？这位愿意为他们花费所有，也不愿成为哥林多人的重担；这位甚至愿意在必要时，为他们牺牲生命的使徒，问他们：难道他更丰富的爱所得到的，是要他们少爱他吗？

16. 保罗也知道为什么他们对他们更大的爱，却换来他们对他更少的爱。那是因为他用以表达爱的一种方式（不希望成为他们的重担），被敌对他的人误解了。因此他以人们对他的指控，直截了当地问读他信的人：罢了！我自己并没有累着你们，你们却有人说，我是诡诈，用心计牢笼你们。原文没有你们却有人说这几个字。很可惜，加上这几个字，难免误导读者，以为这种批评是出自哥林多信徒本身；其实更有可能这是敌对保罗的人先讲的，而哥林多人在某些时间中信以为真罢了。他们指责保罗使诈，用心计，也就是他利用为贫穷的犹太基督徒募捐时，也趁机捞一笔。第 17-18 节也证实这的确是人们对他的指控。

17-18. 保罗在此直话直说。我所差到你们那里去的人，我藉着他们一个人占过你们的便宜吗？为了加强他说这话的份量，他提醒他们，他曾差遣了谁到他们那里去。我劝了提多到你们那里去，又差那位弟兄与他同去。保罗提到差遣提多和八 16-17、22 已经提及的“热心的”弟兄⁸⁵。提醒过他们后，他又问第二个问题，提多占过你们的便宜吗？这个问题和前面第一个问题，从原文的形式分析，答案必然都是“没有”。保罗为自己的辩护最后以问问题来结束：我们行事，不同是一个心灵吗？不同是一个脚踪吗？这些问题在原文的形式都需要正面的答案，和合本的翻译也是如此。保罗和他差遣到哥林多收取捐献的同工，行事为人的方法都是一样，绝对诚实可靠。使徒盼望读信的人能认清这个事实。

H 保罗像愚妄人讲话的真正用意(十二 19-21)

保罗在这几节经文中，要清楚说明他之所以自夸，真正的用意是什么。当然他是被迫的，因为哥林多人受到敌对保罗的人自夸的负面影响；因此他必须表白，他在任何一方面都不比他们差。但在这些背

后，他真正的目的是要造就他们（19节）。他这么作，是因为恐怕他第三次拜访他们时，他和他们之间对彼此的期待都不相合。他们可能看到保罗大胆用权柄对付他们，而保罗也可能看到他们还被过去的罪缠住，令他哀痛（20-21节）。

19. 你们到如今，还想我们是向你们分诉？这句话可译成问句，也可译为叙述句：“你们一直都以为我们是在你们面前，为自己辩护。”不管是问句或叙述句，保罗说话的重点是一样的。他乃是希望纠正一个错误的看法，就是把他的自夸当作只是在他们面前，为自己辩护罢了。基本上保罗不觉得需要在哥林多人或任何人面前为自己辩护，因为他无论站立或跌倒都是在上帝面前（参，五10），我们本是在基督里当上帝面前说话。保罗不希望他们误解他的自夸，以为他个人要得到他们的赞许才行（参，林前四3-4）。他根本的动机不是要赢得他们的赞许，而是尽可能在灵性上造就他们。他乃是要一切的事，都是为造就你们，他最主要可能是指他过去所言所行，并写给他们的信（特别是现在这封信）；哥林多人大概错误地认为，这一切都只是保罗的自我辩护。他因此也重述使徒职份的目的：为的是建立教会（参，十8，十三10）。值得注意的是，在强烈的措词和冷嘲热讽之后（十-十二章），保罗又流露出对他们的真感情，亲爱的弟兄啊！（参，十一11，十二15）。保罗之所以猛烈攻击敌对他的人，并大胆自夸，主要是因为他对哥林多教会的爱，加上他恐怕假的福音在其中被传播的缘故。

20-21. 保罗为造就哥林多信徒而劳力，因为他爱他们，同时他说，我怕我再来的时候，见你们不合我所想望的。他已准备第三次去看他们（14节），他不希望当他抵达时，他们令他失望。如果在他抵达时，他所怕的事果然出现了，那么他也警告他们，你们见我也不合你们所想望的。如果情况没有改善，保罗就必须大胆行事，以权柄来对付教会（参，林前四21），正如他大胆对付敌对他的人一样（十二6；参，十三1-4）。

保罗在第20b-21节详细说明他若抵达时，害怕在哥林多人当中看到的事。又怕有分争、嫉妒、恼怒、结党、毁谤、谗言、狂傲、混乱的事。以上所列可能根据传统的恶行，保罗在其他地方也说到（例

如：罗一29，十三13；加五19-21；西三8-9）。但重要的是保罗在这里所列的头两项（分争、嫉妒），正好是他针对哥林多前书分党分派的问题所提到的（参，林前一11，三3）。同时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他谈到爱是最高超的道，是运用属灵恩赐唯一的基础时，他也暗示不要恼怒、自私、毁谤、自夸。而保罗所怕的最后一项。混乱的事，是哥林多前书提到妇女的行为与主餐聚会，以及运用属灵恩赐时都有的问题，且都是在哥林多教会崇拜中发生。

因此，保罗并不认为他在哥林多前书所提到的问题都已成过去，他在第21节所说的话更证实这点。保罗在这里表示他所怕的是，我来的时候，我的上帝叫我在你们面前惭愧。保罗在九3-4说到他可能感到羞愧，那是指当他与一些马其顿人到哥林多时，哥林多人的捐项还没有预备好。但他在这里他却面对一个更令他感到羞愧的可能性，就是看到他在哥林多所劳苦的结果，被严重的道德败坏一笔勾销了。他想象到又因许多人从前犯罪，行污秽奸淫邪荡的事，不肯悔改，我就忧愁。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至六章长篇论到哥林多基督徒的自高自大，并他们当中不道德的行为。其中包括乱伦（有一个人与继母同居）、嫖妓；而这两种罪行却被当时流行的口号“凡事都可行”掩饰了。保罗要求要对行淫的人采取管教行动（林前五3-5），并说明性不道德是与基督徒圣灵同住地位不相容的（林前六18-20）。

如果说这个犯奸淫的人是怀疑保罗的权柄，在保罗“痛苦的”造访时，对他发动人身攻击的人；那么我们也知道这个人最后终于受到严厉的管教，以致于保罗还劝勉其他人要安慰、饶恕他（二6-8）。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人不可能再是许多人从前犯罪……不肯悔改中的一个人。很可能保罗指的是过去行不道德生活的人，后来暂时收敛（因为尊重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至六章所呼吁的），但并没有真正悔改。当新的危机来到，保罗的权柄又受到质疑时，这一次是犹太基督徒起来反对保罗；保罗恐怕这些人可能又再次卷入不道德、淫乱的行为中。

I 保罗警告在第三次拜访时要采取激烈行动(十三 1-10)

保罗在这里以胁迫的口气，说到他要第三次拜访哥林多。他通知

受信人，当他再来时，再不宽容犯罪的人。他们既然要求基督在他里面说话的凭据，那就等着瞧吧！他告诉他们，正如基督因软弱被钉十字架，如今却因上帝的能力仍然活着；他（保罗）也是一样，虽然如同基督一样软弱受苦，却也会靠上帝的大能去面对他们。因为他们要求凭据，保罗也向他们挑战，要求他们证实自己是否持守信仰。他向他们保证，在他这一方面，他绝不行事违背真理。

1. 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们那里去。第一次是保罗初到哥林多传福音，第二次是写了哥林多前书后“痛苦的”拜访（见导论）。第三次拜访在十至十三章中已提过好多次（十2，十二4、20-21），从这些经文和现在又提到的情形来看，保罗是准备摊牌了。

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保罗在此没有任何预示，就节录了申命记十九15（七十士译本）。第一世纪的犹太教强调控告的事需要至少两个人的见证。耶稣指示门徒有关教会纪律的实行，也应用相同的要求（太十八16），新约还有其他地方也反映同样原则（约八17；提前五19；来十28；约壹五8）。

保罗在此引用这段经文，引起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这是指保罗在第1-2节提到二次、三次访问哥林多，有点类似律法所要求的两三个见证人。这几次访问所提供的证据，足以支持保罗在哥林多想要执行的管教行动。可是保罗第一次的访问实在不能说是对哥林多人罪行的见证（因那是初次旅行布道，之后教会才建立）。再者，第三次访问也不能算是一个“见证”，因为保罗是想要采取管教行动。这种解释也造成似乎保罗误用了申命记十九15的经文，因这里显然是指对人的见证（而非对事），新约其他地方也是如此用法。

另一种解释是说保罗在此提出的警告（2节）就是所需要的见证。但难处是尽管有多重警告，所牵涉到的见证人却只有一位。第三种可能的解释是，保罗既已下定决心，一到哥林多就采取管教行动，他在这里只是向他们保证，他会照耶稣的指示和教会所认可的法律程序，作他要作的事⁸⁶。

最后，保罗也可能是向那些可能控告他的人提出挑战；保罗的意

思是：如果他要控告他，他们必须预备两三个见证人，来支持他们的指控。这种解释也说明一个事实：不只哥林多人要受保罗审断，保罗自己也要受他们审断（5-10节）。

2. 我从前说过，……就是对那犯了罪的，和其余的人说。保罗用的是完成式 (*proeirēka*, 直译为“我已警告过”)，指过去提出的警告，但到如今还有效。接下来保罗又提出警告，并且特别指出他何时第一次提出这种警告：如今不在你们那里又说，正如我第二次见你们的时候所说的一样。保罗第一次警告是在他“二次拜访”时提出，也就是他被犯罪的人攻击（参，二5，十12），“痛苦的”拜访时。从此处经文看来，我们知道保罗第二次拜访时，对那些仍然不肯为先前犯的罪悔改的人，提出严重警告。

保罗提到对那犯了罪的，可能是指十二21，性犯罪而未悔改的人（参，林前六12-20），而其余的人可能是指默许这种性犯罪的人（参，林前五2、6）。

保罗警告的内容是：我若再来必不宽容。保罗已警告过，他第二次拜访时将采取管教行动（林前四18-21），但后来他没有这么作，却是写了一封“严厉的”信给他们。现在他要第三次拜访他们，他警告他们，这一次他再不宽容了。

3. 保罗在这里提出2b节：“我必不宽容”的理由。他说，因为你们既然寻求基督在我里面说话的凭据。我必不宽容。哥林多人因为受到敌对保罗的人的影响，用各种标准来试验保罗使徒职份的可靠性。其中一个标准是：真使徒说基督要说的话，他们要寻求这个标准是否成全在保罗身上。其中的凭据包括引人注意的出现方式，带有能力的讲话方式（十10），且能行神迹和异能（十二11-13）。保罗不反对这种标准，但也有相当程度的例外。他已学会基督的能力是住在软弱的人身上，而不是那些引人注意的人。并且基督是透过祂的仆人在传扬福音时为祂说话，而不是因为他们话语有力。

为了答复要求凭据的问题，保罗说他必提供基督在他身上说话的证据，但必不会像他们所喜欢的那样。他必不宽容他们。他会厉害的

使用他的权柄（参 10 节）。在这一方面，他警告哥林多人：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当保罗在哥林多行出使徒的凭据时（十二 12；参，罗十五 18-19），基督就藉着圣灵在哥林多人当中满有大能地运行；但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是想到基督的大能会在他对那些沉溺罪中，死不悔改的哥林多人采取管教行动中彰显出来。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一 30-31，对那些混乱主餐的人所说的话，可能帮助我们了解他在这里指的是什么：“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

4. 祂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上帝的大能仍然活着。保罗提醒他们，现在靠上帝能力活着的基督，曾在软弱中被钉十字架。他们应当了解，这正是保罗自己使徒传道职份看似矛盾之处：我们也是这样同祂软弱，但因上帝向你们所显的大能，也必与祂同活。使徒软弱的许多凭证（参，一 3-11，四 7-12，十一 23-29），不应使哥林多人看不见基督的能力在他的使徒职份中彰显出来的事实。在承认自己在基督里软弱的同时，保罗却说要用基督管教的能力来面对他的读者⁸⁷。

5.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这里用的反身代名词（*heautous*，“你们自己”）表示保罗强调，是哥林多人本身应当省察，而不是他。他希望他们看看自己是否持守信仰，也就是福音；他们的生活是否符合福音信仰。

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保罗在前书中强调圣灵与教会和个别信徒同在的重要性，并其中隐含的道德涵义（林前三 16，六 19-20）。在此段经文中，哥林多人在道德方面的失败使保罗忧心（参，十三 21），基督藉着圣灵同在必然有的伦理要求，使保罗不禁发出这样的疑问：岂不知……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哥林多人似乎很自信基督在他们中间，保罗问这问题的目的是要唤醒他们：这件伟大事实隐含的道德涵义。

6. 我却盼望你们晓得我们不是可弃绝的人，正如保罗在前一节所强调的（用反身代名词），哥林多人应当自己试验，他们是否持守

信仰；他在这里也强调（用加强语气的代名词 *hēmeis*，我们）他的希望是他和他的同工都能够通得过哥林多人的试验。这一点似乎很奇怪，因为从上下文的思想脉络来看，保罗所希望的应该是哥林多人能通过试验，怎么反而是他和他的同工要通过试验？这件事的解释如下：哥林多人藉着察验自己，得到的结论是他们的确持守了信仰，因此基督是在他们里面；哥林多人也因此承认保罗和他的同工也通过了试验。因为如果他们持守了信仰，住在基督里，那是因为他们透过保罗和他的同工的传道工作而得到的，这也就证实保罗是真使徒，他通过了试验。

7. 我们求上帝，叫你们一件恶事都不作。保罗透露他祷告的内容，不只显出他关心哥林多人，同时也劝勉他们。他祷告要他们不作的恶事，从上下文来看，是不要他们失去信心（5 节），落入不道德中（十二 21）。

保罗恐怕他的动机遭人误解，故说明他祷告的理由是这不是要显明我们是蒙悦纳的，是要你们行事端正，任凭人看我们是被弃绝的吧，虽然他也希望他们会发现他们的使徒经得起试验（6 节），但这还不是他主要关心的。他是希望他们远离恶事，不是因为因此他的名誉受损，而是因为他希望看到他们作正直的事。

那些以为使徒保罗通不过试验的人，可能会说他拿不出基督在他里面说话的凭据，也就是说他没有令人印象深刻的外表，他的言语也算不了什么（十 10）。他们也认为在他的服事中，少有属灵大能的明证（例如：见异象和行奇事神迹，参，十二 1、11-13）。保罗在“愚妄人的谈论”中提出他们要求的凭据，虽然他有自己强调的重点（见十一 21b-十二 13 注解）。但就保罗而言，真正能证实他使徒职份的，不是炫耀这些能力，而是他带领的信徒生命的改变。一旦他们通得过持守信仰的考验，且表现在他们生活中，有道德方面的更新；那么保罗使徒职份的真实性就得以证实了。（参，三 1-3）

8. 为了避免他所说的“任凭人看我们是被弃绝的”这一句话，被人误以为是他承认作错事，保罗又说，我们凡事不能抵挡真理，只

能扶助真理，这里的真理最主要是指福音，而保罗坚持的是他不可能行事与福音中所隐含的真理相违背。

9. 即使我们软弱，你们刚强，我们也欢喜。这句话加强了第7节所说的，而且以通用的词汇重述。正如第7节所说，保罗准备让人以为他是被弃绝的（通不过试验），只要哥林多人行事正直就好。现在他又以更广泛的词汇，说到他也预备好，甚至很高兴成为软弱的，如果这样能让他带领的信徒得以刚强。在传道过程中，保罗发现，经常在他的软弱中，同时有能力在别人身上发动（参，四 11-12，十二 7-10）。这个事实是根据上帝定意使用今生软弱的器皿来成全祂的目的（参，林前一 26-29）。保罗在他带领的信徒身上所寻求的能力，乃是向福音委身的力量，而透过如此的委身奉献，在他们的生命中产生道德的更新。

并且我们所求的，就是你们作完全人。在他带领的信徒背叛他，质疑他的使徒职份时，他最主要关心的不是自我称义，而是要他们成为完全；这是使徒保罗基督徒灵命成熟，完全献身为上帝而活的标志。

10. 保罗总结他写这封信的目的：所以我不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把这话写给你们，好叫我见你们的时候，不用照主所给我的权柄，严厉的待你们。这句说明目的的话正符合十-十三章的内容，保罗在当中重复说到要严厉使用权柄（十 5-6、11，十二 20，十三 1-4）。虽然保罗一再威胁要动使用权柄，但他仍一直希望事实显明他不需要如此行（十 2，十二 19-21）。因此我们可以说，十至十三章的目的是要唤醒哥林多人，回转过来，以致能拒斥假的福音，排斥敌对保罗的人的虚情假意，并在他们的生活中，活出福音所隐含的道德涵义，以免保罗要严严的使用他的权柄。

保罗说他的权柄是主所给我的权柄……原是为造就人，并不是为败坏人。在保罗著作中，有其他地方说到使用权柄是要败坏（例如：把那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五 3-5；参，提前一 20），但权柄最主要的功用是建立、造就基督的教会。这是本书信中一再强调的（参，十 8，十二 19）。

II 结语

A 未了的劝勉与问安(十三 11-13)

11. 还有未了的话，愿弟兄们都喜乐。弟兄这个字是通称，指所有基督徒（一 8，八 1 也如此用）。都喜乐是译自希腊文 *chairete*，也可译作“再见了”，此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16 也译作“喜乐”，同样是简短的劝勉中的一句话。但此处译为“再见了”更能切合此信的结语；因为这信充满了焦虑、自我辩护、申诉敌对者，又冷嘲热讽；似乎不可能在结尾劝勉他们要喜乐。

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保罗要他们如何作完全人，意思应当很清楚。他希望哥林多人拒斥敌对他的人所传的、不同的福音（十一 1-6）；要认清他才是他们的真使徒（十 13-18，十一 21-23，十二 11-13），并要他们确保在他们当中不准有不道德的行为（十二 20-21）。保罗向哥林多人所要求的，就是要他们省察自己，成为完全；以致于当他来到时，不需要严厉使用他的权柄（5-10 节）。

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这也应当算是保罗对哥林多人的要求；它让我们想到哥林多前书成书时，教会因不和睦而受损（参，林前一 10-12，三 1-4）；这仍是教会问题的根源（参，十二 20）。在这些劝勉之后，保罗加上保证，如此仁爱和平的上帝，必常与你们同在！这个应许不应该是一种赏赐，如果哥林多人顺从保罗的劝勉，就会赐给他们。这个应许应当是对那些愿意顺从的人的一种鼓励，也表示他们得到能力的来源，有力量如此行。

12. 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在新约中，亲嘴是问安和尊敬的记号。例如：耶稣责备法利赛人西门，在他进他的房子时没有与他亲嘴（路七 45）。亲嘴也是表达情感的象征，如多得赦免的妇人，连连亲耶稣的脚（路七 38、45）；又如浪子的父亲拥抱、亲吻迷途知返的孩子（路十五 20）。保罗一再劝勉教会会友要以圣洁的亲嘴，彼此问安（另译）。除了此处之外，这种劝勉也用在罗马书十六 16；哥林多前书十六 20；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6；参彼得前书五 14。

亲嘴必须要圣洁，表示不能有邪欲掺杂。亲嘴是一种问安，是平安的记号，也是基督徒舍己的爱 (*agapē*) 的象征。在后新约时代，早期基督教礼仪，特别是圣餐礼中，都沿用圣洁的亲嘴，或礼仪的亲嘴 (cultic kiss)。但在很早期历史中，就有人反对这种习行；原因是容易引起非基督的怀疑，也为着避免邪欲的危险⁸⁸。

13. 众圣徒都问你们安！保罗在这里所指的众圣徒，应指马其顿所有的基督徒，或特别指马其顿城中的基督徒；保罗就是从那里写了这封信。

B 祝福(十三 14)

14. 此处最后的祝福特别重要，因为有三重。在新约中也只有此处的祝福明显地将父、子、圣灵相提并论。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保罗在八 9 写道：“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为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见八 9 注解)这是保罗要他的读者想起的，主耶稣基督恩典的本质。这恩典是人不配得的，却是那么慷慨丰富，为了罪人的好处而无条件赐下。

上帝的慈爱是整个保罗神学的主题。上帝透过基督成就伟大的和好工作，使人能与上帝相和(罗五 6-8；林后五 18-21)这事已显明出来了。这是保罗要他的读者思想的，上帝之爱的本质。这其中所牵涉到的，又是人完全不配得的，令人希奇的丰富恩惠。

圣灵的感动，感动译自 *koinōnia*，基本意义是“有份”、“参与”。圣灵的感动可以说是有份于圣灵，而圣灵又是基督徒共同分享的实体 (objective genitive construction)。圣灵的感动也可指圣灵创造出来的团契 (subjective genitive construction)。这两种概念都说得通，在保罗书信其他地方也找得到(例如：哥林多前书十二 13 说到，基督徒既是从一位圣灵受洗，也同饮于一位圣灵)。无论如何，基督徒只有当圣灵作主，使我们能与祂分享时，我们才能“客观地”在圣灵里分享。

注：

- 史达波 (约主前 63 年-主后 22 年) 在约主前七年写成地理志 (Geography)。此书有一段对早期哥林多，在主前一四六年未被毁灭之前的描述。最近有人针对他对当时庙妓之描述的正确程度提出质疑：参阅 H. Conzelmann, 哥林多前书 (Fortress, 1975), p. 12; Murphy-O'Connor, pp. 55-56.
- 有关碑文的正确日期，无从确定。但可肯定的是，犹太人社群在颇早时期，就在哥林多有一聚会地方。参阅 Murphy-O'Connor, pp. 78-79; Barrett, p. 2.
- M. Lang, *Cure and Cult in Ancient Corinth: A Guide to the Asklepieion* (American School of Classical Studies at Athens, 1977).
- 有愈来愈多近代注释家似乎一致赞同这种看法。如参阅 Bruce, pp. 23-25; 164-170; Barrett, pp. 3-11; Furnish, pp. 26-46. Martin, p. xl.
- 参阅 Allo, pp. lii-liii; Lietzmann, pp. 139-140; Tasker, pp. 30-35; Hughes, pp. xxiii-xxv; Kümmel, pp. 287-293; W.H. Bates, 'The Integrity of II Corinthians', NTS 12 (1965-66), pp. 56-59; A.M.G. Stephenson, 'A Defence of the Integrity of 2 Corinthians', *The Authorship and Integr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SPCK, 1965), pp. 82-97.
- So, e.g., Plummer, pp. xvii-xix; Strachan, pp. xxxix-xl.
- 如 Bultmann, pp. 16-18; Schmithals, pp. 87-110 后者检列出六封书信的残片：(A) 林后六 14-七 1；林前六 12-20, 九 24-十 22, 十一 2-34, 十五, 十六 13-24, (B) 林前一 1-六 11, 七 1-九 23, 十 23-十一 1, 十二 1-十四 40, 十六 1-12, (C) 二 14-六 13, 七 2-4, (D) 十 1-十三 13, (E) 九 1-15, (F) 一 1-二 13, 七 5-16, 八 1-24. 8. E.g. Strachan, p. xv; Schmithals, p. 95.
- E.g. Schmithals, pp. 95-96. 10. So, e.g., Hughes, pp. xxviii-xxx.
- So, e.g., Plummer, pp. xxvii-xxxvi; Strachan, p. xix; Bultmann, p. 18; Wendland, p. 8; Schmithals, p. 96. 12. Bruce, p. 169; Barrett, p. 9; Furnish, pp. 30-41; Martin, p. xl.
- 如参阅 Weiss, 2, p. 353: 他认为第八章是后来加上的；和 Bornkamm, p. 260; Schmithals, pp. 97-98: Bultmann, p. 18: 他认为第九章是后来加上去的。
- So, e.g., Allo, pp. lii-liii; Lietzmann, pp. 139-140; Tasker, pp. 30-35; Hughes, pp. xxiii-xxv; Kümmel, pp. 287-293; Bates, *op. cit.*, pp. 56-59; Stephenson, *op. cit.*, pp. 82-97.
- Bruce, pp. 166-172; Barrett, pp. 9-10, 21; Furnish, pp. 30-41; Martin, p. xl.
- Weiss, p. 349; Bultmann, p. 18.
- Bornkamm, pp. 259-260; Wendland, p. 9; Schmithals pp. 98-100.
- Plummer, p. 67; Tasker, pp. 56-57; Kümmel, p. 291; Harris, pp. 303, 331. Allo, p. 45 将感恩范围扩大，不只为提多来到时得到安慰而感恩，也因为二 13 提到马其顿而想到福音得到普世性的得胜，因此也为那地区忠心事主的基督徒而感恩。 19. Chrysostom, p. 301.
- P. Bachmann, *Der zwei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Erlangen, ⁴1922), pp. 126-127, cited by M. Thrall, 'A Second Thanksgiving Period in II Corinthians', *JNTS* 16 (1982), p. 105.
- Hughes, pp. 76-77.
- T. Zah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T. & T. Clark, ³1909), p. 343, n. 1, cited by Thrall, *op. cit.*, p. 106.
- Barrett, p. 97. 24. Thrall, *op. cit.*, pp. 111-119. 25. Cf., e.g., Bultmann, p. 180, and n. 202.
- Wendland, p. 212; Weiss, p. 356; Strachan, pp. xv, 3-4; Schmithals, pp. 94-95.
- Cf. Allo, pp. 189-193.
- Plummer, pp. xxiii-xxvi; Lietzmann, p. 129; Allo, pp. liii, 193-194; Tasker, pp. 29-30; Hughes, pp.

- 241-244; Barrett, pp. 23-25; Harris, p. 303. 29. Lietzmann, p. 129. 30. Hughes, p. 244.
31. Barrett, p. 194. 32. Plummer, p. xxv; Harris, p. 303.
33. N. A. Dahl, 'A Fragment and Its Context: 2 Cor. 6:14-7:1', *Studies in Paul: Theology for the Early Christian Mission* (Augsburg, 1977), p. 69.
34. Cf., e. g., Chrysostom, pp. 296, 351-352; Alford, p. 637; Denney, pp. 1-6; Hughes, pp. 59-65.
35. Alford, p. 53; Denney, pp. 3-5; Hughes, pp. 50-51. 36. *So, e.g.*, Barrett, p.7.
37. 这是今天大多数人的意见, 佐证如下, Plummer, pp.54-55; Strachan, p.70, Bruce, p.185; Bultmann, pp.47-48; Furnish, p.168.
38. 大多数学者提到保罗敌对者的身分时, 至少都会说到这些。但 Schmitals, pp.293-295, 认为他们是犹太背景的诺斯底主义者 (Jewish Gnostics)。
39. Barrett, pp.29-30, 认为保罗的敌对者是“来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 运用某种犹太教化的影响力”; 当他们在哥林多时, 基于策略性的理由, 也承袭了某些希腊化的特征。
40. C. K. Barrett, 'Paul's Opponents in 2 Corinthians', *Essays on Paul* (SPCK, 1982), pp. 60-86.
41. Murphy-O'Connor, pp.130-140 对这日期提出一些疑问。 42. *Ibid.*, pp.146-150.
43. 但请参阅 Leon Morris, *The First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IVP/Eerdmans, 21985), 见哥林多前书十六 15 注释。
44. See O. Schmitz, G. Stahlin, '*Parakaleō, paraklēsis*', TDNT5, pp.773-799.
45. Denney, *The Death of Christ*, ed. R.V.G. Tasker (Tyndale, 1956), p. 82.
46. So also E. Best, *One Body in Christ: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Christ in Epistles of the Apostle Paul* (SPCK, 1975), pp. 131-136.
47. C. Kruse, *New Testament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MMS, 1983), pp. 111-114.
48. 参阅 R. C. Tannehill, *Dying and Rising with Christ: A Study in Pauline Theology* (Alfred Topelmann, 1967), pp. 90-98.
49. C. O. Hemer, 'A Note on 2 Corinthians 1:9', *Tyn B* 23 (1972), pp.103-107, 认为“以当时的用法来看, 没有理由说这里有法律上的隐喻。”他认为 apokrima 在此应当理解为上帝对使徒的祈求的一种回应。
50. On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Flesh', *The Ante-Nicene Fathers* 3 (Eerdmans, 1973), p. 582.
51. R. J. Yates, 'Paul's Affliction in Asia: 2 Corinthians 1: 8', *EQ* 53 (1981), pp. 241-245; See also J.E. Wood, 'Death at Work in Paul', *EQ* 54 (1982), pp. 151-155.
52. Cf. J. N. Sevenster, *Paul and Seneca* (Brill, 1961), pp. 84-102; C. Maurer, '*Synoida / syneidēsis*', TDNT 6, pp. 898-919.
53. M. E. Thrall, 'The Pauline Use of *syneidēsis*', NTS 14 (1967-1968), pp. 118-125.
54. 其他古抄本读作“筒朴” (*haplotēti*) 而不作“圣洁” (*hagiotēti*)。这种读法也有充分证据, 哪一种比较正确, 很难作抉择。但保罗在第 12 节肯定语气所表达的重点是很清楚的, 不会因为要从这两者中择其一而有所改变。
55. RSV 译作“喜乐” (和合本: “益处”) 的希腊文是 charan。但这可能是文士的订正, 而原来用字是 charin (“恩惠”、“恩慈”、“看重”), 在不同手抄本中, charin 出现比较多, RSV 的边注 (margin) 也作此解。
56. G. D. Fee 对 charin 有不同的解释 ['Charis in II Corinthians 1:15: Apostolic Parousia and Paul-Corinth Chronology', NTS 24 (1978), pp. 533-538], 他认为这个字应当作为主动式。如此哥林多人会经验到的再得益处 (双倍喜乐) 乃是指他们会有两次机会, 向使徒表示“恩慈”; 第一次是他们先送保罗行至马其顿; 然后又送他上犹大地。这种看法的弱点是: 如果哥林多人已经对保罗采取批评的态度, 那么保罗又肯定要给他们两次机会来帮助他, 这似乎不是胜过他们批评态度的最好方法。

57. 有些注释家 (如: Plummer) 认为这一节不是用誓言来肯定, 而是直言不讳的陈述: “上帝是信实的, 因为我们对你们说的话, 没有是而又非”。在这情况下, 这句话是一个肯定的陈述, 表示保罗的可信度乃根据上帝的信实。但大多数学者 (如: Lietzmann, Hughes, Barrett, Furnish) 都认为这里是用起誓的形式 (oath formula)。保罗用“上帝是信实的 (信实的上帝)”作为简单的叙述句, 并没有接着用 hoti 子句 (Furnish)。
58. 有不少学者认为保罗在第 21-22 节引用的四种主要语法, 反映出早期基督教浸礼仪式中的用语。但这些语法在保罗的时代是否有浸礼所包含的涵意, 仍有争辩余地, 但并非绝不可能; 特别是当我们看到在新约中, 并不像我们今天所看到的, 把浸礼的仪式与相信接受圣灵这两件事划分开来。参阅使徒行传二 38; 哥林多前书十二 13; 以弗所书一 13, 又参阅 J. D. G. Dunn,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SCM, 1970), pp. 131-134.
59. Barrett 认为这一幅象征图画是取自牺牲献祭的事 (燔祭或香的气味上升至神明的鼻孔)。他特别注意第 15 节的用字“我们在神面前 (*tō theō*) …… (是) 基督馨香之气”, 而认为“香气”, 主要是为了上帝, 而不是为人类。但就如 Furnish 所指出的, 香气在这里最重要还是指一些影响到人的事物, 而不是上帝。同时 *tō theō* 也可译自“为上帝”, 因此就有如下翻译: “我们是为了上帝 (而存在) 的基督的香气”, 也就是, 为了上帝 (而存在) 的香气“存在得救的人身上和灭亡的人身上。”
60. T. W. Manson 对这几节提出另一种可能的解释, (“2 Cor. 2:14-17: Suggestion towards an Exegesis”, *Studia Paulina*, ed. J.N. Sevenster and W.C. Van Unnik (Bohn, 1953), pp. 155-162)。他引用拉比的材料, 其中说到律法 (Torah) 是长生不老药 (对以色列人而言), 但也是致命的毒药 (对外邦人而言)。以这样的背景, 保罗说到基督是一种香气, 也会同样在那些信或不信福音的人身上, 产生截然不同的果效。
61. 在十至十三章, 保罗说到一些自吹自擂是真使徒的人。保罗却称他们为“假使徒”和“骗仙”, 意思是他们其实是撒但的差役 (参十一 12-15)。他们是那以犹太背景自夸的人 (十一 21b-22), 也是游说哥林多人接受不同福音的人 (十一 1-6)。在保罗以后的生涯中, 也有一些犹太基督徒的传道者, 趁保罗下监之便, 传播道理, 为的是要增加他的苦楚 (腓一 15-17)。也许就是这一类的人使保罗说他们是利混乱上帝的道。他们的影响力在保罗写一至七章时, 就已出现在哥林多, 到他写十至十三章时达到高峰。
62. 'Lexical Evidence on Two Pauline Passages', *NovT* 19 (1977), pp.34-62.
63. 'Led in Triumph' *Int* 22 (1968), pp. 317-332.
64. 'A Metaphor of Social Shame: *Thriambeuein* in 2 Cor. 2: 14', *NovT* 25 (1983), pp. 302-317.
65. 有些古抄本作“我们的”心里 (中文和合本亦然), 而不是“你们的”。事实上, 前者有更可靠之手抄本的支持。但是还是有许多注释者延用后者, 因为它更切合上下文。如果采用“我们的”的读法, 那么“信”乃是写在保罗和他的同工心里, 而信的内容乃是说到藉着福音的传讲, 上帝在哥林多人生命中所成就的一切。保罗可能藉此来为他的可信度辩护。但这种看法很难与第 2a 节 (你们就是我们的荐信) 和第 3 节 (其中的意思必是指保罗和他的同工的心, 就是用以写信的心版) 的说法调和。
66. 有些人认为因信称义的教义, 其实不是保罗福音的中心, 而是他为了面对犹太化的基督徒 (Judaizers) 提出辩护而引用的观念。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哥林多后书三章, 保罗主要的重点是要凸显所托付与他的职事的荣光, 但因信称义的主题却又再现。
67. 后期的犹太人著作说到摩西脸上的荣光一直存到他死的时, 甚至还与他一同留在墓中 (Str-B 3, p. 515)。
68. 这里用的字是 telos, 意为“结局”, 可以指“终点”或“目标”。有些学者认为是指“目标”, 他们说反照在摩西脸上的荣光就是 (先存的) 基督的荣光, 也就是旧时代的目标; 但保罗在这里的思路显示他指的是“终点”, 正如大多数注释者所认同的。

69. 这是假定保罗所说这……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中的“这”指的是帕子。其他注释者认为“这”指的是被基督废去的旧时代。若按前者的看法,我们可以说帕子是第14a节的主词,因此也应当是第14b节的主词,而从第14节到16节,保罗思想的主题就是帕子。但若按后者的看法,我们可以说从更广的上下文来看(从第7节看起),被废去的乃是旧时代,而这也应当影响第14a节的解经。这两处地方都用到 *katargo* (废去、废掉) 这动词。如果保罗的意思是除去帕子,他应当会用他在第16节同样用的动词 *periaireō* (除去)。
70. W. C. van Unnik (“With unveiled face”, an exegesis of 2 Corinthians iii 12-18’, *NovT* 6(1963), p. 161)。他提到早期拉比著作中有证据显示“蒙着脸”是羞耻和痛哭的记号;而“敞着脸”是表示信心和自由。
71. BAGD, *ad loc.* 和 H. Riesenfeld, *TDNT* 8, pp. 509-510 对 *hyper* 这个介词都作此解。
72. 此处译为人所共知的字是动词 *epiginōskō* 的现在被动分词,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六 18 也用此字,在那里他劝勉哥林多人要“敬重”某些基督里的同工。
73. 希伯来文中,利未记十九 19 含有一项禁令,但不是禁止同负一轭,而是禁止培育不同种的动物。
74. 接下来从十至十三章叙述的事件,反映出提多的报告和保罗的反应都言之过早,太过乐观。
75. K. F. Nickle. *The Collection: A study in Paul's Theology*(SCM,1966) 是近代讨论这问题的代表作,一些主要的问题都讨论到了,可读性很高。又见 J. Munck, *Paul and the Salvation of Mankind*(SCM,1959), pp. 287-305, 还有一些主要的圣经注释,像 Barrett, Furnish, 和 Martin 等人写的。 76. Nickle, *op. cit.* pp. 74-93. 77. *Ibid* pp. 129-142.
78. Sevenster, *Paul and Seneca*, pp. 113-114.
79. RSV 的 “by your obedience”是译自 *epi tē hypotagē* 保罗著作中,在其他地方用 *epi* 连接与格 (dative), 又是连在类似“赞美”、“感谢”、“欢喜”或“荣耀”的动词之后使用时,通常是用以表示据以赞美、感谢等的根基,而从未指表示的方法。因此,在此上下文中,“praise God for the obedience” (NIV 等) 应当比 [glorify God by your obedience” (RSV) 更好,因此这行动的主词应是指他人(可能是犹太基督徒),而非哥林多人本身。
80. G. H. R. Horsley, *New Documents Illustrating Early Christianity. A Review of the Greek Inscriptions and Papyri published in 1976*(The Ancient History Documentary Research Centre, Macquarie University, 1981), pp. 36-45.
81. R. Batey, ‘Paul's Bride Image: A Symbol of Realistic Eschatology’, *Int* 17 (1963), pp. 176-182.
82. 希律安提帕的第一任妻子是亚力塔斯四世的女儿,后来希律休了她而再娶希罗底,也就是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太十四 3-4)。
83. 见 R. Jewett, *Dating Paul's Life* (SCM, 1979) pp. 30-33 中的讨论。
84. 希腊经文紧接着有 *kai tē hyperbolē tōn apokalypseōn* (因着启示的丰富)(7a 节) 这几个字,可能是部分说明保罗之所以不敢夸口的原因,也就是“以致于没有人可以把我看高了,过于他在我身上所看见所听见的,特别是因为我所得的启示太丰富了。”
85. 保罗没有提到与提多同去的“有盼望”的弟兄(八 18-19),可能是因为他比较不是保罗的同工,而比较是众教会指派的代表。
86. 相反于这种看法的是认为,只有为了显明隐密的罪行时,才需要个别的见证人,而不是保罗在此所关注的公开的罪行。对这种观点的答复是,见证人扮演的角色不只是显明隐密的罪,也是为要在法官面前负起控诉的责任。
87. 有人认为保罗这句话,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是指末世来到,保罗与他的同工靠着神的大能一起复活,与基督永远同住。但是保罗在此处并没有想起末世的来到。保罗说到向你们 (*eis hymas*), 表示他所说的行动是在不久的将来要实现的。
88. G. Stahlin, ‘*Phileō*’, *TDNT* 9, pp. 142-143.

新约圣经注释 哥林多后书

作者: 丁道尔

青新出内部准印证 (03) 第 82 号

二〇〇三年第一次印刷

开本: 889×1194 1/32

印数: 1-2000 册

印刷: 民族印刷厂承印

(基督教内部资料)